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Januar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令》	4/2009
《2009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	5/200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2009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7/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4/2009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Exemption for Appendices II and III Species) (Amendment) Order 2009	5/2009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6/2009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7/2009

其他文件

- 第54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第55號 — 醫院管理局2007-2008年報
- 第56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一年內的帳目結算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撒瑪利亞基金報告書
- 第57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2008年報

Other Papers

- No. 54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55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56 — Samaritan Fu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Statement and Report on the Samarit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57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2007-2008 Annual Repor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第一項質詢。

有利於政黨發展的措施**Measures Conducive to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有一些外地政府給予在議會佔有議席的政黨財政和其他協助，以確保政黨有足夠經費，以及不會因過分依賴私人捐款而被人或財團操控。另一方面，本地政黨須自行籌募經費。雖然當局有向立法會議員發放工作開支，但有關款項只限用於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開支上，而當局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發放每票11元的資助，亦只是向候選人而非政黨提供。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在參考外地的經驗後，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向政黨作出的政治捐款在評定薪俸稅和利得稅時可獲扣稅、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政黨獲免繳利得稅、為政黨提供免費郵遞服務，以及成立政策研究基金，並透過基金資助政黨進行公共政策研究；
- (二) 協助政黨在選舉期間進行廣播（例如規定廣播機構在選舉期間向政黨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廣播時間，以及為政黨設立公共頻道），以增加宣傳其政治理念的渠道；及
- (三) 免費為政黨提供辦公室，以及推行其他有利於政黨發展的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政府推行措施資助政黨發展的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特區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態度，推動香港的政黨發展。就此，我們落實了一系列措施：

- (一)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我們首次推行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計劃，以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參選。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資助金額由每票10元增至11元。資助計劃亦於2007年擴大至區議會選舉，並同時放寬計算資助額的方式，在計算可得資助額時，無須考慮候選人所接受的選舉捐贈，這可讓候選人有空間充分利用政黨對候選人的財政支持。

- (二) 增加選舉的議席數目，拓寬不同黨派人士參政的機會，例如2007年的區議會議席由400席增至405席。我們亦會細心研究是否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增加議席數目。
- (三) 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吸納不同背景，包括具政黨背景的人才加入政府，擴闊政黨人士的參政空間。

我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宜利用公帑增加對政黨的資助，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一) 不少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都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獨立人士。如果我們單是增加對政黨的資助，可能會對獨立人士不公平，亦有可能因而收窄了他們的參政空間；
- (二) 根據外國的經驗，政府在向政黨提供資助的同時，亦會對政黨運作加以規管，例如要求政黨交代他們的財政來源，這可能會窒礙而非促進政黨發展；及
- (三) 鑒於現時香港政黨仍在發展階段，市民未必認同政府利用公帑資助政黨的運作。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選舉指引，在選舉期間不論是有政黨背景或獨立候選人，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我們目前無計劃改變這個安排。由於大氣電波亦是公共資源，有關的考慮因素與上述所提的是一致的。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除了以上的考慮，對於將來會否向政黨提供更多財政資助(包括提供辦公室)，我們會在未來12年邁向普選時，視乎發展來考慮這問題。在現階段，政黨要應付財政負擔，最重要的是能夠爭取市民支持其政治理念及提供捐助。世界各地成熟的政黨均自行爭取公眾認同其理念，從而籌集經費。香港政党的發展，亦應繼續朝着這個方向邁進。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說如果要發展政制，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是政黨政治是否成熟。所以，我的主體質詢是問當局如何幫助政黨發展，創造這個空間？可是，我所得到的答覆卻是可憐、可悲，亦可笑的。

主席，從400席多加5席，便已是很積極的做法了，那羣獲政治委任的人弄得滿城風雨。主席，我在主體質詢問，如果政黨過於依賴私人或政府捐款，會否被那些人操控？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究竟會不會有這影響呢？

不過，我只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點提出補充質詢。局長說“鑒於現時香港政黨仍在發展階段，市民未必認同政府利用公帑資助政黨的運作。”主席，“未必”即是他不知道。他有沒有進行調查呢？市民是否說不認同呢？如果市民不認同，我們怎麼會獲得市民那麼多票，市民怎麼會捐那麼多錢給我們？主席，當局是以甚麼作為證據，支持這種說法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關於增加議席，除了上一屆的區議會外，我們在再前一屆的區議會選舉也增加了10席。當然，在2005年，我們亦提過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

第二，其實，世界各地的政黨，包括英國保守黨、工黨及美國的民主黨、共和黨，每逢大選前後，他們都要很努力籌款。籌集經費是各地政黨必須做的事。

第三，當然，由於有百多萬名市民走出來投票，所以才能組成第四屆立法會。選民選出各位議員，是想大家代表他們，不一定是支持在選舉後，當局進一步在財政方面支持政黨。不過，市民亦認同我們每票11元的這項財政資助計劃。所以，我們現時在立法會和區議會均有實施。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有否問過市民？市民是否說由於現在是發展階段，所以不贊成政府資助？他有沒有問過？是有抑或沒有？如果沒有問過，便請他誠實回答。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按部就班地推動工作的。我們每次提到增加財政資助計劃的款項時，都有聽取社會的意見。我相信議員和政府均有責任掌握脈搏。

黃毓民議員：說你是“人肉錄音機”，你感到不高興；借用劉江華罵我的一句：“你是無賴”。劉江華對記者說我是“無賴”，因為我罵他的主席。你是“無賴”，你知道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告訴你，你是典型的、十足的惡棍、“無賴”。

香港有沒有政黨法？有沒有考慮制定政黨法？舉出這些所謂西方國家或外國的例子，你在這裏便“過癮”。曾鈺成的選舉經費，全數由民建聯支付，就寫下這樣的一行字便可以了。至於我們，如果少報了1張單據，便要被ICAC調查9個月。有沒有政黨法呢？林瑞麟，我告訴你，你真是盲的。有沒有政黨法？有否考慮過要制定政黨法？那麼，劉慧卿這些質疑便可以完全解決了，但你卻竟然還大義凜然說政黨如果交代他們的財政來源便會窒礙政黨的發展，對不對？你回答我，政府有沒有考慮過要制定政黨法？因為有了政黨法便會有政治游說法、有政治捐獻法，香港的政黨政治才會成熟，而不再讓你這個“無賴”般的人繼續在語無倫次。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我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不應該發表議論……

黃毓民議員：我問他有沒有考慮制定政黨法？

主席：……以及使用冒犯性的言詞。

黃毓民議員：有沒有考慮制定政黨法？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停止追問)。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黃毓民議員有做功課，他便會知道政府在2005年曾討論制定政黨法的可能，而這是在.....

黃毓民議員：我問你現在有沒有考慮？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問你現在有沒有考慮？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停止追問)。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他是問我們有沒有考慮過。

黃毓民議員：現時有沒有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都會回答。在2005年2月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個黨派曾討論是否會制定政黨法的事宜。當時，包括民主黨及其他黨派均表示，在那階段制定政黨法可能會窒礙政黨發展。所以，我們當時繼續做我們認為可以有助政黨發展的工作，包括提供財政資助計劃，以鼓勵大家參選，以及考慮增加競選議席，亦有其他實務，例如在選票上印上支持候選人的政黨或其他團體的徽號。我們目前在考慮政黨法時，並不希望在現階段加入其他條款，阻礙政黨發展。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一直說外地的民主國家也要自行籌募經費，於是便好像推論到既然要籌募經費，所以便無須資助了，但這完全是誤導及失實的說法。現時，外國那些有需要資助而進行籌款的政黨，並不等於沒有政府資助，他們全部有立法資助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再以這些失實的說話誤導公眾。

主席，我最想問的是……局長提出了一個更令人難以置信的理由。他說如果支持以公帑資助政黨活動，便會對獨立人士不公平。大家看到，世界各地的民主國家或地方，一定會有一些獨立人士，他們是不參加政黨的，是否因為這樣便不應該支持政黨？不應該制定任何法例，對政黨活動提供一些資助呢？我想問局長，他說因為有獨立人士，所以如果資助政黨，便是不公平。換言之，他是否說香港永遠不會有任何制度支持政黨？因為只要有獨立人士存在，便會造成不公平。政府是否以此作為藉口，永遠不考慮撥出任何公帑，對政黨發展作出合理資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是這樣的。我們其實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促進政黨發展。最重要的是，香港現時是處於逐步邁向普選、民主的階段，我們要逐步開放參政空間。如果何俊仁議員記得，數年前，張文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可否有競選資助經費的計劃？他當時提出的是每票5元，後來我提出這個方案時便加倍，是每票10元。因此，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共動用了1,400萬元，在2008年，估計須動用1,600萬元。在2007年，政府亦應貴黨當時作出的建議，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時，亦有每票10元的資助計劃，當時共動用了940萬元。

所以，在實行這些財政資助計劃方面，我們是與外國的經驗看齊的。例如在加拿大及一些歐洲國家，都有這方面的資助計劃。我相信由現在至2020年逐步邁向普選立法會時，我們可以按部就班，考慮如何提升這方面的資助。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說根據他的理由，如果有獨立人士參政，支持政黨便是不公平。他的推論是否指只要有獨立人士參政，政府便不會支持政黨？我不是問他關於每票有多少資助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任何鼓勵有志人士參選、參政的資助計劃，我們既要支持政黨人士，亦要支持獨立人士，一如我們現時在競選方面的財政資助計劃般。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何俊仁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只是你不滿意而已。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向個人發還選舉費用，政府的確接受了民主黨部分意見，但政府完全沒有接納一個基本概念，便是民主政制是不會沒有政黨的。政府則有最大的政治資源，促進或遏抑政黨發展。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作出的所有協助都是按個人身份來處理，但在德國……林瑞麟其實都知道，我曾跟他辯論過。德國真的有政黨在取得某個百分比選票後，便得到政府資助——他也點頭了。為何政府不在現階段——以他的字眼是“循序漸進”——由本屆開始，在政黨取得某個百分比的選票後，正如劉慧卿提出般，政府就辦事處、活動、郵遞、接觸選民等方面向它們提供類似的資助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是一視同仁的，無論是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或獨立人士，均會獲得資助。我們的判斷是在現階段，如果政黨要爭取社會支持，包括選票和財政資源，便應由政黨自行爭取。其實，政黨人士希望香港逐步民主化，希望可以服務市民，皆是非常值得支持的。市民每4年投票一次，便是要判斷是否支持某些政黨，以及在這4年間會否捐獻以支持政黨。世界各地都是這樣做的。

陳偉業議員：這個政府不單可悲、可憐、可笑，更是可耻。可能官員習慣了厚顏無耻，所以即使被罵無耻，也不覺得被侮辱及冒犯。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政府資助。“公公”剛才說資助是公平……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要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你稱呼官員時，請不要用貶損性的言詞。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多年來也沒有指出這是冒犯性。主席，他自認是“東方不敗”。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他自認是“東方不敗”。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資助的。他說公平，怎麼樣公平呢？主席，他根本是狗屁不通。說回資助，政府委任的議員是得到直接資助的。某些政黨有約40名成員被委任為區議員，4年的資助費便是4,000萬元，這是政府透過委任作出的資助。行政會議成員亦是一種資助，另外還有很多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政府透過所謂的贊助，這亦是政治資助。局長是否知道這亦是一種資助，是一種不公平的情況？對於他的說法，他是否承認是狗屁不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喜歡看金庸小說，但卻沒有人稱呼我是“東方不敗”……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自認是“東方不敗”。

主席：陳偉業議員。局長，請作答。

陳偉業議員：*他是自認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數年前，我在這裏跟陳偉業議員辯論時，有人似乎提過這個名稱，但這與今天這項質詢無關。

主席：局長，請作答。

陳偉業議員：*他是在誤導議會，欺騙.....*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他自認的。*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官員欺騙議會，便是嚴重地侮辱這個議會。*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三層政治架構——行政、立法、司法都是按照《基本法》辦事。議會的選舉和所設立的制度，都是依法辦事，我們在區議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抗議局長“發噏風”，我不要聽他的答覆。主席，我覺得局長.....*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開座位)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 稍後他答完.....

(陳偉業議員走向會議廳正門)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區議會的制度也是按《區議會條例》處理。有關設立委任議席，大家當年在議會亦曾討論過。至於行政會議，也是《基本法》制度的一部分，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或區議員的人士都有其職責，而他們的服務條件亦有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2009年東亞運動會

2009 East Asian Games

2.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本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社會人士及商界已承諾提供的贊助的總額，以及由政府承擔的東亞運動會最新預計赤字；
- (二) 有沒有向學界宣傳和推廣東亞運動會；如果有，宣傳計劃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評估經濟逆轉會不會影響運動會各場賽事的入場人數及東亞運動會可創造的就業職位的數目；如果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十分感謝林大輝議員的質詢。關於今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 (一) 籌辦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預計開支大約是2.4億元，而立法會已撥款1.23億元。此外，截至2008年年底，我們已籌得6,400萬元的現金贊助。預計2009東亞運動會的入場門券、商品銷售、宣傳推廣活動(如演唱會)等收益可帶來4,300萬元的進帳。餘下約1,000萬元的經費亦已有熱心人士及機構表示有興趣提供贊助，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動會公司”)現正與他們落實細節。因此，相信我們將可籌得足夠資金舉辦2009東亞運動會。
- (二) 政府聯同東亞運動會公司已制訂了一套周詳、多樣化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宣傳及推廣策略，分階段廣泛宣傳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有關學界方面的宣傳和推廣計劃主要包括：
 - 與教育局合作推出一系列的學校活動，包括製作東亞運動會教育配套資料，透過教師向學生講解東亞運動會的意義及其相關資訊。
 - 為學生安排賽事導賞活動，以及舉辦專題講座、學校巡迴展覽、研討會、2009東亞運動會吉祥物填色／繪畫比賽及學校啦啦隊計劃等。

除上述學界的推廣計劃之外，政府會繼續與東亞運動會公司緊密合作，推展更多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

- (三) 為籌備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公司於2006年8月已開始運作。公司計劃在今年增聘員工，員工總數會由現時的六十多人進一步增至大約100人。這計劃會如期進行，不會受經濟環境影響。為迎接2009東亞運動會，政府除了興建全新的將軍澳運動場外，亦正在13個政府場地進行改善工程，主要是提升比賽場地設施(包括改善照明和通風設施等)，以符合舉行國際性運動會的場地標準及應付運作方面的要求。預計有關工程可於今年年中竣工。上述工程共創造了約1 000個職位。

此外，東亞運動會公司會透過不同的服務合約，在籌備及舉行運動會期間創造約1 000個臨時職位，包括護衛人員、司機及執行各項職務的人員等。

至於入場人數方面，由於東亞運動會賽事本身具一定吸引力，我們會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以相宜票價出售門票，再加上多樣化的本地和外地宣傳活動，我們相信經濟情況的轉變不會對入場人數構成影響。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除了學界的推廣計劃外，政府會繼續與東亞運動會公司緊密合作，推展更多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我想問，政府還準備了甚麼其他宣傳計劃？政府如何利用今次主辦東亞運動會的契機，長遠地提升香港的體育水平，以及市民對運動的興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和東亞運動會公司會分階段廣泛宣傳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計劃主要包括東亞運動會主題歌曲的電視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將於本月開始安排於本港各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會將相關宣傳片輯錄，並製作DVD光碟，安排在全港學校、政府場地和各大型購物商場播放。在主要的政府辦公大樓，我們會懸掛大型的宣傳橫額，以及在全港18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主要場地懸掛宣傳橫額和燈柱彩旗。在香港公園體育館的東亞運動會展覽廊，將會舉辦各種展覽和活動，介紹東亞運動會。我們還會製造和銷售東亞運動會的紀念品，向市民和海外遊客宣傳，同時，亦會製作一套新的巡迴展覽素材，於18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轄下場地及數個大型購物商場作巡迴展覽。

另一方面，一批東亞運動會的吉祥物公仔板將會於今年年初在本港多個旅遊點展示。我們在舉辦大型活動期間，亦會爭取機會宣傳東亞運動會，例如在元宵節和中秋花燈晚會展出東亞運動會的吉祥物。今年3月舉行的香港花卉展覽，亦將會以東亞運動會作為主題。香港郵政將於2009年3月和8月推出兩款東亞運動會心思心意郵票，郵票的設計亦得到港協暨奧委會的同意，並會於今年12月5日東亞運動會開幕儀式舉行當天發行2009東亞運動會紀念郵票。此外，通過今年5月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各種活動，我們也會廣泛宣傳東亞運動會。至於其他各項活動，我不一一列舉了。

黃定光議員：局長剛才提及東亞運動會的門票將會是相宜的，我想問有關門票的入場價格如何？此外，在門票方面，會否跟有關旅遊機構合作，設計一些連帶旅遊項目的套票，以帶動香港的旅遊業？有關計劃有否考慮到這方面呢？如果沒有，為甚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門票的具體價格，我們還在研究當中。至於黃定光議員提出使用套票的方式吸引海外遊客，這是一項可取的意見，我們會跟東亞運動會公司商量。

陳鑑林議員：主席，東亞運動會可說是香港舉辦的一項非常重要的體育活動，當然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宣傳。我想瞭解，現時餘下須籌募的經費是1,000萬元，局長說有信心可以籌得到，但我更關注的是，整體的二億多元經費究竟是否足以應付整體活動的開支呢？因為現時我們看到，還有不足1年時間便要舉辦這項活動，但宣傳方面似乎仍是逐步地進行，如果要升溫至香港所有市民都關注，加上要讓所有東亞國家都能“熱”起來，開支是相當龐大的。我想瞭解政府有沒有最終的策略，如果屆時連二億多元也不夠用的話，是會“包底”，還是會由東亞運動會公司自行負擔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東亞運動會的預算是經過立法會順利討論和通過的，政府和東亞運動會公司當然會盡量嚴格按照該預算來舉辦東亞運動會，我們相信會辦出一個有特色、不奢華，卻圓滿的東亞運動會。在這個時候，不少有興趣提供贊助或捐助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熱心人士已陸續跟我們接觸，如果在這方面能取得更多贊助，我們會盡量接受贊助，以期辦好本屆東亞運動會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關於“包底”的問題，我們當然同意舉辦不奢華等的運動會，而經費應該是足夠的，但萬一真的不足夠，那怎麼辦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我們會嚴格按照預算來進行，所以暫時我看不到有需要“包底”的情況出現。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說他對於預算很有信心，但看到局方的答覆，我卻不大有信心，因為我現在才上網看東亞運動會的資料，即使我這樣關心社會，但對於東亞運動會的認識也並不多。我看到局長說，其中一部分，即四千多萬元的進帳是來自入場門券、商品銷售和演唱會的收益所得。我知道演唱會的售票情況好像不錯，因為該兩位演唱人士很有名，但對於東亞運動會，其實大家對有關運動項目和運動員都不大認識，局長如何確保入場門券和商品銷售能達到他的理想？他可否談談究竟數目的分配是如何呢？在四千多萬元中，有多少是門票的收入，有多少是商品銷售的收入，而他又怎樣確保能夠達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相信是可以達標的，因為實際上，今次東亞運動會的水平相當高。舉一個例子，最近中國的跳水隊來香港表演，門票很快已售罄，今次東亞運動會有23個項目之多，當中有相當多的項目是不論香港人或這個地區的遊客都會感興趣的。我們還正在商量，稍後我們便會清楚知道參賽隊伍的選手是達至甚麼水平，我們相信在取得選手名單後，一定能引起各方人士的興趣。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該四千多萬元的進帳，在入場門券、商品銷售和宣傳推廣這數部分的金額分配如何，可否告訴我們？

民政事務局局長：議員問及的具體數字的分配(breakdown)，我可以在會後向他提供。(附錄I)

葉國謙議員：大家也看到，今次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對香港來說是一件盛事，希望香港能把它辦得更好，我相信這也是大家很希望看到的。其實，在運動會舉行的那段時間，剛好是學生考試的時間，在這方面，不知道局長會否跟另一位局長作出更多研究，看看如何推動，讓學生在今次這

麼好的東亞運動會中能有更多參與呢？當然，參與與否，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是，政府有否考慮預留一些門票給學生呢？如果有的話，所佔的比例大約是多少，讓學生能夠參加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局與局之間是會經常溝通的，我們的確會根據葉議員的意見，鼓勵學校將那一周作為東亞運動會的活動周。此外，我們康文署和其他部門也會舉辦一些導賞團，安排學生觀看東亞運動會期間的一些賽事。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門票方面，能預算留給學生的數量大約是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具體的數目，我們現在說不出有多少門票會分配給教育界或學生方面。主席，我們稍後會研究這項問題。

謝偉俊議員：關於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問及，除了學界的推廣計劃外，還有甚麼其他類型的宣傳活動，就此，局長說出了一系列的活動。可是，似乎除了在旅遊景點展示吉祥物或製造紀念品作旅遊宣傳外，我聽不到政府還有甚麼計劃或策略來推廣這個運動會。說到底，香港也用了納稅人一億多元的款項推廣這項活動，但去年有奧運會這珠玉在前，根本不容易推廣這個運動會，作為旅遊的熱賣項目。在這方面，我希望聽當局談談，究竟在旅遊方面的策略是甚麼？有否考慮哪些市場，以及利用官方和民間的架構好好地推廣旅遊，最低限度在旅遊方面，令香港在這項目上取得效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計劃跟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界合作，以加強海外宣傳東亞運動會的工作的，同時，亦會在飛機場和各個對外口岸，展示香港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及在東亞運動會期間舉辦的各項文化節目等信息，這些工作會陸續在未來的月份開展。

劉江華議員：主席，除了局長剛才提及的郵票、吉祥物或演唱會外，我覺得運動會的主角應該是運動員。所以，局長有否想過要提升香港市民……如果你問任何一位立法會議員，現時香港隊有哪些優秀的運動員，他可能也答不出來，所以，我想問有甚麼方法可以在這方面提升對運動員的支持，從而加強對支持香港隊的凝聚力？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次我們處理東亞運動會有一個比較特別之處，便是我們撥出了2,000萬元予香港運動員作備戰參賽之用，背後的理念是，既然我們是東亞運動會的東道主，便希望通過這次運動會的舉辦來帶動全香港在體育運動方面的普及，透過我們在18區對東亞運動會的宣傳，希望各區都能更多開展體育活動。同時，亦因為我們是東道主，我們希望也能在一些項目中取得較佳成績，所以，我們會加大力量支持香港的運動員，以期在我們特別擅長的項目中取得更佳成績。

主席：第三項質詢。

興建表彰香港名人成就的設施

Building Facilities to Commend Achievements of Hong Kong Celebrities

3.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興建表彰本港名人成就的設施(例如李小龍紀念館)，將有助於旅遊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調查公眾及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進行調查；
- (二) 有沒有研究由李小龍故居的業主提出，把該建築物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的建議是否可行；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研究，會不會盡快展開研究；及
- (三) 有沒有計劃設立表彰其他蜚聲國際的香港名人的設施及發展有關項目；如果有，計劃的詳情及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為某名人設立設施，以發展新的旅遊點；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及推廣多元化的景點，探討發展有特色的新旅遊產品，以提升本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豐富遊客在香港的體驗。

就謝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雖然政府沒有就公眾或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作出正式的調查，但我們一直留意社會各界對設立李小龍紀念館的意見，尤其對李小龍先生在武術及電影事業上的成就有高度評價，相信以保留其故居作為尊崇和紀念李小龍先生會得到社會及市民支持。李小龍先生享譽國際，不少中外人士都對他的生平深感興趣。保留李小龍先生的故居，以便開放讓本港及海外人士參觀，除了紀念李先生及表揚他的成就外，更可為香港帶來旅遊效益。

在2008年7月，九龍城區議會也有就此事項在會議上作出討論，並表示支持，但有議員指出要顧及九龍塘低密度及寧靜環境的特點，並須考慮發展故居用途時對周邊環境和交通帶來的影響。

- (二) 我於本年1月6日與位於九龍塘李小龍故居的業主余彭年先生會面，就如何保留該物業作為紀念李小龍先生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大家同意在保留及恢復李小龍故居原貌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日後管理和營運的具體方案，包括尋求李小龍先生家人的協助及物色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下一步希望可將較具體建議，再徵詢余先生的意見。
- (三) 當考慮應否設立以歷史人物或名人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我們會考慮該歷史人物與香港歷史和文化發展的關係，以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14間公共博物館、兩間文物中心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現時孫中山紀念館是唯一屬於以歷史人物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局方就李小龍紀念館事件坐言起行，雖然這件事已冷卻了一段時間，但無論是不謀而合或有見於我準備就這議題提問，政府也很積極處理，這亦是值得讚揚及鼓舞的。不過，在時間上，有關發展仍未有詳細公布，我希望在這方面能盡快有所公布。

但是，我更關注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除了提到李小龍紀念館外，並沒有提到當局還有何政策。香港有很多名人，包括演藝界的成龍、導演吳宇森、王家衛、甚至音樂方面的譚盾等，他們均在國際上具有知名度，可以利用他們本身的成就好好地推廣香港的旅遊。在外國，例如今年是亨利八世的500周年，也可以用作紀念，又或很多其他歷史性人物，亦可以作為旅遊的推廣活動。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提供更多意見，指出我們為何不能就其他各方各界的名人作更積極推廣？在紀錄上只有孫中山紀念館，似乎較為失禮，如何可以改善呢，局長？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現時在康文署管理下，以名人作主題的博物館只有一間孫中山紀念館。除此之外，民政事務局未有計劃為其他名人設置公共博物館。要設立這些博物館，除考慮相關的文化及歷史意義外，還必須考慮是否收藏有足夠的文物資料和藏品，以及可運用資源的優先次序。民政事務局會充分考慮市民的訴求。這其實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人物。如果是歷史性人物，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及藏品來設立一間博物館？第二，就整間博物館的生態來說，除了政府開辦的博物館外，我們十分希望推動更多民間團體以商業方式營運博物館，例如謝議員提到的演藝界及文化界的人物，如果以民間營運的方式來推動，我們是樂見其成的。

劉秀成議員： 主席，我要申報，李小龍先生是我的學長，當年在喇沙小學就讀時，我就讀小五、他就讀小六，他也曾教我打架的。

大家也知道，如果要設立一間名人博物館，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便要搜集很多資料。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同學在香港，是否可在其他博物館撥出地方，先展出他的歷史等事物，將來再繼續發展呢？其實，他不單是居於該處，可否跟他的家人搜集資料，先在博物館展出部分，將來再搬往所設置的博物館呢？我知道這樣做是不容易的，須花上很多時間，但可否先行這樣做來搜集資料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劉議員所說的是李小龍先生，對嗎？我們現時的計劃，是保留他在九龍塘的故居，然後與他的家人聯絡，以搜集資料及恢復其生前居所的面貌。我們的電影資料館也有保存李小龍先生生前電影的有關資料，因此，在搜集方面，我們會循着這方向進行。要令這地方具有價值，我覺得首要是與他的家人理解當時居所的布局，然後我們逐步落實計劃，才再跟業主商討下一步的工作。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現時會否積極進行搜集資料的工作，例如我們有很多同學存有他小學時候的照片等，我不知道會否現時便開始處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會的，而且已在進行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謝偉俊的質詢是從旅遊的角度出發，他表示這是表揚本港名人成就的方法。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從歷史的角度、讓香港人從歷史的角度瞭解對香港有貢獻的人物？在外國，很多時候路過街道會看到不同建築物也會放置一個介紹名牌，寫上誰曾經居住，這樣也會令很多人對該處感興趣的。香港經常把舊樓拆卸，所以很難這樣做。政府或局長有否考慮，香港其實有很多值得紀念的人物，在可能的情況下，可否在他們的故居，最低限度設置一個名牌，闡明他們對香港的貢獻，以及他們的事蹟及生平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政府很樂意聽取這方面的意見，如果有哪位名人是值得紀念的，在他曾經生活及工作的地方設置一些標誌或標記，我們是會做的。如果大家曾乘搭上半山的電梯，會發現旁邊有某幢樓宇曾經有一位菲律賓名人黎剎居住。由於菲律賓領事館及菲律賓裔人士向政府提出，因此康文署便在該處設置了名牌，表明黎剎先生曾經在該處居住。如果大家有時間，可以到該處看看。該處經常有花圈，可能是

菲律賓裔人士擺放作為紀念的。這種做法，只要有社會人士提出，政府經過研究，認為是可行及值得的話，是會樂意做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並非問社會人士可否提出，而是問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做法。局長剛才回答說不知有甚麼名人，例如歌唱界有很多知名人士，其他方面當然也有很多。主席，我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這種機制？這當然要由一個委員會來作決定，但在這些人的居所或與他有關的地方最低限度設置名牌，這對本港 —— 不單是對旅遊人士 —— 均是有紀念價值的。

主席：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會的。

林大輝議員：局長，雖然我不是居於九龍塘，但我對九龍塘一帶也很熟悉。據我所知，九龍塘一帶，尤其是在李小龍紀念館附近有很多名人居住，也有很多愛國人士及受到中央重視的人。這間紀念館成立後，我很擔心，第一，不知會否影響該區高級住宅的環境？第二，不知會否出現要更改用途、放寬面積比例的情況，因而造成先例？將來很多事情可能會接踵而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一再強調，現時的做法是以恢復李小龍故居作為大前提，所以，我們暫時與業主交換意見的方向，是不會加建樓面面積或加高樓宇，以致擴大該處的範圍。我們也明白九龍城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對周遭環境、景觀等方面的影響。因此，主席，我們現時打算保留原有的居停，作為紀念工作的目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自小熱愛武術，習武數十年，也曾組織武術的慈善籌款活動，所以可算是現屆立法會議員中僅有的武術界中人。因此，我想在此以這身份詢問局長，政府現時籌備李小龍紀念館 —— 當然，很多謝業主余彭年先生的捐獻 —— 政府有否就這間紀念館的籌備，

認真與香港武術界代表討論，特別是與李小龍有關的一羣團體組織或人士(我一時間忘記了名稱)聯絡？主席，早在10年前，即市政局被取消以前，他們已向市政局提出建議。當年，我是市政局議員，劉吳惠蘭局長也是市政總署最後一任署長，如果我沒有記錯，局長可能也有記憶，可否跟他們磋商，以做好籌備的工作？由於李小龍的師傅，即葉問師傅，是佛山人，有人在佛山正籌備李小龍紀念館，如果日後的李小龍紀念館攪得不倫不類，非驢非馬，我覺得便不太好了。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跟他們密切籌備，也跟佛山方面的李小龍紀念館密切配合，局長可否回應我這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工作，首要是以恢復李小龍故居作為大前提，例如搜集原來的圖則及內部間格。既然是名人故居，應恢復原貌才具紀念價值。可是，業主余老先生也提議在這大前提下，在居停內彰顯李小龍先生生前在電影及武術兩方面的成就。究竟採用甚麼方法，才最能表現出他生前的事蹟或讓人敬仰他的成就呢？方法是要再加以研究的，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要尋求合適的夥伴，共同推動這項目。我們已經開展工作，並正跟對方洽談中，因此，現階段不便透露他們的身份及參與的程度。可是，主席，我可以保證，我們在處理這項目時，會在尊重業主意願的同時，亦會透過與李小龍先生的家人商議，共同協調一個大家也認為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王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與香港武術界的代表，尤其是可以反映李小龍派系的有關人士，即香港武術界聯繫，因為李小龍畢竟是一代宗師。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19分鐘。第四項質詢。

“三通”對香港的影響

Impact of "Three Direct Links" on Hong Kong

4. 梁家傑議員：去年11月4日，內地和台灣的當局簽署了4項關於海峽兩岸的海運、空運、郵政和食品安全的協議，客貨運因而無須再繞經香港。此外，兩岸局勢近期有所緩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沒有參與兩岸當局就上述協議的執行細節所進行的磋商，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有關磋商中的角色是甚麼；如果局長有參與磋商，特區政府提出了甚麼建議，以保障香港的利益；如果局長沒有參與磋商，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鑒於現時台灣居民訪港須持有效簽證方可入境，而特區護照持有人訪台亦須遵守類似的規定，特區政府有沒有因應兩岸關係近期改善，與台灣當局商討實施互免簽證的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一般不會參加內地與其他經濟體在經貿、民航、航運等事宜的雙邊談判。根據《基本法》和中央的授權，香港特區會自行處理與其他經濟體關於經貿、民航、航運等事宜的談判。故此，特區政府並沒有參與兩岸當局就“三通”所進行的雙邊磋商，但我們一直有就“三通”可能為香港帶來影響作出評估(包括在民航及航運等方面)，並向中央反映。

多年來，香港與台灣在經貿方面已建立了實質的關係，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我們有信心《基本法》已賦予香港充分空間與台灣繼續發展這方面的合作。特區政府將繼續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加強與台灣的經貿及其他方面的聯繫，鞏固我們作為區內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就此，特區政府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包括：

-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在台北成立辦事處，並於去年10月起運作。這是首次有香港的法定機構在台灣開設辦事處。

這是重要的一步，亦標誌着我們重視港台關係長遠的發展。

- 我們準備成立由工商界代表組成“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這是一個雙邊的架構。
- 我們並會開展“港台城市交流論壇”，論壇將以經貿發展、旅遊、城市管理等範疇為議題。我們與台中市市長已就此事達成共識，在數月內在香港舉辦首次論壇。

- (二) 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其簽證政策，並會按實際環境的改變而作出合適的調整。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對等互惠安排、入境管制及保安考慮、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個別情況等。

自今年元旦日起，入境事務處推出兩項進一步便利台灣居民入境的措施，包括：第一，取消在30天內只可以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限制；及第二，持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人士在港的逗留期限由原來的14天延長至30天。

特區政府歡迎任何便利兩地居民的入境安排，對於與台灣當局就此交換意見亦持開放態度。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兩岸關係正常化對香港造成的影響，特區政府一直都是後知後覺、缺乏前瞻和危機感的。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回答指當局一直有就“三通”可能為香港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向中央反映。我想追問的是，主席，究竟向中央哪一個部門反映？反映了甚麼呢？得到甚麼回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多年來其實均具前瞻性，因為香港是區內最重要的國際貿易、金融及航運中心，我們知道“三通”可能有一天會落實。所以，我們就航運、旅遊各方面，一直都有進行評估。例如在航運方面，在2007年，有270萬人次的台灣旅客經香港往返內地，這佔機場全年旅客量約11%。空運方面，貨運量有28萬噸，佔我們的空運量約7.4%。這些均是與台灣有關的客和貨。就這些評估，我們均有向中央反映，因為如果兩岸“三通”，我們這方面的客和貨均受影響。關於海

運方面，例如在香港轉運往返珠三角港口以外的貨物，在2007年，有138 000個標準箱(TEU)，佔香港整體載貨集裝箱的0.7%，所佔的百分比比較空運方面為低。

我們跟中央的有關部門，包括國務院港澳辦、負責這些範疇(例如旅遊局)和航運方面的其他部門，都有反映和溝通。我們亦評估過，雖然這對香港的客貨等方面可能有有限的影響，但在整體的方向方面，如果兩岸關係提升，兩岸四地的經貿交往變得更頻密，兩岸的企業(包括台企和內地的企業)做得成功，便可以繼續來香港上市，這對香港發展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是有幫助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局長是.....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他沒有回答當局得到甚麼回應，我問的是當局向甚麼部門反映，以及得到甚麼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得到的整體回應是，中央政府其實希望既可以推動兩岸交流關係提升，亦能兼顧香港發展的利益，所以，在更緊密經貿關係方面，我們已經簽署了第五份補充協議，而在當中，香港的專業人士和香港的服務業可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這是惠及兩岸三地的。台灣的企業和其他的服務行業，只要是在香港設立的話，也可以到內地經商。在旅遊方面，內地近日亦進一步放寬，讓深圳的居民，即使不是當地的原居民，也可以申請簽證來港自由行。對中央來說，一方面是兼顧香港的利益，亦推動兩岸的關係提升。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要他在數分鐘內回答完畢，可能要求得太多，可否請局長提供一個書面答覆呢？

主席：有關甚麼內容呢？

梁家傑議員：便是補充他剛才不能暢所欲言的.....

主席：即是向中央甚麼部門反映了，以及中央各部門的回應。

梁家傑議員：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跟相關的政策局溝通一下，看看有甚麼進一步的資料提供。但是，我也要指出，一般來說，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間的溝通，我們是不會詳細評論的，但關於政策方面和服務方面，我們有甚麼新的發展空間，對此我們是很願意跟議會溝通交代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和憂慮。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有權以獨立身份與內地一同出席國際之間的經貿談判。在“一國兩制”之下，“三通”會對香港造成實質影響，但香港並沒有參與內地與台灣的經貿談判。我想問局長，香港是不會參與，還是無權參與呢？如果香港有這個權利，而我們卻沒有參與，政府其實是否沒有照顧到香港的利益呢？此外，如果香港沒有這個權利，局長是否在告訴大家，香港的獨立經貿談判權力原來是有前提的，要受到內地的經貿政策的限制。是否每逢進行經貿談判，以及涉及內地的時候，香港也會失去爭取本身利益的獨立地位呢？

主席：議員如果要求局長準確地回答補充質詢，在提問時便要盡量清楚、簡單。如果議員提出多項補充質詢，便很難決定局長究竟怎樣回應才算是已經全部作答。

黃成智議員：我相信局長是完全明白的。

主席：《議事規則》第25條亦有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黃成智議員基本的態度是積極的，希望香港在兩岸“三通”之後，仍然有新的發展空間，但他對我們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下，怎樣處理經貿方面的事宜，其理解與我們的實際做法似乎不大相同。其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範疇，便是在國際間處理貿易的談判。因為香港是世貿成員的身份，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對於這些多邊、雙邊貿易的談判，我們有自己的一套政策。

在國際的場合，包括WTO和APEC，香港代表中國香港。如果我們要簽訂多邊和雙邊貿易協議，須以中國香港的身份來簽訂。如果要參加一些國際機構的活動，而這些國際機構只容許國家的代表團參加，香港便會作為國家代表團的一部分來處理。

至於航運和空運方面，因為《基本法》已經賦予足夠的授權，賦予高度自治的範圍，我們可以與其他的經濟體處理這些雙邊的航權談判。至於與台灣方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考慮是否可以就香港的貨物、服務業這方面的協議與台灣溝通，雙方以WTO成員的身份作溝通和商討。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特別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在國民黨執政的年代，我不時聽到一些台灣官員指出，他們申請來港，即使不是用官員的官方身份，以私人身份提出申請，也會較申請到內地更難。這個情況在現時會否有所改善呢？申請較難的原因，是否因為我們要問准北京政府才可以批准，還是有甚麼原因導致他們較難來港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馮檢基先生的所謂難和易，其實，我們每年有二百多萬名台灣居民來港，當中99.99%也可以來香港。此外，我們的入境安排是非常簡單的。在這數年間，我們已經簡化了台灣居民來港的手續。現時的安排與免簽證差不多，如果台灣居民購買一張赴港的機票，

航空公司會用電腦與入境處的電腦聯繫，只需時數分鐘，我們便可向航空公司發出入境許可的signal，讓他們售出機票，旅客便可以來港。所以，台灣居民來香港是非常方便的。但是，入境處執行入境法例和入境政策的時候，要兼顧香港的入境管制，以及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因素，包括入境管制、保安等。在這方面，我不可以評論個別的個案，但整體上來說，台灣居民來港是非常方便的。

主席：馮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沒有答覆我的主體質詢，我問的是台灣官員，他卻指台灣居民。他說99%皆沒有問題，那麼那1%是否便是台灣官員呢？他說不知道有甚麼困難，讓我說清楚，我說的困難，是指他們作出申請後會被否決，在申請四五次後才可以獲得批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嘗試答覆。

主席，我補充一下。其實，在過去數年，大家都看到，兩岸的關係是有突破的，特別是在2005年連戰主席代表國民黨訪問大陸後，兩岸的交流溝通加快了和提升了。在香港方面，我們在不同的範疇看到，香港和台灣方面的交往也更頻密。如果大家有觀察我們這方面的活動，對於藍綠兩陣營的政治人物，我們都很歡迎他們來港。例如在2006年、2007年期間，綠營的林濁水先生多次來港，他是民進黨的。在2008年期間，桃園縣的縣長朱立倫先生、高雄市的市長和台中市的市長均曾來港訪問。此外，在2008年年中，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董事長江丙坤先生也曾來港訪問。我舉出這些例子，是想向各位議員表明特區政府的態度，是對藍綠兩陣營的政治人物均表歡迎，我們亦認為，有更多這些交流和溝通，對推動港台之間的關係和合作是有幫助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8分鐘。第五項質詢。

賭博政策 Gambling Policy

5. 黃成智議員：主席，前民政事務局局长曾於2006年4月26日本會會議席上指出，政府賭博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評估政府在過去3年所推行與賭博有關的措施，有否貫徹“不鼓勵賭博”的政策精神；如果評估結果屬肯定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以及有沒有評估該等措施在落實上述政策精神的成效；如有作出評估，結果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特區政府不鼓勵市民賭博。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目前，受規管的賭博途徑主要是香港賽馬會（“馬會”）主辦的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六合彩。

現時，向馬會發出的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牌照中，已加入多項條款，要求持牌機構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包括不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場所、不可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或向未成年人士派彩、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可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不可提供賒帳或接受信用卡投注、不可在指定時段內，在電台或電視台播放廣告等，持牌機構亦須在投注場所和投注網頁中展示告示，就沉迷賭博可引致的嚴重問題作出警告，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另一方面，我們運用平和基金舉辦一系列公眾宣傳教育活動，預防沉迷賭博問題和遏止賭風。平和基金委員會亦剛於2008年12月推出資助計劃，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預防賭博帶來的禍害。

民政事務局於2007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瞭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及賭博行為，以及探討防治問題賭博的工作成效及未來發展路向。平和基金委員會正研究理工大學的報告，並會就對病態賭徒的支援及預防工作的發展方向，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建議。政府在收到平和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了一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政策。我想追問局長，監管賭業及賭博的工作是由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執行的，但一些資料顯示，博獎會的成員中有一半是馬會會員，

即直接與馬會有利益關係。我想問一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跟你所執行的不鼓勵賭博政策會否背道而馳？此外，未來會否在博獎會的成員中增加一些與賭博及馬會無關的成員，令不鼓勵賭博的政策能真正落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博獎會是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現時，博獎會中12名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來自多個界別，例如教育界、宗教界、社會服務界、會計界及法律界等。一如委任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一樣，在委任博獎會的成員時，我們考慮的是根據各人的特點委任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法例及有關組織的要求。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委員會的職能及工作性質。《博彩稅條例》並沒有就博獎會成員及馬會之間的關係特別作出規定，而我們也覺得我們應公道對待博獎會的成員。

張國柱議員：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會運用平和基金舉辦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平和基金每年撥出多少款項予這些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果平和基金缺乏資金，是否便無須進行此工作？局長請告知我們有關情況，如果馬會不注資平和基金，政府會如何處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平和基金的具體開支及預算詳情，請容許我在會後向議員提供。(附錄II)

至於平和基金的資源問題，馬會已承諾由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的5年期間，每年最少捐款1,500萬元給平和基金。所以，政府，包括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

李慧琼議員：主席，除了透過運用平和基金進行宣傳，不鼓勵青少年賭博外，我想瞭解局方有否其他措施？現時，馬經版是獨立刊載的，但在賭波規範化後，賭波的資訊跟體育資訊卻變成相連。現時，很多青少年在閱讀體育消息時，其實也被迫接收了一些賭博信息。在這方面，你們會否考慮採納一些方式，例如參考現時馬經版的做法，把賭波資訊跟體育資訊分開刊載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防止賭博最重要的是進行教育，平和基金已做了一些工夫。此外，在教育界，教育局一向重視培養學生有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並通過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在教學資源等方面給予支援、推行通識教育科、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等，向青少年灌輸防賭的信息。至於報章能否把賭波資訊跟一般的體育資訊分開刊載，這涉及新聞自由及報章自行決定的問題。我們可以作出勸諭，但最終仍是由各新聞機構自行決定的。

林大輝議員：局長剛才說政府會要求持牌機構採取措施，以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包括不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場所。局長，我看到在不少賽馬日或賽馬活動中，馬會也鼓勵會員攜同子女進場。馬會的做法，跟政府的措施會否自相矛盾？馬會當然曾作解釋，但你會否覺得馬會所持的理由有一點自欺欺人？事實上，很多青少年現時會使用成年人的電話投注戶口進行賭波活動，你如何杜絕這方面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堅決拒絕未成年人士參與規範的賭博活動。政府及博獎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至於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馬會的確曾向政府及博獎會提出，在賽馬日容許馬主攜同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其論據是這是家庭式的活動，而馬會是應馬主要求才作出此安排，並且提出只適用於沙田馬場舉行的日間賽事。我們經過查核後，認為馬會這項安排並沒有違反其牌照條款，我們會密切注視此事。我們知道馬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明確分隔投注區，嚴禁未成年人士進入這些投注區。博獎會委員亦曾於2007年6月到沙田馬場實地視察有關安排。我們會密切關注此事。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說政府堅決不讓未成年人士賭博，但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卻只說政府會關注馬會的做法，好像甚麼也不打算做似的。政府一向說不鼓勵賭博，以免荼毒青少年。我想問政府，在通過賭波規範化後，政府究竟有否評估現時青少年賭博的問題有否惡化？情況究竟如何？政府究竟有否進行研究？現時，青少年可進入馬場，而有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青少年以家人的電話投注戶口賭波，政府有否研究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有否惡化？有否解決方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委託了平和基金及理工大學進行調查，我們會根據調查數字進行一些分析。此外，我亦曾到訪獲平和基金所支持的協助戒賭及防止賭博的場所，詢問一些前線員工。我們現時仍未得出有系統的分析，仍須等待有關的研究結果。不過，根據前線員工所接觸的情況來看，他們不覺得近年的賭風有很強烈的上升或特別熾熱的趨勢。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青少年.....

主席：甘議員，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有否惡化？我問的是青少年，並非純粹說賭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看不到有任何數據顯示青少年的賭風有特別大的增加。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的子女曾跟我一起賽馬，但我的子女已經成年，不是青少年。

局長，我看到那些小朋友進入馬會時，所走的道路其實是迂迴曲折，不讓他們看到投注的地方，我覺得馬會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不過，我想問局長，有否關於外國馬場容許未成年青少年男女入場觀賞賽馬的數字——即不是賭博？你有否搜集這些資料？如果沒有，你可否搜集這些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直接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不過，當馬會提出希望在沙田舉行的日間賽事裏，容許會員攜同家人進場時，曾經提出外國也有這種做法。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因為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我覺得即使是成年子女，其實也不應進入馬場賭博。

我們看到很多投注站現時其實有很多問題。政府不鼓勵賭博的政策，應鼓勵多些人留意自己有否病態賭博的情況。局長曾說過馬會會在一些投注站的票據內加強字句，指出賭博會有問題，投注者很容易會成為病態賭徒。我現在想問一問局長，根據他所掌握的情況，現在所有的投注票據有否加上這些字句？根據我的掌握便是沒有。我想問局長，如果真的沒有，他會否希望馬會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令賭博人士能提醒自己，賭博其實是有禍害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黃議員上一次提問後，我看到一些報道，現時條例所要求的，只是在投注站內展示這些字句，並沒有要求在下注的那張票據上也要註明這些字句。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我不是說現時已有這些字句。就是因為現在沒有，所以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馬會承接着不鼓勵賭博的政策，在這些投注票據上加上這些警告字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這個考慮。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覺得獨立刊載馬經版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在賭波規範化後，賭波的資訊跟體育的資訊變成相連，我希望局長以至各司長可以考慮跟傳媒朋友商討，仿效馬經版的做法，以減少青少年接觸這些資訊的機會。政府日後可否進行這方面的檢討，或看看這方面的可行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主意。不過，正如我剛才答覆時說，這涉及傳媒的新聞自由，所以，要作出勸諭，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可共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投訴警察課**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6.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不少評論指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投訴警察個案時欠缺公信力及透明度，例如由警務人員負責有關的調查工作，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亦被指監察能力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投訴查明屬實而被紀律處分，並按處分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沒有考慮進一步加強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日常調查工作的能力(例如聘用全職觀察員)，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下進行；如果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6年至2008年，共有325名警務人員因投訴證明屬實而被處分；其中，292人被發出勸告，12人被警告，12人被警誡，2人被譴責，6人被嚴厲譴責，1人被刑事定罪後遭革職。

按年及按處分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二) 2008年7月制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在維持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基礎上，賦予警監會法定機構地位。現行的機制，由警隊負責調查公眾人士對於警隊成員的投訴，以及由警監會監察有關的調查工作。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後，亦將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或簡稱“監警會”。《監警會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投訴警察制度下的權力、職能和責任，並且訂明警方必須向監警會提供多方面所需的協助，以及必須遵從監警會根據條例作出的其他要求。

《監警會條例》的制定，有利提高和鞏固監警會的獨立地位和監察功能，並且令投訴警察制度更具透明度和公信力。
《監警會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權力，以履行其監察職責。

這些權力包括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為了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提交的調查報告而自行會見有關人士；要求警方就其已經或將會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監警會呈交報告；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所建議的新的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在相關警隊通令或手冊作出重大修訂時，須諮詢監警會等。在《監警會條例》下，警方必須遵從監警會的要求，以配合監警會執行其監察職能。

此外，《監警會條例》賦權予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可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所有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收集工作，例如參與實地視察，藉以尋找證人及證據、重組導致投訴的事件、確證投訴任何一方的供詞和查看現場的實際環境等。他們在觀察後須向監警會作出報告，就警方在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時，是否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等，提出意見及指出是否有任何不當的情況出現。這項觀察安排大大有助監警會發揮其監察功能，確保警方調查投訴的工作透徹和公正。

現時的警監會有18位來自社會不同階層或專業背景的成員，另更有88位獨立觀察員。觀察員亦來自社會各界，當中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法律界、醫學界的專業人士和地區領袖等，憑藉他們豐富的社會經驗和公職經驗，深入而客觀地直接監察警方的調查投訴工作。

為促進觀察員制度更有效地發揮作用，警監會現正更新內部指引，提醒成員及觀察員在執行觀察職務時應特別留意的地方。此外，警隊亦不時為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安排簡介會及參觀警隊單位，以加強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對警務工作的認識，讓觀察員對警隊如何處理投訴個案有更深入理解。警隊亦會在內部指引訂明，所有警務人員必須盡力配合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的工作，並在可行範圍內，給予最大方便。其中，警方會進一步落實，就將會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盡量給予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較長的通知期。當局亦會視乎需要，考慮委任更多觀察員。

議員的質詢特別援引聘用全職觀察員，作為加強日後監警會功能的例子。雖然這屬初步建議，我想簡單指出，這項建議本身存有一些局限，例如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晉陞前景等，未必足夠吸引和挽留高質素的人才，而我們亦希望保留、甚至擴充現時由社會人士擔任觀察員，協助監警會的工作。無論如何，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積極配合法定監警會的工作，對於任何有助加強監警會監察工作的可行建議，當局會詳加研究和考慮。

自去年7月制定《監警會條例》後，警監會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現時已準備就緒，將於本年4月1日正式成為條例下的法定組織。與此同時，我已根據《監警會條例》第2條，指定本年4月1日為條例的實施日期。有關的生效日期通告已刊登憲報，並在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期望法定監警會成立後，將更有效地確保公眾對警隊成員作出的投訴會得到公正的處理，從而提升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附件

因投訴個案證明屬實而被處分的警務人員

處分類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勸告	101	77	114
警告	5	2	5
警誡	5	5	2
譴責	0	1	1
嚴厲譴責	2	2	2
被刑事定罪後遭革職	0	1	0
總數	113	88	124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警隊會盡量配合觀察員，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也是警監會的成員之一。但是，從我們的經驗看到——我們全是自願工作的——通常是在一兩天前或未經預約而告訴我們有機會要進行監察，但從來也未成功進行過的。局長的主體答覆也表示因為可能恐怕不能聘請到有質素的人，以致未能挽留全職的觀察員。

局長究竟有何好方法，更能發揮警監會觀察員的功能，令他們能真正能監察警方，以便在投訴警察課內進行搜證和面談時更有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也曾與警方談過這個問題，便是向觀察員提供足夠時間，以處理監察警方在會面和搜集證據時的程序。我們現時希望警方能提供不少於48小時的預先通知。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是難以及在48小時內通知警監會將會舉行的會面或搜集證據的工作。例如，有時候要進行即時和緊急調查，投訴人或證人有時候也不能遷就會面的時間安排，但我們也希望盡可能向警監會提供最少48小時的預先通知，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安排他們的委員或觀察員來監察。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會非常關注法定的監警會成立後，究竟是否真的可以加強監察作用，還是會較從前的運作更差？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現時已準備就緒。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特別關心該秘書處，即將來支援監警會的秘書處的成立。究竟在人才方面，特別是經驗方面的過渡會是怎麼樣？所以，在準備就緒方面，可否請局長詳細告訴我們，該秘書處的籌組情況為何？過渡安排是怎樣？為何局長會認為能加強監警會的能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籌備法定的監警會時，政府一直與現時的警監會秘書處積極合作。在資源配套方面，我們也向有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事爭取，使將來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有足夠資源來運作。警監會秘書處在條例生效前已做了很多工作，而且必須完成這些工作才能過渡至將來的法定監警會。

該秘書處所做的工作包括，第一，檢討現時警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程序，包括利益申報的詳細規則等內部程序，以及檢討和決定投訴警察課呈交調查報告的程序。這方面的程序包括了很多工作，例如檢討和完善觀察員計劃的指引、程序、表格和報告，檢討和決定監警會就投訴進行會面的指引、程序、表格和報告。其他工作還包括委任核數師、就成立法定監警會制度印製宣傳品、決定監警會將來(如有需要)所收取的費用、制訂有關市民要求取覽資料的指引，以及寫字樓的很多運作、會計制度等。此外，還要聘請人員，因為將來獨立的監警會有自行聘用職員的權利。我希望大部分的工作可在這數個月內完成。

吳靄儀議員：局長有少許答非所問，可能是我說得不夠清楚。特別是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中間及有關人手和經驗過渡方面，即現時的秘書處有多少人會過渡至新秘書處，使他們的經驗可以延續的這一部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個題目要交回現時的警監會或將來的監警會來回答。據我瞭解，現時的警監會已在內部成立了一個小組，專責過渡的事宜。因為它要聘用將來秘書處的職員，政府已向它擔保，在它未能聘用到自己的職員前，公務員在過渡期內會繼續在秘書處工作，直至監警會已聘用自己的職員為止。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少評論指警察自己調查自己的投訴，會欠缺公信力和透明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是這樣說。所以，這項條例的修訂是沒有用的，主席。聯合國下月會有聆訊，我們民主黨也會再轟它一下。

主席，主體質詢提到要找全職觀察員來協助調查，其實是很卑微的要求，但當局也不願意。我想局長告訴我們，須匯報投訴在這數年來有多少宗？有人監察的個案有多少宗？由觀察員進行監察的個案有多少宗？由警監會人員進行監察的個案又有多少宗？主席，因為局長說這些觀察大大有助警監會發揮其功能，請問百分比是多少？有多少宗個案是有人發揮功能的呢，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截至2008年11月，由觀察員就會面和搜集證據、資料進行的有關觀察有458次。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問及有多少宗可匯報的投訴，我暫時沒有這些資料，或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II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奇怪，這麼基本的東西……我的補充質詢分為兩部分，一是有多少宗是有人觀察的；二是有多少宗由警監會那些那麼忙碌的人來觀察，如果連這些資料也沒有，我覺得局長真的有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2008年1月至11月的資料，而且更作出分類，列明1月至11月的宗數。正如我剛才所說，去年1月至11月，有458次由

觀察員或警監會委員進行的觀察工作。據我瞭解，警監會現時希望增加觀察員進行監察的次數，例如去年8月，即2008年8月開始，保安局要求所有新委任或續任的觀察員每年最少要進行4次觀察。此外，警監會亦呼籲觀察員進行更多 —— 除了4次 —— 的觀察，尤其突擊觀察。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可否提供書面答覆？我希望局長能記下我剛才的問題，然後以書面答覆，謝謝。

保安局局長：這是可以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詢問李局長其實是“噤氣”的，泰國那事件仍未弄得妥，“噤氣”……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是想透過主席問李局長的，對嗎？警監會要在有投訴時才能取得case，我今天來監察你，好嗎？有一位少女被人帶入旺角警署姦污，鄧竟成沒有作聲，究竟有否跟進呢？交加街有數百個人(包括黑社會在內)可以保釋，別人卻不能保釋，那麼還有否調查？不用警監會監察你，我現在便在此監察你，你是否有話可說？究竟鄧竟成有否私下說過有歉意？如果有，請你替他在此道歉。你有否見過他？自從該少女在旺角警署內被人強姦後，他有否私下向你匯報和表示歉意？如果有，你說出來，便當作是他道歉。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的一宗案件，是頗轟動的案件。我自己身為保安局局長，甚至警務處處長也覺得，如果有這類案件出現，對整體警隊的聲譽是會有很沉重的打擊，這點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但是，該宗案件現在不是一宗投訴，而是正在進行刑事調查的案件，所以，主席，我不方便在此作出評論。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有否見過鄧竟成，他有否私下表示歉意？因為在我示威時，他不願意道歉。進行審判不是問題，不會成為一個理由，因為被檢控時，控方當然認為被告有罪。如果那件事是真的，你有否歉意呢？我們不是談審判結果，你不要在此偷換概念。局長沒有回答有否見過鄧竟成，以及他有否私下表示歉意。局長自己會否道歉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不過，我剛才也說過，我和警務處處長對這事件感到非常遺憾。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這是無耻之尤。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由於局長剛才作出主體答覆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從提供的數字看到，那些所謂獨立觀察員的數目並非很多，但我們仍然覺得未能發揮……即我有理由覺得他們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尤其是所牽涉的調查案件有那麼多，而且很多案件是非常轟動的。在觀察員制度上，政府有何機制能確保觀察員在發覺出現問題時，能在調查過程前或後把他們提出的問題充分反映出來，藉以糾正當中不足的地方？將來所提出來的這些質疑，警監會和監警會有否制度來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吳靄儀議員時所說，現時的警監會在過渡至監警會時，在這數個月內便正進行這些工作，即如何完善觀察員制度，研究觀察員將來完成監察回來匯報時，會採用甚麼程序和表格。在這方面，並非由保安局向它發出指令，而是由監警會內部進行研究如何完善將來的觀察員制度，以及如何幫助將來法定的監警會更能做好其分內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警監會現時的制度內，如果觀察員覺得有問題，能否確保得到充分反映和獲得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觀察員發現任何問題，也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由警監會看看警方在進行調查或會面時，有否不公平或有問題的地方。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Procurement of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by Owners' Corporations

7. 何俊仁議員：主席，《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規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由於現時尚有1 300幢已成立法團的大廈仍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政府最近提出把該項條文的實施日期押後兩年，至2011年1月1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上述仍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中：

- (i) 須完成樓宇維修工程後才能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舊式單幢大廈的數目，並按大廈的單位數目(20個或以下、21至50個、51至150個及151個或以上)列出每個區議會分區的大廈數目；
- (ii) 有多少幢大廈的法團曾嘗試接觸保險公司承保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法團曾接觸3間或以上的保險公司；及
- (iii) 有多少幢大廈的法團的管理委員會須填補其委員空缺才可召開會議商討投保事宜；

- (二) 有否研究把若干幢單位數目較少而鄰近的舊式單幢樓宇組合一起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是否可行；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放寬現時各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放寬入息及資產審查限制、提供免息貸款及提高貸款和資助金額，以鼓勵法團維修樓宇及減低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困難；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可以在一旦發生意外時為業主及第三者提供保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法團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為給予法團充足的時間準備，我們於2008年12月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後，建議在2011年1月1日實施有關法例。就何議員的質詢，謹答覆如下：

- (一) 已成立法團但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樓宇中，約有1 200幢為單幢式樓宇，大部分位於5個舊式單幢樓宇較多的分區，即油尖旺區、中西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灣仔區。有關樓宇的詳細數字如下：

地區 \ 單位數目	單幢式樓宇數目				
	≤20	21-50	51-150	≥151	總數
油尖旺區	159	62	18	2	241
中西區	177	28	8	1	214
九龍城區	87	60	11	2	160
深水埗區	78	63	11	1	153
灣仔區	71	23	2	0	96

註：位於其他分區的單幢式樓宇數目較少，我們並沒有按單位數目分類的詳細數字。

我們現時沒有按個別大廈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原因分類的統計數字。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原因，包括部分法團並未充分理解投購保險的好處，以致對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並不積極；部分法團則並不太活躍，以致仍未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

商討有關投購保險事宜；部分管委會或須先行填補委員空缺；另一些個案則涉及大廈維修工程等。

法團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原因各有不同，而且往往並非單一原因所致。因此，我們會採取針對性措施鼓勵及協助法團投購保險。我們下一步會逐一聯絡有關的法團，瞭解個別情況及需要，以提供切合該法團需要的一籃子協助，讓法團可盡快投購保險，例如向業主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協助法團召開管委會或法團會議，以及向業主介紹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的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等。

(二) 《建築物管理條例》已訂明有關進行維修工程所需的程序規定，例如招標、召開業主大會等；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則規定，法團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確保有關保單符合《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要求，例如有關保單須就單一事故引起的第三者傷亡而招致的任何訂明法律責任，為受保法團提供不少於1,000萬元保險。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會盡力協助有關法團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維修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三) 為了鼓勵及協助業主和法團維修保養樓宇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設有一系列樓宇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為業主及法團提供財政及技術上的支援。以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市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為例，一般而言，法團可申請工程總額兩成或每個合資格單位最多3,000元的資助。完成維修後，法團可申請為期不多於3年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年費資助，每年最高資助額可達6,000元或每年保費的一半。

為進一步鼓勵舊樓業主進行整體大廈的維修工程，房協已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9月放寬其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包括：

(i) 把合資格大廈住宅單位數目上限，由200個提升至400個；

- (ii) 把單位數目於20個或以下的小型樓宇的資助金額提升至工程總額三成，以15萬元為上限，而單位數目超過20但少於50個的樓宇，亦可獲工程總額兩成或最多15萬元的資助；及
- (iii) 放寬有關物業租值的限制，令合資格的住宅單位增至623 000個，令81%樓齡超過20年以上的樓宇符合資助計劃。

市建局亦會於2009年4月開始，在其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實施上述擴闊資助(ii)項的措施。

此外，屋宇署每年會因應香港房屋委員會出租公屋輪候冊單身人士及一般家庭每月入息限額、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普通高齡津貼的每月入息及／或資產限額的調整，就其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界定為低收入類別人士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便有經濟困難的業主申請免息貸款。最近一次調整已於2008年4月完成。

為配合關懷長者的政策目標，政府於2008年5月推出10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維修保養自住物業，改善樓宇安全。計劃針對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每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在5年內最高可獲4萬元的津貼。有關津貼亦可用作償還申請人名下於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的樓宇維修貸款。這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採用了普通高齡津貼所訂的限額作為一般依據。在資產方面，由於大多數有需要的長者的經常性收入微薄，主要依靠儲蓄維持生計，我們採取了較寬鬆的資產限額標準，即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兩倍的計算方法。資產限額不包括長者自住業主所申請的自住單位的價值。普通高齡津貼所訂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如有調整，津貼計劃的限額也會作出相應調整。

政府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一筆過注資
Government's One-off Injection into Accounts of Members of MPF Schemes an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8. 梁耀忠議員：主席，為加強對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政府將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始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即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筆過注資6,000元。鑒於有評論指現時金融市場波動，有關的注資可能會帶來投資損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重新考慮由注資強積金及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改為直接發放現金予有關人士，以減輕他們現時在通貨膨脹下生活的壓力；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把6,000元注入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的安排，旨在加強較低收入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為了落實這個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5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其後在《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向委員介紹適用於注款建議的資格準則，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詳細解釋有關準則的具體應用情況。立法會於去年7月10日通過條例草案，為透過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款項提供法律框架，當中並訂明有關注款等同強制性供款，會存放在強積金帳戶內直至退休後提取。

政府計劃於今年2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落實注款建議的所需款項，以便能在2008-2009財政年度內開始向合資格人士的戶口注入款項。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在一段較長的投資年期內達至資本增值，因此不應因金融市場情況在個別時期的波動而影響這次注款的安排。

除了以上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安排外，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提出了其他多項有助低收入階層人士面對經濟困難的紓緩措施，包括提供電費補貼、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1個月的租金、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申請資格及規定、發放額外的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等，相信能惠及社會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

一如以往，在制訂來年預算案的措施時，政府會充分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以及香港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銀行拒絕批出物業按揭貸款**Refusal to Offer Property Mortgage Loans by Banks**

9.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地產代理業人士的投訴，指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在金融海嘯沖擊下經濟前景轉差，加上物業價格急跌，銀行因而收緊了物業按揭貸款申請的審批準則，並以不同的方式拒絕批出貸款(例如刻意低估樓宇的價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半年，銀行拒絕向一手或二手住宅物業的準買家批出按揭貸款的個案宗數，以及拒絕批出貸款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過去半年，住宅物業買家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後曾被個別銀行拒絕批出按揭貸款、該等買家因未取得按揭貸款而需把完成交易日期押後，以及他們最終因未能取得按揭貸款而遭沒收訂金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
- (三)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有否機制，處理市民就銀行刻意拒絕批出物業按揭貸款而作出的投訴；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研究銀行收緊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批準則對地產代理行業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政府有否措施協助地產代理業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前的金融危機已對本地物業市場造成影響。在如此不明朗的環境下，認可機構在經營按揭貸款業務方面較為審慎，是可以理解的。

是否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始終是個別認可機構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無權干預這類商業決定。然而，為鼓勵認可機構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繼續貸款及發揮其重要的資金融通角色，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對銀行體系注入大量資金及提供百分之一百存款擔保¹。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也把按揭保險成數的門檻由七成降低至六成(總按揭成數上限為九成)。

¹ 該項擔保涵蓋香港法例第581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所有受保障存款，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一般。

金管局於2008年12月17日連同地產代理監管局與6個地產代理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它們對銀行處理按揭貸款的手法的關注事項。這次會議後，金管局與地產代理監管局於2009年1月7日籌組了另一次會議，邀請銀行業界代表與6個地產代理商會會面。會上地產代理商會就銀行可如何改善其按揭貸款服務提出建議(例如就批核按揭貸款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及提供預先批核按揭服務)，與會銀行業界代表同意研究有關建議，如屬適當會予以推行。金管局與地產代理監管局會繼續協助銀行業與地產代理商會進行溝通。

政府當局對質詢的詳細答覆如下：

(一)及(二)

金管局並沒有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要求的數據，不過，金管局最近曾與主要銀行討論其按揭貸款業務。有關銀行都表示有繼續提供按揭貸款服務，沒有更改其對一般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批核準則(例如按揭成數及供款與收入比率)。另一方面，部分銀行收緊了對豪宅的貸款準則，有些銀行亦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採納了更審慎的方法(例如不包括佣金及花紅，原因是這些並非穩定的收入來源)。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這些在經營貸款業務手法方面的調整，並非不合理。

(三) 金管局有專責部門處理有關認可機構的投訴，其工作重點是確保認可機構公平及迅速地處理客戶的投訴。金管局會跟進在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投訴，例如違反《銀行營運守則》或金管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其他指引或規則的情況。然而，金管局一般不會牽涉個別認可機構的商業決定。

(四) 因應當前本港經濟及物業市場情況對地產代理業的影響，地產代理監管局已同意一次過寬免《地產代理條例》下各類牌照的6個月牌費，涉及的牌費金額共約2,430萬元，與地產代理業界共度時艱。有關的寬免措施預期在本年第二季落實推行。

進出口報關費**Import and Export Declaration Charges**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均須就該等物品報關，並須繳付報關費。現時，非食物項目的進口和出口的報關費計算方式為：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中，首46,000元須繳付5角，價值每增加1,000元(不足1,000元的零數也作1,000元計算)，須另外繳付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收取報關費的總額，以及所引致的行政、人手和其他方面的開支為何；
- (二) 政府以甚麼準則釐定報關費的計算方式和水平；有否將該計算方式和收費水平與其他關稅地區作比較；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行比較；
- (三) 會否檢討如何簡化報關費的計算方式，例如不論貨值多少收取劃一的報關費；及
- (四) 鑒於本港貨運業正面對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政府會否考慮降低報關費的水平，以及免除轉口貨物的進口報關費，以提升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收取報關費的總額約為12.79億元，而政府統計處及海關於該年度用於收集及處理報關單的行政及人手等開支約為1.21億元。
- (二) 據我們所知，主要的經濟體系(如美國、英國及中國內地等)並無徵收報關費。然而，它們均有徵收入口關稅。
- (三)及(四)

自1966年引入報關費以來，政府曾多次檢討及調整有關費用的計算方式及水平。我們現時無計劃改變報關費的計算方式、水平及豁免範圍，但會因應情況作出檢討。

向原先在外地工作並已回流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People who Used to Work Outside Hong Kong upon Their Return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引致環球經濟逆轉，近日陸續有不少原先在外地工作的本港居民因失去工作而返港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年底在外地工作的本港居民的人數；
- (二) 該等人士返港居住對近月本港的就業及失業統計數據的影響為何；
- (三) 會否就未來兩年內返港居住的該等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的回流對本地勞工市場及公共服務需求的影響進行評估，以便制訂相應的措施；及
- (四) 當局會否針對該等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短期住宿、子女入學及就業)提供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25 800、126 400及124 000名“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香港居民”。至於2008年的有關數字，現時仍在計算中。

作為背景資料，現時香港總勞動人口約365萬(截至2008年第二季)。

“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香港居民”是指屬於“居港人口”⁽¹⁾及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人士。在統計時點前後6個月內，在港逗留時間不足1個月的人士亦不屬於“居港人口”，因此亦未列入上述“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香港居民”的數字內。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識別曾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香港居民，亦不能確定任何人士回港居住是因為在外地失去工作，因此並無相關數字。

(三)及(四)

一如上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識別曾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及因失去工作而回港居住的香港居民的相關數字，因此我們沒有基礎數據，以科學化的方式量化及預計未來兩年的情況。

雖然如此，我們相信現時本港的公共服務應可應付市民對短期住屋、子女入學及就業支援的需要。相關的公共服務包括：

(i) 短期住屋

任何市民如因經濟困難或種種原因而有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該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可向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考慮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並就個案的需要及特殊情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援助。有關的援助可包括，例如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推薦予房屋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計劃安排入住公屋單位等。

註：

⁽¹⁾ “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一)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二)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又或在統計時點之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ii) 子女入學

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兒童(包括外地回流兒童)提供適切的教育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本地學校及克服學習上的困難。主要的支援服務包括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等。在入學方面，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替新來港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向學校轉介新來港學童入學；如有需要，亦可讓他們入讀啟動課程或適應課程。

(iii) 就業支援

在就業方面，政府現時亦提供了多元化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失業及不同背景人士進入或重返就業市場。

例如，合資格的本港居民可根據他們的興趣及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

勞工處亦透過其12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居港人士，包括回流返港的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需要個人化及深入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可以參加“就業選配計劃”，由就業主任協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和工作經驗與就業市場的需要是否配合，並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主任亦會視乎需要介紹求職者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12.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金融海嘯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公積金計劃下各項基金在過去12個月的投資回報率；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醫院管理局於去年12月起，容許員工在退休或離職時選擇暫時不提取公積金，並保留公積金帳戶最長5年以期日後賺取較佳回報，政府有否計劃向公務員提供類似的選擇；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積金計劃的背景資料如下：

公積金計劃由政府設立，是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政府在不同時期揀選了3個核准的集成信託計劃，為公積金計劃提供服務。這3個集成信託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 獲准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形式設立。根據《強積金條例》，每個集成信託計劃各有其管限規則和成分基金，而每個成分基金亦有本身的投資政策。這3個集成信託計劃中，每個各自提供7個或10個成分基金。這些成分基金可概括地分為6個類型及代表不同投資風險程度。每位公積金計劃成員可從這3個集成信託計劃中選擇參加其中1個計劃，並可根據有關計劃所訂定的安排，自行選擇有關計劃內不同類型的成分基金作為其投資選項，或改動這些選項，或選擇由一個計劃轉換至另一個計劃。個別計劃成員的投資回報會視乎他／她在不同時間所作出的投資決定而定。

就第(一)項質詢，可供公積金計劃成員揀選的6個類型的成分基金為保本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混合資產基金及股票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視乎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工具及投資地區而定。計劃成員所參加的3個集成信託計劃，其成分基金的表現與同類型強積金基金的表現趨勢大致相同。以過去12個月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成分基金的表現為4%(保證基金)至-52%(股票基金)。公積金計劃下各類成分基金的表現載於附件。

就第(二)項質詢，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醫管局公積金計劃”)是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下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按信託契約及計劃的規則營運，為醫院管理局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2008年12月1日以前，醫管局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一般於醫院管理局離職後便不

再是計劃的成員。為向成員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醫管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已主動作出改進，由2008年12月1日起，如醫管局公積金計劃成員願意，可讓他們自離職日期起計5年內繼續保留結餘在計劃內，並在這5年期間任何時候提取權益。有關改進是按照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而作出。

雖然醫管局公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同屬由僱主設立的退休計劃，但兩者並不相同。醫管局公積金是職業退休計劃，而公積金計劃是按照《強積金條例》運作。兩種計劃在運作上有所不同。例如，根據《強積金條例》，公積金計劃下的集成信託計劃中，來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須在計劃成員年屆65歲時才可以提取(提早在60歲退休或符合特殊情況如永久離開香港、逝世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除外)。職業退休計劃如醫管局公積金計劃，成員在離開他參與計劃的僱主時應得到累算權益的款項(另行規定除外)。

由於公積金計劃是為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而設，大部分的計劃成員均較為年輕，因此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提取來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前，他們會有較長的投資年期。再者，根據有關集成信託計劃的管限規則，當計劃成員退休或離職而符合資格提取累算權益時，他們可選擇以保留帳戶的形式，在所屬集成信託計劃內保留這些累算權益。他們在最終提取有關權益時才會獲得投資回報，而提取的時間則由他們自行決定。有見及此，政府無須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類似醫管局公積金計劃延長5年的選擇。

附件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各概括種類成分基金的表現¹

成分基金的概括種類 ²		風險程度	投資工具	2008年的表現
1.	保本基金	低風險	短期銀行存款及優質短期債券	0.09%至2.07%
2.	保證基金	低風險	短期有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股票	0.25%至4% ³
3.	貨幣市場基金	低風險	短期有息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銀行存款證、政府票據或商業票據)	0.27%

成分基金的概括種類 ²		風險程度	投資工具	2008年的表現
4.	債券基金	低至中風險	債券	3.71%
5.	混合資產基金	中至高風險	債券及股票	-9.89%至-34.29%
6.	股票基金	高風險	股票	-31.25%至-52.05%

註：

- 1 表現以過去1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2 在每種類下的成分基金數目：保本基金：3；保證基金：2；貨幣市場基金：1；債券基金：1；混合資產基金：6；及股票基金：14。
- 3 所列的回報率為成員於符合有關保證條件下及在退休或離職時可享有之指定保證回報率。如成員並未能符合有關保證條件，例如成員決定轉換成分基金，去年的回報率為-6.65%至0%。

露營地點及燒烤區的公廁

Public Toilets at Camp Sites and Barbecue Area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郊野公園內的露營地點及燒烤區公廁數目不足，而在這些地方的公廁大部分並未設有育嬰室及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廁格，對有需要人士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個設有公廁的露營地點及燒烤區的下列詳情：

露營地點／燒烤區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的名稱	是旱廁還是沖水公廁	男廁的廁格數目	女廁的廁格數目	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廁格數目	育嬰室的數目

(二) 沒有公廁的露營地點及燒烤區的名稱及所處郊野公園的名稱；及

(三) 會否在上述地方增加公廁及廁格的數目(特別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廁格)，以及增設育嬰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因應個別燒烤區及營地的位置、遊人數目、遊人需要、地勢，以及對自然環境和水塘集水區影響等因素，決定廁所的類型、大小、數目及是否提供傷殘廁格。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郊野公園內各露營地點及燒烤區的廁所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郊野公園內各露營地點及燒烤區，或其附近範圍內均有廁所設施。
- (三) 漁護署會評估遊人的需求及現時各郊野公園露營地點及燒烤區的廁所及傷殘廁格數目，以檢討是否須加設廁所數目、興建沖水式廁所和提供更多傷殘人士廁格。個別地點由於位置偏遠、使用率較低、欠缺公共排污系統或缺乏水電供應，漁護署只能提供流動廁所或旱廁。

由於漁護署過去甚少收到在郊野公園使用育嬰室設備的要求，因此現時郊野公園的廁所均沒有有關設備。而在現有廁所加建育嬰室將會減少廁所廁格的空間和數目。為此，漁護署暫不會考慮在現有的廁所加置育嬰室設施。

附件一

營地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 的名稱	廁所類型 (沖水式／流動 ⁺ ／旱廁 ⁺)	男廁 廁格 數目	女廁 廁格 數目	傷殘人 士廁格 數目	育嬰室 數目
牙鷹角營地	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狗嶺涌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籬箕灣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萬丈布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南山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3	1	0
昂坪營地(大嶼山)	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	2	3	0	0
白富田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十壟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石欖洲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大浪灣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營地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 的名稱	廁所類型 (沖水式／流動 ⁺ ／旱廁 ⁺)	男廁 廁格 數目	女廁 廁格 數目	傷殘人 士廁格 數目	育嬰室 數目
煎魚灣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昂平營地(馬鞍山)	馬鞍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水浪窩營地	馬鞍山郊野公園	旱廁	4		0	0
涌背營地*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9	1	0
鶴藪營地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3	0	0
流水响營地	八仙嶺郊野公園	流動	1		0	0
東平洲營地*	船灣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旱廁	1		0	0
三桠涌營地	船灣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浪茄灣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鹿湖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白腊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北潭坳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曝罟灣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西灣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沖水式 [#]	2	2	0	0
黃石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6	1	0
元五墳營地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嶂上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大灘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5	2	0
猴塘溪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怡庭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灣仔西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灣仔擴建部分)	沖水式	9	9	2	0
灣仔南營地	西貢西郊野公園 (灣仔擴建部分)	沖水式	5	9	2	0
鉛鑛坳營地	城門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3	1	0
河背營地	大欖郊野公園	流動	2		0	0
田夫仔營地	大欖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荃錦營地	大欖郊野公園	旱廁	2		0	0
扶輪公園營地*	大帽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9	1	0
東龍洲營地*	東龍洲特別地區	旱廁	3		0	0

註：

* 與同名的燒烤區共用同一個廁所設施

+ 旱廁及流動廁所不分男女廁格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

附件二

燒烤區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 的名稱	廁所類型 (沖水式／流動 ⁺ ／旱廁 ⁺)	男廁 廁格 數目	女廁 廁格 數目	傷殘人 士廁格 數目	育嬰室 數目
香港仔傷健燒烤區／ 香港仔水塘燒烤區	香港仔郊野公園	沖水式	3	3	3	0
龍蝦灣燒烤區	清水灣郊野公園	旱廁 [#]	3	3	0	0
大坑墩燒烤區	清水灣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5	1	0
		沖水式	2	5	2	0
九龍水塘燒烤區	金山郊野公園	流動	1		0	0
孖指徑燒烤區	金山郊野公園	流動	1		0	0
石梨貝燒烤區	金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流動	1		0	0
南山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3	4	1	0
長沙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流動	3		0	0
白富田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磡石灣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水口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	1	2	0	0
石壁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	2	4	1	0
塘福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沖水式 [#]	1	2	0	0
東涌坳燒烤區	南大嶼郊野公園	流動	2		0	0
紅梅谷燒烤區	獅子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0	0
龍虎山燒烤區	龍虎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2	0	0
馬鞍山燒烤區	馬鞍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3	4	1	0
泥涌燒烤區	馬鞍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2	0
沙田坳燒烤區	馬鞍山郊野公園	旱廁 [#]	2	3	0	0
涌背燒烤區*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9	1	0
鶴藪燒烤區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流水响燒烤區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新娘潭路 —— 涌尾段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及 八仙嶺郊野公園	流動	4		0	0
新娘潭路 —— 新娘潭段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及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流動	3		0	0

燒烤區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 的名稱	廁所類型 (沖水式／流動 ⁺ ／旱廁 ⁺)	男廁 廁格 數目	女廁 廁格 數目	傷殘人 士廁格 數目	育嬰室 數目
新娘潭路 —— 烏蛟騰及降下坳段燒 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及 八仙嶺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2	1	0
鳳坑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	流動 [#]	1		1	0
鹹坑尾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	流動	2		0	0
大美督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9	1	0
東平洲燒烤區*	船灣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旱廁	1		0	0
鯽魚湖燒烤區	西貢東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旱廁 [#]	3	3	0	0
黃石燒烤區*	西貢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6	1	0
猴塘溪燒烤區*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海下燒烤區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	2	3	0	0
北潭涌燒烤區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5	1	0
		沖水式	7	9	1	0
		沖水式	0	0	4	0
大網仔燒烤區(大環)	西貢西郊野公園	旱廁 [#]	4	2	0	0
		沖水式	3	4	1	0
大網仔燒烤區 (早禾坑)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	1	2	0	0
		流動	2		0	0
大網仔燒烤區 (大網仔)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	2	3	0	0
		旱廁	1		0	0
		流動	1		0	0
大網仔燒烤區 (斬竹灣)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	3	5	1	0
		旱廁	2		0	0
大灘燒烤區*	西貢西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5	2	0
西沙路燒烤區	西貢西郊野公園及 馬鞍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4	1	0
城門燒烤區	城門郊野公園	沖水式	3	4	1	0
		流動	4		0	0
川龍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及 大帽山郊野公園	流動	0		1	0
		旱廁	2		0	0
虎地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流動	1		0	0

燒烤區名稱	所處郊野公園 的名稱	廁所類型 (沖水式／流動 ⁺ ／旱廁 ⁺)	男廁 廁格 數目	女廁 廁格 數目	傷殘人 士廁格 數目	育嬰室 數目
深井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沖水式	1	2	1	0
		流動	1		0	0
石崗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8	1	0
		流動	2		0	0
屯門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流動	4		0	0
荃錦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旱廁	1		0	0
大棠燒烤區	大欖郊野公園	沖水式	3	4	1	0
		沖水式	2	4	1	0
		沖水式	5	8	1	0
		旱廁	1	1	0	0
		旱廁	1	1	0	0
扶輪公園燒烤區*	大帽山郊野公園	沖水式	7	9	1	0
康山燒烤區	大潭郊野公園 (鯪魚涌擴建部分)	旱廁	1		0	0
柏架山道燒烤區	大潭郊野公園 (鯪魚涌擴建部分)	沖水式	2	4	1	0
		旱廁	1		0	0
大潭燒烤區	大潭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3	1	0
大潭篤燒烤區	大潭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2	0	0
大風坳燒烤區	大潭郊野公園	沖水式	2	3	1	0
東龍洲燒烤區*	東龍洲特別地區	旱廁	3		0	0

註：

- * 與同名的營地共用同一個廁所設施
- + 部分旱廁及流動廁所不分男女廁格
- # 食物環境衛生署廁所

田灣的混凝土配料廠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at Tin Wan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位於港島田灣海旁道的混凝土配料廠與民居距離不足500米，該廠產生的污染問題一直引致居民不滿。據悉，隨着該廠的土地租契於去年年底屆滿，該廠的東主已通知地政總署將於本年3月底交回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2007年及2008年首10個月期間，上述廠房平均每天生產的混凝土配料數量，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區的建造工地於期內分別使用的混凝土當中，來自該廠房的數量及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該廠房停止運作的日期及何時把其設施遷離；及
- (三) 會否因應該區居民的訴求，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休憩或社會／社區／機構用地，以及會否考慮把該土地納入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田灣混凝土廠營運商所提供的資料，在2007年及2008年首10個月期間，田灣混凝土廠每天平均生產量約為970立方米，其中967立方米在香港島使用，約佔港島使用量的80%。在其他地區(九龍及新界)使用的只有3立方米，即只佔總生產量一個微少百分比。
- (二) 地政總署於去年年底收到田灣混凝土廠營運商的通知，表示於今年3月底將不再續約，根據合約規定，營運商須在約滿時把土地交還予政府。營運商現時尚未提供該廠房停止運作的日期及何時把其設施遷離的詳情。
- (三) 田灣混凝土廠的廠址是港島上唯一劃作混凝土配料廠的土地，亦是供應港島區混凝土的主要來源。混凝土的應用，必須在生產後短時間內運往工地使用，才能有可靠的品質。長途的運輸不但影響供應的穩定性，也增加混凝土的價格，故此，香港島須保留最少一幅被規劃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土地。即使現有營運商將於本年3月遷離現址，政府亦要視乎能否在港島另覓土地劃作混凝土廠之用，才可決定該土地的用途會否更改。

為找尋適合地點以搬遷現有混凝土廠，規劃署曾進行選址工作，並於2008年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選址工作的結果，當中曾考慮在港島的35處地點。但是，由於混凝土廠用途會與鄰近用途不協調，又須砍伐大量

樹木或產生交通問題，所以未能找到適合作混凝土廠發展的用地。規劃署現正進行另一輪選址工作，希望可物色其他用地以作混凝土廠之用，並計劃在今年年中向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由於田灣混凝土廠與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之間被多幢工廠大廈和交通要道分隔，亦與香港仔避風塘的核心地帶有一段距離，故此把該地段發展為旅遊項目的潛力十分有限。如該塊土地可以改作其他用途，規劃署會考慮南區發展的需要，以及諮詢各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才將改變用途的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院舍服務

Provis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 Services for Elderly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長者及殘疾人士批評，現時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不應求，以致該等宿位的輪候時間頗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院友人數，以及每類宿位的空置數目、輪候入住長者人數，以及輪候入住平均所需時間；
- (二) 關於下述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院舍的最新資料；

院舍類別	院友 人數	空置宿 位數目	輪候入 住人數	輪候入住 平均所需 時間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 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院舍類別	院友 人數	空置宿 位數目	輪候入 住人數	輪候入住 平均所需 時間
輔助宿舍： 弱智人士 精神病康復者 失明人士 肢體傷殘				
盲人護理安老院				
精神病康復者院舍： 中途宿舍 特設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自負盈虧院舍： 弱智人士 失明人士 精神病康復者 肢體傷殘人士				

及

- (三) 政府會否在未來5年增加各類型的資助安老宿位和殘疾人士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所需時間；若會，數目分別是多少，以及政府向正在輪候該等宿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何種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08年11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院友人數、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詳列如下：

住宿服務類別	院友人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份計算)
護理安老宿位	18 971	17 811	21 (註)
護養院宿位	1 887	6 418	40

註：有關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若申請人選擇輪候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只需7個月。

截至2008年11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入住率分別約為96%及94%。其中的空置宿位大部分為暫時空置的宿位，主要是因自然流失而空置，正待社會福利署(“社署”)再安排長者入住；另有少量空置宿位是被指定預留作提供緊急和短暫住宿照顧服務之用。

- (二) 資助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由社署統籌，以中央輪候方式依據各資助院舍的宿位作出編配。院舍有空缺時，會立即通知社署安排輪候者入住。現時資助院舍未有宿位空缺。截至2008年11月底，各類資助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詳列如下：

住宿服務類別	宿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份計算)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65	368	38.4
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包括嚴重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	2 940	1 886	78
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61	408	89.6
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04	1 337	48
5. 輔助宿舍(包括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失明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400	776	20.4
6. 失明人士護理安老院	825	45	6.2
7. 中途宿舍(包括特設中途宿舍)	1 509	633	4.6
8. 長期護理院	1 407	714	34
9.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57	7.9
1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56	85	14.3
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70	—	—

註：

* 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及直接安排服務使用者入住。

除以上資助院舍外，截至2008年11月底，自負盈虧院舍共提供297個宿位，有225人入住，入住率為76%。由於這類院舍並非由政府資助，而申請者是直接向有關院舍申請入住，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這類院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等數據。

- (三) 在資助安老宿位方面，政府一直努力回應長者對宿位的需求，並已把資助安老宿位的整體供應，由1997年的約16 000個增至現時約26 000個，增幅約為60%。

政府會在2009年年及2010年於4間新建的合約院舍內提供共249個新增資助宿位，包括75個護理安老宿位及174個護養院宿位，並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繼續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此外，我們已預留了5個特建院址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將會在未來數年陸續透過公開競投程序甄選院舍的營辦者，以進一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此外，合資格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在輪候期間可選擇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一般而言，長者可在短時間內獲編配合適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起居照顧、護理服務、復康訓練、膳食及接送服務等。也有部分長者選擇在輪候期間入住私營安老院，這些長者如在經濟上有需要協助，可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有關開支。總括而言，截至2008年11月底，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當中，約有44%正接受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服務，包括：

- 約11.2%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和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 約2.5%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
- 約29.8%正居於私營安老院內非資助宿位，並正領取綜援。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同樣密切關注殘疾人士的需求。資助院舍的宿位已由1997年的約6 400個增至現時超過

10 700個，增幅達67%。在2008-2009年度，我們預計可增加共439個宿位，總名額會達11 106個。此外，我們預計於2010年有兩間新的康復服務大樓投入服務，連同另一項原址擴充計劃，預計可提供共515個新增資助院舍名額。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服務的需求，並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包括：

- (i)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可保證院舍質素，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
- (ii)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及
- (iii) 繼續穩健地增加資助院舍的服務名額。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致力發展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讓他們能繼續留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

現時大部分資助宿位的輪候者，都有接受社署提供或資助的不同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及支援服務等。這些按個別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一方面可確保輪候者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繼續在社區生活，而另一方面也有助紓緩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政府現時共提供超過15 900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

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我們亦引進了新的服務模式以改善服務。在2009年1月，社署正設立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透過整合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加強對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此外，在2009年3月，政府亦會在水圍成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綜合化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珠三角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Statistics on Hong Kong-owned Factories in PRD Region**

16.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Hong Kong-owned factor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directly gathers, in a way similar to local factories, from the manufacturers concerned statistics on their production activities; if so, of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their product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at were sold annually for export to overseas markets and for domestic consumption on the Mainland; if not,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defining a set of useful statistics and, either directly or in concert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r non-government agencies, collecting and developing such data?*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oes not directly gather statistics from Hong Kong-owned factories in the Mainland regarding their production activities. However, we have been maintaining close contact with the Guangdong People's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various trade associations, as well as studying their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on Hong Kong-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PRD Region. Such includes the survey report entitled "Made in PR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HK Industry" published by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FHKI) in April 2007^(Note).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re were approximately 55 200 Hong Kong-own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the PRD and the number of factories was estimated to be 57 500 at the time of the study. The report also revealed that, of the enterprises surveyed, 52.4% were engaged in exports only, 14.1% in domestic sales only, and 21.5% in both businesses. Based on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roducts, the ratio of exports to domestic sales of the surveyed enterprises was 7:3.

Apart from the above survey report,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completed in June 2007 a research on "Implications of Mainland Processing Trade Policy on Hong Kong" for the Greater PRD Business Council. In March 2008,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lso

Note: The survey received 2 529 valid questionnaires.

conducted a survey with a view to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s in the PRD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Hong Kong-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ir strategies in tackling the changes. The FHKI also conducted a similar survey during the same period.

We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close liaison with the trade, various trade associations and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will consider how to better monitor the operation,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Mainland.

流感大流行的藥物及疫苗

Influenza Pandemics Drugs and Vaccines

17.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每年為應付及預防流感大流行而購入的相關藥物及疫苗的詳情(包括每類藥物／疫苗的數量、所涉開支、目標及實際貯備量，以及按使用期限列出每批的數量)；及
- (二) 在該等藥物／疫苗的使用期限將至時，當局採取甚麼行動，以維持有效藥物／疫苗的貯備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制訂的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計劃，其中重要的一環正是貯備抗病毒藥物。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按照其轄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貯存抗病毒藥物，以備不時之需。現時貯存的抗病毒藥物包括“奧司他韋”(即“特敏福”)及“扎那米偉”(“樂感清”)。政府於2005-2006財政年度獲立法會撥款2.54億元，將治療禽流感的抗病毒藥物的貯備量由370萬劑增至大約2 000萬劑。2004-2005至2008-2009財政年度，衛生署曾採購用於治療禽流感的藥物的種類、數量及開支如下(表一)：

表一

年度	種類	數量(劑)	總開支(百萬元)
2004-2005	特敏福膠囊	2 750 000	38.5
2005-2006	特敏福膠囊	3 920 000	71.28
	樂感清噴劑	1 520 000	
2006-2007	特敏福膠囊	7 920 000	129.34
	特敏福口服液	1 000 000	
2007-2008	特敏福膠囊	2 610 000	37.85
2008-2009	特敏福膠囊	118 010	11.99
	特敏福口服液	502 000	
	樂感清噴劑	250 000	
總數		20 590 010	288.96

衛生署定期檢視藥物的使用期限，以確保其有效性。在現存的禽流感藥物當中，有1 003 910劑已經超過使用期限，其餘19 646 250劑使用期仍未屆滿。使用期未屆滿的藥物，詳情如下(表二)：

表二

種類	數量(劑)	使用期限(財政年度)
特敏福膠囊 ⁽¹⁾	610 490	2010-2011
	1 956 000	2011-2012
	13 947 040	2012-2013
	700 000	2013-2014
	161 610	2014-2015
特敏福口服液	501 120	2009-2010
樂感清噴劑	1 519 990	2010-2011
	250 000	2013-2014

註：

- (1) 表二所列全部特敏福膠囊使用期限，已經包括了藥廠經過測試後，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8年7月將全球的特敏福膠囊的有效期延長的1年及兩年。

至於供人類注射的H5禽流感疫苗方面，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現正就該疫苗的貯存及接種人羣組別作出討論，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人類用H5禽流感疫苗的有效性、安全性及質量保證等，暫時未有結論。因此，

衛生署現時並沒有採購或貯存供人類注射的H5禽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禽流感的情況，以及有關人類H5禽流感疫苗最新的科學研究進展，並搜集科學委員會專家的意見。

- (二) 衛生署一直密切留意抗病毒藥物的使用期限，並監察有關藥物應用的最新進展。衛生署會按照“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適時更新抗病毒藥物貯存的策略，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購買抗病毒藥物。

流動電話基站的僭建物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of Mobile Telephone Base Stations

18.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些已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批准在大廈天台和低層大廈外牆裝置的流動電話基站(“基站”)，其發射器支架為未經屋宇署批准的僭建物，威脅公眾安全。此外，申訴專員公署於2005年10月曾批評電訊局在審批電訊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時，過分依賴營辦商自律地遵守其他部門的規定，容易造成審批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有多少個基站，當中有多少個基站的發射器裝置於大廈天台和低層大廈外牆；
- (二) 過去3年，電訊局每年分別接獲、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裝置基站的申請(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拒絕部分申請的原因；
- (三) 過去3年，屋宇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有人僭建基站發射器的投訴(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發出了多少項清拆令；
- (四) 會否檢討現時審批裝置基站的申請的程序，以及會否考慮由電訊局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的審批工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電訊局及屋宇署就申訴專員公署於上述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了確保流動電話網絡有足夠的覆蓋範圍，以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按運作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無線電基站。營辦商在大廈天台設置無線電基站及／或在大廈外牆安裝天線前，須按情況需要，除了取得個別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外，亦須取得電訊局、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批准。根據現行申請程序，流動網絡營辦商須確保擬設的無線電基站符合電訊局關於防止無線電干擾及輻射的技術要求。此外，營辦商也須遵從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規定。為方便營辦商提出申請，電訊局已發出指引，說明有關申請的規定及程序。

現就具體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全港共有超過21 500個無線電基站，其中逾13 700個(即約64%)是設於大廈天台及外牆的戶外基站。這些已獲審批的無線電基站的地區分布情況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3年，電訊局共接獲4 113宗設置戶外基站的申請。當中並無申請因違反電訊局有關防止無線電干擾及輻射的技術要求而遭拒絕。過去3年按地區列出的申請和獲批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二。
- (三) 過去3年，屋宇署共接獲68宗有關基站的投訴。這些個案涉及基站的承托架和天線竿、組裝設備櫃和更改單位用途。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投訴數目，載於附件三。

關於這些個案，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對按現行執法政策列為須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的僭建物發出11個清拆命令。

(四)及(五)

電訊局已審慎考慮申訴專員公署就設置無線電基站的申請程序提出的建議，並已由2005年11月起實施暫行安排。根據這項安排，電訊局會把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副本，送交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讓有關部門知悉擬設基站的位置。

屋宇署收到電訊局轉交的申請後，會提醒申請人如申請涉及非豁免建築工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

屋宇署會按審批建築圖則的既定程序，處理營辦商的申請。當地政總署收到電訊局轉介的申請，亦會發出信件，提醒申請人須符合地契的條款及指引。

就較長遠的安排而言，政府會推行一站式程序，處理流動網絡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根據擬議的一站式程序，電訊局會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就設置基站申請作最終審批。電訊局現正與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制訂一站式程序的細節。

此外，屋宇署計劃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樓宇業主可循簡化法定程序進行小型建築工程，而無須事先徵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屋宇署現正諮詢有關的持份者，研究可否把設置指定尺寸的無線電基站的建築工程，列為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下的小型工程，以簡化處理及審批程序。

政府會繼續注視在戶外設置無線電基站的情況，並會採取必要措施，協助營辦商鋪設流動網絡，同時保障公眾安全。

附件一

戶外無線電基站的地區分布情況⁽¹⁾

地區	無線電基站數目 (截至2008年年底)
中西區	1 100
東區	751
離島區	664
九龍城	886
葵青	712
觀塘	898
北區	525
西貢	615
沙田	910
深水埗	754
南區	576
大埔	426

地區	無線電基站數目 (截至2008年年底)
荃灣	557
屯門	519
灣仔	1 129
黃大仙	348
油尖旺	1 509
元朗	888
總數	13 767

註：

- (1) 電訊局就無線電基站位置的紀錄是按地區列出，而非完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附件二

按地區列出的無線電基站申請和獲批申請數目⁽²⁾

地區	申請及獲批申請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中西區	139	69	80
東區	104	43	59
離島區	151	57	35
九龍城	127	50	64
葵青	103	68	43
觀塘	131	55	57
北區	94	47	54
西貢	107	48	34
沙田	128	68	100
深水埗	112	61	55
南區	81	31	27
大埔	64	33	31
荃灣	113	43	34
屯門	85	41	36
灣仔	143	38	74
黃大仙	52	22	33
油尖旺	196	137	99

地區	申請及獲批申請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元朗	168	107	82
總數	2 098	1 018	997

註：

(2) 電訊局就無線電基站位置的紀錄是按地區列出，而非完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附件三

屋宇署接獲的投訴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區議會分區	投訴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中西區	1	2	3
東區	0	0	4
離島區	0	0	3
九龍城區	7	7	4
葵青區	0	0	0
觀塘區	1	1	0
北區	0	0	0
西貢區	1	0	1
沙田區	0	0	0
深水埗區	0	0	0
南區	0	0	4
大埔區	0	0	1
荃灣區	0	1	2
屯門區	0	3	1
灣仔區	4	1	0
黃大仙區	0	4	1
油尖旺區	1	2	6
元朗區	0	0	2
總數	15	21	32

新高中學制的推行

Implementation of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鑒於新高中學制將於下學年正式實施，部分中學須按當局制訂的主導原則重整其班級結構。據悉，全港中學已向當局提交下學年新高中學制下的班級結構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各個類別(官立、資助、直接資助及私立)的中學分別而言，

(i) 2000-2001學年至本學年，每學年的學校數目；

(ii) 估計下兩個學年每年的學校數目；及

(iii) 每個教育行政分區在下學年將會提供的中一學額、同一分區的適齡中一學生人數，以及兩者的差額；及

(二) 將在新高中學制下採用不同班級結構的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的數目各有多少(按下表列出)？

現有班級結構	在新高中學制下 採用該等班級結構的中學數目				
	36班 (6+6+6+ 6+6+6)	30班 (5+5+5+ 5+5+5)	24班 (4+4+4+ 4+4+4)	18班 (3+3+3+ 3+3+3)	其他 班級結構
31班 (5+5+5+5+5+3+3)					
30班 (6+6+6+4+4+2+2)					
29班 (5+5+5+5+5+2+2)					
27班 (5+5+5+4+4+2+2)					
24班 (4+4+4+4+4+2+2)					
其他 班級結構					

括號內的數字依次代表中一至中六／中七各級的班數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每年3月，我們會發通告邀請各資助中學就下學年開辦的班級及聘請的教學人員申請經常及非經常津貼，並會在5月初批核學校下學年的暫准班級結構。

一直以來，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情況不盡相同，有部分學校仍然是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有些學生在完成中三後，或須透過派位機制轉往他校升讀中四。在實施新高中學制後，我們希望學生在一般情況下能夠在同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故此，我們有需要進行班級結構重整的工作。現階段我們正審理部分採用非平衡班級結構的學校有關改動班級結構的申請，以盡量達致學生能在原校修讀高中課程。一般而言，學校會減少中一班數目而增加中四班數目，以吸納原校的中三畢業生，並維持整體的總班數不變。當中，有小部分的學校則只加開中四班。我們會按個別學校實際不同的情況，考慮有關的申請。

就提出的質詢，謹答覆如下：

(一) (i)及(ii)

2000-2001至2008-2009學年，每學年各類別中學的數目，以及2009-2010及2010-2011學年的估計數目，載於附件一。

(iii) 2009-2010學年各類別中學的估計中一學額數目載於附件二。由於我們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公營中學學額的，故此未能提供各分區的適齡中一學生人數。根據我們的推算，各類別中學在2009-2010學年所能提供的中一學額比適齡學生人數共多約600個。

(二) 根據現行機制，我們每年9月中會點算公營學校的中一人數，以核實學校可開辦的中一班級數目，而該數目會適用於隨後兩個學年的中二及中三級別；每年9月中人數點算的安排會於該批學生升至中四級別再進行，而經核實的中四班級

數目亦適用於隨後兩個學年的中五及中六級別。此點算人數的措施可以減少對學校的不明朗因素，讓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方向，更有效地進行課程及人力策劃。

公營學校的班級結構會受每年所能開辦的中一及中四的班級數目影響而改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各類別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的估計班級結構分布。雖然如此，我們可根據現有的紀錄，提供各類別學校在2008-2009學年的班級結構情況，並表列於附件三。

附件一

2000-2001學年至2010-2011學年各類別中學數目

學校 類別	學年										
	2000- 2001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估計) ⁽¹⁾	2010 -2011 (估計) ⁽¹⁾
官立	37	37	37	37	37	37	36	35	35	32	32
資助	363	367	368	368	371	375	375	372	367	367	367
按額津貼	9	9	9	9	9	9	7	6	4	4	4
直接資助 計劃	25	27	31	41	45	48	55	56	60	60	61
私立 ⁽²⁾	24	33	30	22	34	32	30	34	33	33	33

註：

- (1) 估計的學校數目是根據有關學校所提交的申請或發展方案而計算的。
- (2) 不包括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

附件二

2009-2010學年各類別中學的估計中一學額數目及適齡中一學生人數^(註)

分區	各類別中學估計中一學額數目							預計適齡中一學生人數 (所有分區)
	官立	資助	按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合計	所有分區	
中西	190	1 406	0	532	0	2 128	77 794	77 200
東區	684	4 012	0	646	0	5 342		
離島	114	1 102	0	114	0	1 330		
灣仔	494	1 558	38	228	0	2 318		
南區	0	2 074	0	380	0	2 454		
九龍城	304	5 358	0	494	0	6 156		
觀塘	342	4 598	228	950	0	6 118		
西貢	190	3 268	0	1 140	0	4 598		
深水埗	190	2 734	190	1 140	190	4 444		
黃大仙	114	3 846	0	228	152	4 340		
油尖旺	342	1 976	152	494	0	2 964		
沙田	342	6 284	0	798	0	7 424		
大埔	228	2 888	0	342	0	3 458		
北區	228	3 078	0	190	0	3 496		
葵青	0	5 434	0	76	0	5 510		
屯門	380	5 912	0	0	0	6 292		
荃灣	190	2 204	0	0	0	2 394		
元朗	760	5 546	0	722	0	7 028		

註：

- (1) 我們把12歲視為適合就讀中一的年齡。由於公營中學學額是作全港性規劃，我們未能提供各分區的適年齡學生人數數目。
- (2) 數字是指12歲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不論他們是否在學。人口推算數字不應視為預計學生人數。此外，不足或超過12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因此，實際入讀中一的學生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有出入。
- (3) 學齡人口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7年7月發表的以2006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數字編製而成。該項推算數字是按多項因素和假設編製而成，而在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新來港兒童和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因為這類兒童／嬰兒的實際來港或定居的數目難以準確預測。如所作假設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不同。
- (4)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包括跨境學童但不包括流動居民人數。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數字為約數，其總和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6) 只有小部分私立中學開辦本地中一課程。

各類別中學在2008-2009學年所採用的班級結構

現有 班級結構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額資貼	直接資助計劃
31班 (5+5+5+5+5+3+3)	5	36	0	2
30班 (6+6+6+4+4+2+2)	0	0	0	0
29班 (5+5+5+5+5+2+2)	8	125	0	6
27班 (5+5+5+4+4+2+2)	0	48	0	0
24班 (4+4+4+4+4+2+2)	4	40	1	5
其他班級結構 ⁽¹⁾	17	116	3	47

括號內的數字依次代表中一至中六／中七各級的班數

註：

(1) 其他班級結構是指不符合上述特定分類的班級結構。

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s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去年4月公布的《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政府應繼續帶頭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此外，現時有13個要求高級文憑為基本入職資歷的公務員職系同時接受副學士作為入職學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增加接受副學士作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系的數目；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於去年年底宣布為刺激經濟而開設六萬多個公務員及其他臨時職位，當中接受副學士為入職學歷的職位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該等職位的平均月薪；及

(三) 會否考慮開設只接受持副學士學歷的人士申請的臨時職位和實習職位；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回答質詢第一部分，各公務員職系首長會因應其轄下職系的工作需要，就學歷、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方面釐定所需的入職要求。在公務員聘任方面，副學士資歷大致等同高級文憑資歷。現時共有13個職系同時以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為基本入職學歷，此外，副學士畢業生亦可申請入職學歷定為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以下的職系，包括要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和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一般稱為“2A3O”)或中學會考程度的職系。還有，一些要求持有專科文憑、高級證書或證書的職系，亦會接受修畢相同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申請。此外，副學士畢業生亦可投考以副學位／2A3O／香港中學會考程度或以下為入職學歷的紀律部隊職系。總括來說，副學士畢業生可申請的政府職系超過80個。

自2008年公布《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後，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提高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就聘用公務員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曾發出通函給所有政府部門，清楚釐定副學士畢業生的資歷大致等同高級文憑資歷。此外，教育局亦為部門舉辦簡介會，邀請專上院校代表介紹副學位課程，以加深部門對副學位資歷的認識，以及提升副學位資歷的認受程度。

回答質詢第二部分，行政長官早前宣布政府最新的創造就業計劃，將會透過加快大小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和開設臨時職位，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

在加快招聘公務員方面，政府計劃招聘7 700人，以填補本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由2008年12月起)和2009-2010財政年度的空缺。該等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會因應其職系的工作需要而有所不同。其中約1 200個職位要求持有學位或專業資歷。在餘下的6 500個職位中，副學士畢業生可投考約4 300個要求副學位、2A3O及香港中學會考程度或以下學歷為入職學歷的職位。此外，約2 200個要求持有專科文憑、高級證書或證書的職位，亦會接受修畢相同或相關學科的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申請，而不同職位的月薪則視乎個別入職職級的起薪點而定。副學士畢業生如獲

聘任入職學歷為副學位的職位，其入職薪酬以總薪級第13點(現時為月薪18,885元)為基準薪酬。副學士畢業生如加入有多個入職薪點的紀律部隊主任職級，其薪酬是以副學位為基準的入職薪酬；例如副學士畢業生獲聘為警務督察的入職薪酬為月薪30,370元，獲聘為消防隊長的入職薪酬則為月薪28,705元。

就加快大小工程而言，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會在2009-2010年度提高工程開支，以提供超過55 000個職位，當中約5 200個為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以及超過5萬個工人職位。至於計劃開設的大約4 000個臨時職位，主要是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外判承辦商等提供的職位。由於上述職位的招聘工作是由相關的機構負責處理，故此我們未能就這些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提供資料。

回答質詢第三部分，政府每年均推行暑期實習計劃，為就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包括就讀副學士課程人士，提供暑期實習職位，讓學生有機會瞭解政府及有關部門的運作，以及能就學習課程和興趣得到相關的工作經驗。有關的招聘部門會透過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以及專上學院的就業資訊系統提供實習職位的資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開設只接受就讀副學士課程人士申請的實習職位或臨時職位。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訂立全面老人政策。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訂立全面老人政策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ELDERLY POLICY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訂立全面老人政策”的議案，是希望大家可以關心我們的長者。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7年香港60歲以上的人口已超過100萬，因為我們的人口已經邁向高齡化，未來長者的數字預期會越來越高。可惜，長者人數增加卻不會令他們的需要和意見會越來越受重視，去年，特首收回長者高齡津貼的入息審查，便是充分反映他未能掌握長者的意願，這是毋庸置疑的。究竟政府是否真的聽不到長者的訴求呢？例如長者提出交通半價優惠、長者醫療半價收費、縮短輪候長者護理安老院舍的時間，甚至簡單地要求取消長者綜援的所謂“衰仔紙”，以及取消或延長綜援長者的離港限期以方便長者在大陸生活等，都是長者的聲音，今天政府的回應方法仍是10年前殖民地時代常用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李卓人議員剛才跟我說，應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這便更麻煩了——未能綜合地以一籃子的方法處理長者的訴求。香港回歸已11年，我們應該有長遠的社會政策，為社會的發展訂定長遠的經濟和服務政策。今天，我希望議會同事可以為長者在不同的範圍提出建議，訂定一個涵蓋各方面需要的長者政策。

現時長者的醫療、房屋、交通及福利的政策都有不足之處，以下我會分別就長者這數方面發言。在醫療方面，長者主要因為所謂“年紀大、機器壞”，所以小病痛是少不免的，不少長者希望每年進行身體檢查，這樣他們便不致於在面對嚴重疾病時才進行醫治。但是，現時私家的身體檢查收費非常高昂，較便宜的也要數百元，對一個每月只有1,000元長者津貼的長者來說，要定期一年一次進行身體檢查便要節衣縮食。因此，很多長者也不捨得作定期身體檢查。如果要幫助他們，政府應在18區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廉價的身體檢查服務，而且這些健康中心亦可提供普通的門診服務，長者便無須前往醫院輪候，既要他們費時排隊，亦令醫院的門診服務需求增加。此外，面對普遍長者的長期病患和專有病症，政府應設置長者專科醫院，集中資源為一些老人常見疾病，例如老人癱瘓症、風濕痛症等，提供專科服務，亦可以為老人常見疾病作出研究，令一些深受困擾的長者和他們的家人知道康復方法。其實，患病老人家出院後的安排同樣重要，有家人照顧的固然好，如果是獨居或缺乏照顧的長者，政府應加強全面的社區康復醫療服務，又可以鼓勵離院的長者到長者健康中心進行復康活動。

在居住方面，現時的長者護理院舍及護養院舍宿位嚴重不足，輪候時間亦是社會上一直批評的。對長者而言，他們希望能夠得到足夠的服務，而自己也不要成為家人的包袱，所以，政府在增加宿位的同時，也應改善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只要增設足夠的日間護理中心或延長中心的服務時間至晚上8時，便可減輕長者家人的照顧壓力。局長一直都說政府的長者政策理念是“居家安老”，的確有些長者的經濟情況是較好的，他們有能力以退休金購買物業養老，但他們可能只靠“生果金”生活，而且由於擁有物業，他們仍須每季繳付差餉，住在新界的更要繳交地租，所以他們這一羣所謂“中產”的長者，日子也不好過，希望政府除了一直強調照顧基層長者外，也可顧及這羣所謂“中產”長者的負擔。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交通方面，現時公共交通費十分昂貴，普通長者基本上不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令長者放棄越區探訪朋友或參加活動的機會越來越少。可以說，這簡直是要這羣長者原區監禁。其實，公共交通機構應該履行社會責任，向那些為我們貢獻大半生、為社會繁榮貢獻了大半生的長者作出回饋，提供全面的公共交通半價優惠；並仿效外國，為長者提供公眾假期及星期日免費乘搭所有交通工具，藉此可以鼓勵長者往外區訪友和參予活動，令他們的黃金晚年更有姿采。此外，雖然香港市民都已經較主動讓座給長者，但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的讓座意識，傳播更多關愛長者的信息。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一向負責大部分長者的福利服務，很多措施都是深受歡迎的。不過，隨着長者數目越來越多，那些受歡迎的服務亦應該加強。維持不用資產審查的1,000元“生果金”，是符合長者的訴求，按此原則，65歲至69歲的長者也應獲豁免審查。對於一些不欲申請長者綜援而只倚賴“生果金”過活的長者，我們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應該探討增設第二安全網這個概念，以改善長者的生活，令他們無須依賴“生果金”，也可獲得另一個安全網。其實，我們認為最終解決長者生活的方法，便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令每個長者退休後皆可以有一個無憂的生活。

香港的長者自殺率高一直令人關注，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研究，以60歲以上的長者自殺率而言，全球最高的是新加坡，香港也在5名之內。長者自殺的原因眾說紛紜，但如果長者的生活充實而愉快，

社會上又對長者那麼關愛的話，我相信長者自殺率應該可以減低。所以，政府應該大力推動各團體舉辦的長者課程，促進“老有所為，終身學習”的目標。此外，為了推動長者持續進修，我們可以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面，協助長者繼續發展他們的興趣和特長，為黃金晚年作好準備。政府亦可以參考日本應付人口老化的方法，設立一個長者研究基金，鼓勵更多大學就長者的議題作研究，為長者服務的長遠發展及規劃提供數據及作出分析。

代理主席，我堅信人口高齡化是一項社會發展而非社會問題，為迎接這個發展，我們應培育更多老年學的學者，協助政府提供更專業的長者服務。安老服務是涉及不同範疇，有黃金晚年的豐盛生活，有退休保障，有持續進修，亦有醫療服務。所以，我要求有一個全面政策，令各個政策局能夠更積極參與和合作，致力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由於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整體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除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外，亦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提供一個“黃金晚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特區政府在改善長者福利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面對未來社會高齡化的長遠壓力，政府則須及早對各項長者服務作出全盤規劃，未雨綢繆。在金融海嘯下，大家都看到有很多長者的畢生積蓄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因而產生很大的信任危機，故此可以預見，市民對政府未來的各項公共服務的要求必然會更大。就張國柱議員今天動議這項非常有意義的議案，民建聯肯定是支持的，同時，我們也會就着長者特別關注的九大問題，表達我們的意見。

最近，“生果金”的調整，以及公共交通機構改變長者乘車優惠的安排，先後引起了一些風波，正正顯示出市民對長者各項福利的變動是極度關注。去年年底，港鐵公司及4間專利巴士公司先後公布將取消長者周日及假日乘搭每程2元的優惠措施，立即引起社會強力反彈。在公眾壓力下，巴士公司收回有關措施，繼續提供長者優惠一年，而港鐵公司亦作出讓步，推出逢周三及假日長者優惠措施，但為期只有8個月。設立長者乘車優惠的原意，是希望吸引更多長者於假日外出活動，顯示對長者的關懷，所以，我們希望港鐵公司能夠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立為永久措施，而巴士公司亦能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在長者的日常開支中，佔最主要的其中一部分便是他們的醫療費用。因此，廉宜又方便的醫療服務，對他們來說，是十分重要。長者普遍歡迎政府今年開始實施的醫療券計劃，但認為資助的金額實在太少。我想重複引述民建聯在2006年9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數字：7.4%的長者每月的醫療開支超過800元；19.1%的長者介乎300至800元；32.7%的長者則介乎100至300元。所以，以每月20元的醫療券資助長者看私家醫生，的確是杯水車薪。醫療券的數額太少，起不到將公營醫療服務分流的作用，更無助長者解決經常要花長時間輪候政府門診的問題。就政府最近實施的醫療券，據聞有一成多的長者在看醫生時已一次過用去這250元。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將長者醫療券每年的資助額由現時250元增至1,000元，而受惠年齡則由70歲降至65歲。至於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例如手續繁複，醫務所須花大量時間及額外人手為每位長者登記個人資料及開設醫療券戶口，以至有些診所退出計劃等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改善，化繁為簡，使計劃更便利。

減輕長者醫療費負擔，還必須從減低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做起。現時65歲以上的長者使用醫院住院服務佔了總數的四成多，而使用急症服務則佔五成以上。所以，很多長者都擔心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包括住院費、急症室收費、醫藥費等，他們都很希望政府將收費減半。此外，政府應該簡化申請豁免醫療費用的手續，病人申報收入無須經過繁複調查，經常求診的長者則無須多次申請，而直接給予他們1年或更長時間可以全部豁免的資格。

我們理解醫療資源有限，因此政府更應該做好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加強長者的疾病預防，推行長者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收費廉宜的健康檢查服務。現時的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則要增加，以縮短輪候入會時間，加強健康評估、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此外，政府亦要增加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眼科及注射各類防疫針服務，推動長者保健活動，以減少長者患上嚴重疾病的機會，使長者能夠生活得更健康。

加強長者的經濟保障，則應該取消長者“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並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生果金”今年大幅提高發放金額極受長者歡迎，而未來的進一步完善，其方向應該在於放寬離港限制。現時長者可離港的日數雖然已增加至240天，但始終因為有居住規限，令他們經常要舟車勞頓返回香港報到，這是令他們感到非常不便的。有數間社福機構反映，他們在內地開設安老院，為香港的長者提供價錢廉宜而且環境質素較高的院舍照顧服務。但是，這些院舍的入住率卻不高，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生果金”的離港限制。院舍的長者每年都要在香港居住滿90天，社福機構根本難以在香港為這些長者提供3個月的臨時住宿服務。有規模的社福機構亦因此情況而知難而退，更何況普通的長者。“生果金”的設立，本來是政府對老人家的一點心意，但結果卻因為離港限制這個關卡扼殺了長者選擇居住地方的自由。廣大長者正熱切期待政府盡快完成這項檢討，徹底消除有關障礙。

提到“生果金”，我們不能不將它視為解決長者貧困的一個辦法。長期以來，政府解決長者貧困的辦法只是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雖然不少長者的經濟條件並不寬鬆，但非不得已他們也不想領取綜援金。另一方面，綜援申請制度十分嚴苛，申領綜援是以家庭作為單位，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很多因為子女有固定收入，超過申領綜援資格，而且更由於同住的子女往往不願意簽署我們俗稱的“衰仔紙”與父母脫離關係，以致這羣為數不少的清貧長者得不到應有的社會援助。因此，如果要幫助他們，政府除了檢討綜援制度外，亦應該考慮設立民建聯多次提出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這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

在長期護理方面，政府亦應該加強社區及院舍持續照顧服務，支援護老者。

安老服務方面，還有一個重要的範疇，便是促進長者的精神健康。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加大力度來推動。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在我陳辭之前，我想說一個真實的感人的故事。在上星期天，有個電視節目描寫牛頭角下邨重建對長者的影響，當中有個畫面，是記者訪問一個不良於行的婆婆，她用手推車推着拿去賣的廢紙。記者問該婆婆廢紙可賣得多少錢？婆婆回答說：“10元啦，有好過無。”她還是笑着說的。可見香港的長者是多麼勤力、多麼安份、多麼努力地自食其力，一點也不貪心。

局長，最近天氣很冷，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已有十多天了，如果市區是10度的話，新界偏遠地區一定低兩三度。在低於市區兩三度的屯門市中心輕鐵站上蓋，每天早上有百多名長者排隊，他們為甚麼排隊呢？就是為了領取一份免費報章，他們領取了一份免費報章後，又再排隊領取另一份免費報章。天氣這麼寒冷，他們不在被窩取暖，反而前去排隊，為甚麼呢？原來他們想收集多些報章去出售。這個情景，如果局長不相信的話，他明早可以到現場看看，隨時可以看見。這說明了在香港，長者的晚年坎坷，這跟香港人及政府自稱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國際金融中心，何等不相稱，何等諷刺。在這個國際大都會、國際金融中心生活的長者，晚年竟然是如此。

如果政府現時本可以提供某些福利，或設立某些制度，或作出某些補助的，但卻要長者遊行請願抗議，政府才會像擠牙膏般把這些東西擠出來的話，這說明了政府對長者政策只是見步行步，作擠牙膏式的回應，而並非制訂一個全面而周全的安老政策，也沒有一個全面的長者政策。

今天，張國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表示感謝。但是，我認為原議案仍未夠周全，所以我提出了修正案。我希望政府能通過今天的辯論，在施政時真的要全面確立一個尊重長者、敬愛長者、關顧長者，以及追求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用、老有所為”的健全長者政策，並繼續為此奮鬥。否則，對於所謂的長者政策，即使政府本身也推行得十分不妥善，更遑論一些公共及有壟斷性的機構，特別是交通機構，它們會如此刻薄長者了。

所以，在我的修正案中，我首先促請政府全面收集長者的意見，讓他們對政府的長者政策有機會參與和提供意見，然後把他們的意見綜合起來。政府甚至可以開設一個老人議會或老人論壇，收集長者意見來發表一份類似綠皮書的諮詢文件；政府不要閉門造車，也不要只在高層內構思，而應由下而上，由基礎做起，只有這樣，政府長者政策才會全面。但是，政府現在的方式是見步行步，“頭痛醫腳，腳痛醫頭”，以此作為補救模式。

再者，長者政策的最重要部分，是能否令他們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安度晚年。現時，香港欠缺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現時雖有強積金，但很多長者也無法受惠，更何況強積金不足以解決問題。工聯會早在1980年代已提出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惜當時的政府不理會，到了現在，政府也只會聽取我們部分的意見。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有推行全面退休保障制度的思慮和目標，這樣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全民均有退休保障的問題，而不是一些市民有保障，一些市民沒有。

再者，當我們提出要推動安老、養老時，政府也特別提倡天倫樂及照顧長者。但是，政府的房屋政策往往自相矛盾。現時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推行的富戶政策，是鼓勵年青一代不供養長者，把長者從家中驅逐出去。此外，年青一代為了避免要繳交倍半租金或雙倍租金而不與長者同住。現行的政策便是這樣。然而，遭受多番批評後，政府現時又提出甚麼天倫樂，給與長者同住的申請人加快申請程序，以及提供較好的調遷安排。但是，原有的錯誤政策卻沒改變，綜援的申請仍以家庭為單位，子女不簽“衰仔紙”，長者則不能獨立申請，這些政府政策都是自相矛盾的。

至於交通問題，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也扭盡六壬來刻薄長者，明明社會上並沒有要求港鐵在星期六日加開班次，為何不繼續提供優惠？政府本身尚且如此，又如何能推動交通機構或其他企業一起履行社會責任呢？政府其身不正，如何能說服大家一起敬老、愛老呢？

再者，在基層護老方面，毛病處處。談到基層護理，社區長者中心名額不足，院舍輪候時間太長，以致他們見了上帝也未輪到。至於250元的醫療券，他們又能獲得甚麼服務呢？大概5次診症服務吧。再者，還有很多的所謂持續配合政策，完全未能落實，所以現時的所謂長者設施、措施及資源配備，均是各個部門各自為政。老實說，今天只有張局長在座，其他很多政策局雖也涉及長者問題，但它們的代表並沒有在座。這是無可奈何，因為現時的制度是這樣，雖然我知道張局長是個有心人，但其他局長卻沒有這個心，加上政府欠缺整體目標，變成只有張局長單打獨鬥，在這個政策範疇內與我們討論，其他的則付諸闕如。

再者，我的修正案也提及協助長者策劃他們的財務，從雷曼事件中，我們看見很多長者“中招”，這是一個大問題。

我還想談談另一點，便是善終服務。不論是長者或在座各位，是總有一天要見上帝的，如何能令長者獲得善終？政府的政策往往沒有解決這些問題。此外，社會上經常有人指出缺乏骨灰龕(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由於近年生育率下降、人均壽命延長，使香港人口正面對高齡化的問題。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顯示，長者的數目由1961年至2006年間，平均每年增長率為5.1%。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亦在過去四十多年間不斷上升，由1961年的2.8%升至2006年的12.4%，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08年的數字則是12.58%。社聯的研究指出，到了2033年人口高齡化高峰期，屆時香港有四分之一人口，都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社聯指出根據聯合國的規定，當一個國家或地區65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10%以上時，便標誌着這個國家或地區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香港現時老齡人口所佔比例已超越聯合國規定的老齡化指標，因為剛才已說過是12.58%，到2033年則是該指標的兩倍，因此社會老齡化已不是未來問題，而是現時及持續加劇的問題。

簡單來說，典型的人口金字塔已變形，長者佔人口的比例越高，則長者在政策的比重將越大，社會對長者政策的討論越來越熾熱，要求政府制訂全面老人政策的聲音亦越多。因此，政府當局在面對人口高齡化時，必須在制訂政策上作出相應的調整。

今天由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是希望可以討論出治標和治本解決人口高齡化的老人政策。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9項長者政策，民主黨會支持。但是，當中的第(三)點，即“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我想作出補充。民主黨贊成取消長者“生果金”離港限制，長者只須每年回港向政府報到一次，確保領取的長者仍然健在，並希望續領“生果金”，亦避免繼續發放“生果金”予已過世的長者，使他們無須經常往返兩地，可安心留在內地生活，藉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特別是一些依靠“生果金”作為主要生活開支的長者。第(三)點關於“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的修正，正如11月5日，李華明議員在“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議案上的發言，雖然這

計劃使清貧長者有了第二層綜援，但可能會為政府提供條件，取消“生果金”計劃。不過，由於這計劃的受惠對象包括了60至64歲已屆退休年齡，但沒有資格申請“生果金”的長者，這計劃正正填補了“生果金”計劃的空隙。所以，民主黨會支持譚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也會支持，但亦希望就王議員的修正案中的第(三)點補充立場。根據統計處的數字，獨居長者的人數由2001年的84 767人，上升到2006年的98 829人，獨居長者的人數上升超過1萬。因此，民主黨贊成有關的修正，推出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修正案中“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則只屬例子而已。

民主黨亦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應盡快落實修正案中提及的建議，改善長者貧窮的問題。所以，就今天的修正案，民主黨都會支持。

在修正案中，我亦提出數項針對性的老人政策。

人口高齡化，除了是由於低出生率及低死亡率外，戰後嬰兒潮步入老年，亦使人口在數年內會急速高齡化。即使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強積金累積金額增加，但由於高齡人口增加、勞動年齡人口減少，在2011年後，因人口高齡化而引致的社會保障開支開始增長，然後逐年攀升，對公共開支必將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的第一項建議是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例如每年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中，撥出一半作為基金的經常收入，這是民主黨的建議。預計基金即使沒有其他投資收入，5年後能夠滾存至1,900億元，也可用於應付因人口老化引致的公共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等，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

此外，民主黨建議政府檢討退休及就業政策和服務，以解決人口高齡化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延長高齡人口的工作年期，讓他們可以賺取日常生活開支，增加勞動參與率，促進經濟增長。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的統計和2006年人口中期統計作比較，從未受教育或未具幼稚園學歷的長者由42.4%下降至35.8%，而有專上教育的長者更由3.8%上升至6.6%，人數增加將近3萬人。此外，為專業人士和經理及行政人員的長者分別由1996年的980和9 040人上升至2006年的2 196和11 536人，升幅顯著。以上兩項資料，相信是由於政府九年免費教育的政策和近年擴充高等教育等所致，按推算，未來高齡人口的教育水平應會提高，所以即使長者的體力下降，未必能勝任太大的勞動工作，但長者的經驗、專業

知識和強大的人脈網絡在知識型的經濟模式下，則可以成為公司的重要資產。所以，建議中要求政府“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民主黨建議政府設法增加高齡人口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減少高齡人口參與勞動市場的障礙、增加企業聘請高齡人口的吸引力，並保障年老員工不會因年齡因素，而在薪酬福利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

修正案中的第(三)點是希望政府能改革醫療融資和退休保障等制度，根據社聯的資料顯示，雖然大部分長者仍然身體健康，但仍有不少長者(70%)患有一種或以上的長期病患，最普遍的是高血壓、關節痛、眼疾和糖尿病等疾病。進行醫療改革時，應讓他們掌握醫療融資和退休保障改革等資料，瞭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加深他們的瞭解，使政策更符合他們的需要，例如建立長期護理系統，令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希望各立法會同事支持所有這些為長者而訂立的老人政策。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敦促政府訂立全面的老人政策。

代理主席，關於我提出的修正案，為免延續將議案變成好像掛聖誕樹飾物，或掛新年願望般的做法，令議案內容因而變得冗長，使公眾和傳媒難以理解，所以我的修正案只點出政府要盡快落實上一屆立法會的“有關長者貧窮報告”和扶貧委員會報告的相關內容。

其實，兩份報告已經集各家之大成，尤以立法會有關扶貧的報告，結合不同政黨提出意見，提出多項具體和可行的建議，涵蓋長者不同層面的需要，有短期也有長遠政策，例如經濟、醫療、住屋、社交、護理和推動全民退休保障等。我相信只要政府真正落實這些建議，配合制訂長遠和全面的長者政策，長者既可安居、安老，亦可繼續參與社會建設，貢獻社會，令香港可以持續地發展。

代理主席，根據2006年人口統計數字，全港長者人數(即65歲或以上人士)佔總人口的比例為12.4%，即有85萬位長者，而在這85萬人之中，老年撫養比率為168，即每1 000名長者便有168名長者有需要獲得照顧。預計到2033年，長者人數增至217萬，撫養比率為428，即每4人

中便有一位長者。預計老年撫養比率的高峰期，將會在40至50年後出現，屆時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將會超過三成。

面對上述預測的數字，有人看到它樂觀和積極的一面，例如銀髮市場的未來發展必然蓬勃，社會理應利用這些珍貴資源、這羣經驗豐富的長者來配合社會的發展，而個人、家庭、商界和政府，皆可擔當不同角色，以配合長者未來的發展和需要。

但是，很可惜，代理主席，我們的特區政府只看到它的負面，談到面對長者的需要，要承擔的時候，便立刻變臉，變成孤寒財主，以一貫財奴心態來處理長者問題，心裏只有錢，而手上只有一盤數，把長者說成是社會未來沉重的負擔，肆意抹黑長者，把他們塑造成醫療和福利開支的元兇。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從過去到現在，一直缺乏完善和全面的老人政策，導致立法會基本上每一年都為相關的長者議題一次又一次地進行討論、辯論，議案一次又一次地獲得通過後，政府也依然不理會。以立法會2008年年度會期開始至今，議員已多次辯論相關議題。率先引發這項議題的，其實可說是特首自己，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中，特首竟然提出引入“生果金”的入息和資產審查機制，完全違背整體立法會和市民的一致共識。我們認為要借“生果金”來體現社會對長者的承擔，回饋他們對社會的長期貢獻。可是，政府卻選擇反其道而行，罔顧挑起政府和公眾對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及後，礙於社會的強大壓力，特首又在不出10天內改變取態，擱置引入資產和入息審查的建議，並一律將“生果金”提高至1,000元。民協和我當然表示歡迎，較早前亦以撤回我對致謝議案的修正案作為回應。但是，從當天特首突然“轉軚”時所發表的言論和態度來看，公眾卻看到他是如何的“心不甘、情不願”，談到只有他自己才是最有理性的，而公眾和我們立法會的代議士都是感性的，是完全罔顧香港對長者的支援和對長者的尊敬。

記得當時政府指出“生果金”開支約為39億元，到了2033年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開支會增至79億元，如果“生果金”增加至1,000元，到了2033年，開支便會變成140億元。因此，當局認為這項措施是不可持續的。

可是，政府上年削減公司的利得稅，卻手起刀落，懶得理會社會的反對聲音，即使商界沒有要求，也削減利得稅1%，導致政府的收入減

少了44億元。我想問，到了2033年，庫房又會少收多少錢呢？肯定過千億元。可是，政府卻不認為這些措施不可持續，可見政府對於商界和長者明顯有雙重標準。

代理主席，其實增加“生果金”的區區140億元，相對於24年後政府開支佔香港生產總值多少，大家也能估計到是微不足道的，問題只是政府和市民認為這筆開支是否重要。退一步來說，如果“生果金”真的會令未來財政出現困難，我相信市民也會繼續支持，他們也願意幫助長者多一些，承擔多一些的。

代理主席，其實我不厭其煩地重提“生果金”的爭議，並非想舊事重提，我只希望突出一個重點。一方面，我們看到絕大部分市民，以至立法會，都一致認為，站在敬老和回饋長者的前提下，我們願意承擔對長者的支援，整體民間願意肩負長者的需要，並且對此是無怨無悔的。但是，在訂立長者政策時，是要個人、家庭和部分商界的配合，也看到他們是樂意配合，積極參與的。

相反，另一方面，當權者(特區政府，包括特首)卻堅持以上述守財奴心態來處理長者問題，連發放少許“生果金”的問題也爭拗到底、不肯承擔，還要無時無刻不誇大人口老化帶來的影響，把長者說成是一個包袱、負擔，長者是一個問題。以這種態度來看待長者政策，可以說，長者政策是毫無出路、會全部“死掉”，是不會有突破的。就今天的討論，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不論在原議案中掛多少新年願望、聖誕願望或禮物，我相信都只是白費心機，因為政府不會考慮這方面。

代理主席，我再一次強調，政府必須拿出魄力來，改變以往守財奴的思維，制訂長遠和全面的長者政策，不能像現時般，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跟王國興的不同之處是，他說政府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我則覺得政府連頭痛醫頭也不行。

以長者退休保障為例，金融海嘯已經讓社會清楚看到強積金存在明顯缺陷，它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極大，令退休人士儲蓄的血汗錢，在退休時見財化水。此外，受託人收費也非常高昂，加上強積金涵蓋面不足的問題，令低收入人士、長者、家庭主婦完全不受保障，可是，政府卻仍一直忽視剛才提及的強積金的多種漏洞。

代理主席，世銀及經合發展組織一直倡議，為長者提供3種退休保障，包括基本退休金、職業性退休保障和個人自願性投資，但香港獨欠

基本退休金，第二及第三種已有，卻沒有第一種。我和民協一直建議政府應在現有強積金的基礎上，建立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彌補強積金的不足，即時為長者提供基本保障，並擴闊保障範圍，以涵蓋其他不受強積金保障的人士。

代理主席，基於成本高昂和照顧長者社交需要等因素，政府趨向以家庭為本作為指導原則，轉變過去安老模式，由院舍照顧，逐步演變成社區和家庭照顧模式，予人一種推卸責任的感覺。民協和我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有否提供足夠資源來配合這政策轉變，向社區和護老者提供相應支援，讓長者在熟悉的社區和家庭中安老。在此，我想提一提局長，局長在上屆有關老人的小組會議上，曾答應在今年3月底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的發展計劃報告書，我希望他真的能說得出、做得到。

代理主席，上述種種，根本上與整體長者政策密不可分。因此，我再一次促請政府洗心革面，改變以往守財奴的思維，全面制訂完善的長者政策。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剛才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跟世界各地許多地方一樣，香港正面臨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根據最新統計數字，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正在不斷增長，並會在未來二三十年內大幅上升。現在，每8名香港人便有1名長者，到了2033年，大約平均每4人便會有1名長者。與此同時，本港的出生率比例可說屬全球最低的地區之一，而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則屬最高的地區之一，可見撫養比率將會越來越高。到了2033年，每4人中大約只有兩人是工作的成年人，他們除要養育子女外，亦同時要照顧家中的長者。

政府十分明白社會各界對人口高齡化的關注。社會人士及立法會均就這個課題進行討論，同時向政府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發表的“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和扶貧委員會在同期發表的報告書內均提出了多項建議，涵蓋為長者提供的經濟保障及福利服務、醫護服務、住屋，以及提倡積極健康晚年生活等多個範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參考

立法會及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推出相應措施，以更好地照顧長者的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

接下來，我會扼要地介紹政府在支援和照顧長者方面的各項措施，我會盡量精簡。

首先，我想談談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大家也知道，在經濟援助方面，政府現時主要透過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綜援計劃是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我們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來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包括以下數點：

- (一) 向長者(即6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較健全成年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2,335元至4,220元；
- (二) 長者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牙科治療、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的開支；及
- (三) 有長者的家庭如果已連續領取綜援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截至2008年11月底，共有185 000名60歲或以上長者受惠於綜援。一名單身長者平均每月的綜援金額估計為3,875元。涉及長者的綜援個案開支佔整體綜援開支的一半。

至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方面，該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為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該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則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大家也知道，由這個月開始，我們已把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金額一律提高至1,000元。截至2008年11月底，高齡津貼的受惠人數達48萬人之多，當中包括7萬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而其餘的41萬人為高額高齡津貼的受惠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則有五萬多人，該津貼分普通及高額兩種，現時每月分別為1,170元，而高額的則有2,340元。

總括而言，我們現已透過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為88%的7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在2007-2008財政年度，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綜援，以及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總開支達138億元。

政府除了透過社會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一個經濟上的安全網外，亦透過其他服務及特別利便長者的措施，全方位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首先，我想談談安老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鼓勵長者“居家安老”，讓他們留在熟悉的社區安享晚年，繼續享受家人及鄰里街坊的關心和支持。為此，政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包括由遍布全港各區的54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十分多元化，包括個人照顧和護理、康復治療、膳食、家居清潔，以至交通及護送等，以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目前，全港約有25 000名長者接受這類服務。此外，全港超過200間長者中心亦在地區層面，為18萬名長者提供教育、輔導、康樂和護老者支援等服務。長者中心亦會透過外展服務，為我們很關注的獨居和隱閉長者提供支援，以及協助他們與社區建立聯繫。

對於因為個人健康及家庭等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特別是有需要入住院舍的體弱長者，政府現時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他們佔全港住院長者人數的46%。政府亦正透過綜援資助另外約24 000名居於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總括來說，約九成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正接受政府不同形式的資助。

在醫療服務方面，長者是公共醫療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目前為長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涵蓋各個臨床專科的住院服務、基層及專科醫療服務。

此外，為照顧經濟有困難的長者的醫療需要，現正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獲豁免繳交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至於沒有接受綜援的長者，醫管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讓長者病人更易受惠於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包括把65歲或以上長者的資產上限放寬至每人15萬元之多，較非長者的資產上限高出12萬元。除了提供一次過的收費減免外，醫管局亦提供“有限期收費減免”予有需要經常覆診的長者病人，讓他們在指定限期內享有收費減免而無須逐次申請。為了回應長者的訴求，醫管局更把有關減免的

最長有效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而適用範圍亦從專科門診服務及普通科門診的預約服務，擴大至普通科門診的非預約服務。

另一方面，衛生署亦透過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提供不同類型的長者健康服務，以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協助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從而減低他們染病的機會。

大家也知道，衛生署亦剛於今年1月1日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在這計劃下，政府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每年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現時，已約有1 800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這計劃，執業地點遍布全港18區。這計劃為長者提供一項額外選擇，讓他們在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並透過使用醫療券，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建立持續照顧的關係。

在住屋方面，為進一步鼓勵年青家庭與年長父母同住或居於附近單位，以便互相扶持和照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在2008年10月通過，把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合而為一，劃一給予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相等於把申請書登記日期提前6個月），以取代現行的18個月最低輪候時間及在最低輪候時間屆滿後才進行配屋的安排。在這計劃下，核心家庭和他們的長者父母申請兩間公屋單位的條件將會由原有的最少兩位長者父母，放寬至最少1位長者父母，讓更多長者及其家人可以受惠。

同時，房委會會繼續推行天倫樂加戶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以促進長幼共融，亦會通過進一步優化天倫樂調遷計劃，提供更多調遷機會給公屋家庭，以遷往其年長父母或年青一代現居或就近的屋邨。

此外，房委會一直致力為年長租戶提供一個安全和便利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居家安老”。我舉數個例子，這些措施包括在所有新建項目採用“通用設計”，目的是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居民的居住環境。在這概念下，房委會引進多項方便長者生活需要的設施，例如採用槓杆門把手、改善屋邨通道設計等。於2006年，房委會推行了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加建斜道、扶手、升降機“報樓層”發聲系統等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此外，房委會按年長租戶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改裝單位設施，例如加裝室內扶手、加闊大門、改建電器插座高低位置等。房委會並在一些屋邨推行屋邨改善計劃，更新或增建屋邨內適合長者使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例如一些大家也可能知道的太極場地、腳底按摩徑、長座椅等，又在一些屋邨加設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

大家都知道，長者是社會的寶貴資源，他們在以往的工作崗位退下來，其實是另一段黃金歲月的開始。長者如果能善用閒暇，發展不同興趣，好好利用他們的知識和寶貴經驗來繼續貢獻社會，對長者本身和香港整體社會均有裨益。為此，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推廣“積極樂頤年”的理念，鼓勵長者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活出豐盛人生。我們由2007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持續學習，讓長者在增進知識之餘，擴闊社交圈子，保持身心健康，實踐老有所為。在多個辦學團體和社福機構的響應下，現時全港各區已成立了78間長者學苑，在本學年為長者提供合共接近1萬個報讀名額。此外，我們已獲得7所大專院校的支持，在大學內舉辦長者學苑課程，為長者提供1 000個名額。

除長者學苑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這項計劃是透過贊助各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義工組織和教育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推廣長幼共融義工服務，在社區內倡導老有所為的信息，宣揚跨代共融和關愛長者的文化。

除我剛才介紹在經濟援助和福利、醫療、住屋及推廣積極老年生活4方面的措施外，政府和社會各公共及商營機構亦會因應長者的生活需要，推出不同形式的優惠。此外，政府亦會透過長者卡計劃，方便長者享受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以及私營機構和商戶提供的優惠或優先服務。有關優惠涵蓋衣、食、住、行等生活各層面，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繼續活躍於社區。政府會繼續推動社會各界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同時推廣尊敬和關懷長者的信息。

代理主席，我剛才簡單介紹了政府為支援長者經濟及生活需要而推出的主要措施。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今天很多謝張國柱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他的議案所用字眼是很清楚的，是要訂立一個全面的老人政策。我想他也預測到，局長的回應將會一點也不全面，而且還很零碎，是零碎至談扶老。局長好像在“數白蠟”般，但大家都知道，局長若不是數着很零碎的事項，便是數着不能滿足需求的事。然後，對於最重要的事，他卻沒有談及，最重要、最重要的事，莫如全世界均有退休金制度，單是香港的老人家沒有退休金。這個政府始終不肯面對此問題。

此外，最令人失望的是，代理主席，局長沒有提過政府有甚麼政策、甚麼願景。大家很記得在董建華時代有三老政策：老有所為、老有所養、老有所依的政策，董建華當時能說出一個美麗的願景，只不過由於他的問題而不能實施，亦沒有實行。但是，到了曾蔭權，則更“大鑊”，連三老政策也沒有了。

局長可否解釋一下，對於董建華提出三老政策的願景，政府是否已經完全放棄了呢？是否當時曾有意嘗試一下敬老，而現在則採取棄老政策？大家看到曾蔭權本身可能很聰明，他的聰明之處，是不像董建華般，給長者一個期望，而是乾脆告訴他們，不要有期望，他沒有願景，他在參選的時候，對老人家也沒有作出甚麼承諾。所以，他的聰明之處，便是管理期望，令人放棄對他有任何希望，人沒有希望的時候，便沒有要求了。

但是，不可以這樣的，局長，你也知道這是與人口老化有關的問題，你也知道市民是有要求的。可是，我感到很失望，曾蔭權只談及一個倒退的承諾，便是要就“生果金”設立審查制度，然後說得老人家像一個包袱般，完全沒有任何政策，希望扶他們一把的。

現在，我會形容曾特首是正在實施五無政策：老無所養，老無所為，老無所醫，老無所行，老無所護。

最大的問題是“老無所養”。代理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香港現時沒有退休金制度，至於強積金計劃方面，第一，大家“等到頸都長”，才会有部分人獲得少許保障，第二，如果是低收入人士，即使儲蓄了強積金數十年，其實用着錢花數年便會花光，所以，這計劃最後也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很可惜，這個政府和特首在這方面沒有交過一丁點的功課。

我想問局長，他曾經在2004年說中央政策組成立了一個長者經濟保障小組，那個小組研究世界銀行的三大支柱，即私人儲蓄，強制退休儲蓄和政府的社保三大支柱，並研究如何將之在香港實施。在2004年成立小組，說在2006年年初會有報告，現在已是2009年，但還未有報告。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年年追問局長，直到現在，仍說在研究中，2004年進行的研究，到2009年尚未有報告。局長，我想追債，究竟是中央政策組欠你這份報告，還是你自己取得了這份報告，卻不敢提出來呢？我希望局長可清楚交代。

此外，就欠缺退休制度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倡議全民養老金制度，希望可以讓老人家每個月獲發2,500元至3,000元，錢從何來？便是從強積金的一半而來。其實，局長也應該知道我們的建議的了。

在另一個範疇，即“生果金”方面，我們覺得，“生果金”的發放一定要尊敬長者，不應該有審查，但有些長者只靠“生果金”生活是不行的，為甚麼他們要靠“生果金”生活呢？只因為綜援的制度不行。

所以，局長應該放寬綜援，把資產上限由現時數萬元增加至10萬元，現在的上限大約是三四萬元。另一方面便是取消“衰仔紙”，不要用這些侮辱人的方法來審查長者的綜援制度。我們最低限度在短期內要做到這一步，至於長遠而言，我希望有全民養老金的制度。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我要談談“老無所護”，即護養院的問題。現在要等40個月才輪候到護養院的床位，很多老人家都說，如果要等40個月，可能等到他們去世仍未等得到。這個問題怎樣解決呢？這問題至今已談了很多年，但局長仍未能提交任何解決方案。我們“等到頸都長”，便是等待這件事的進展。

然後是“老無所行”。我不知道局長剛才為甚麼不敢談交通。但是，我估計，這是因為香港現時在這方面甚麼也沒有。長者如今感到很生氣的是，連政府身為最大股東的港鐵也要取消星期天的優惠。他們說，在深圳，每天均有優惠，現在香港還要取消星期天的優惠。與其在星期三和公眾假期提供優惠，倒不如在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全部都提供半價好了。最低限度也要恢復假日優惠吧，但連這優惠也沒有。對長者來說，交通費這麼貴，當局是不鼓勵他們與其他人有任何交往，變成把他們困死在本身的區內，我對此也是很失望的。

代理主席，我要很快地說完“老無所醫”這方面。現在的門診服務存在着很大問題，全部門診診所皆要求病人打電話預訂診期，但老人家是不懂得這些的。老人家多次向我們要求，請當局恢復輪籌，或設立一些特別的長者籌，是其他人不能輪候，只供長者輪候的籌，因為有時候，長者不能打電話預訂第二天看醫生，他們任何時候生病便要即時看醫生。我希望可以做到這一點。此外，我希望醫療收費可以減半，也希望檢討《標準藥物名冊》，好讓很多老人家可獲得一些本來不能獲配的昂貴的好藥來服用，並希望牙醫服務也包括在內。

最後，我要說“老無所為”，希望可以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以及辦好長者的培訓。不過，我的結論是，曾蔭權的名字改錯了，他應該叫作“曾蔭老”，我們就是缺乏一個蔭老的政府。(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偉明議員：今天，我們很多謝張國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張局長剛才用了很多篇幅，說出當局現時所做的工作。我聽到張局長說希望老人善用餘暇，來度過一個安好的晚年，這令人感到張局長有一點像“何不食肉糜”這句話所說般。百姓連食物也沒有了，晉惠帝卻竟然問百姓為何不吃肉粥？他似乎不大明白很多老人其實是生活在貧困線以下，根本是“搵朝唔得晚”。他們吃也吃不飽，怎樣善用餘暇呢？所以，我希望政府正視這一點。

政府一直提倡“老有所依”和“老有所養”，但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似乎是與這目標背道而馳。我們覺得如果要制訂一項全面而完善的長者政策，退休保障當然是不能缺少的一環。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始於2000年，計劃的受惠者只包括2000年後有供款的市民，對於很多長者而言，他們是未能受惠的。所以，工聯會從1980年代起到現在，一直倡議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我們希望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供款，將強積金和社會保障結合，令長者可以即時受惠，有一點錢安享晚年。

然而，很可惜，我們至今仍未能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正面回應。正因為香港沒有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令不少長者要依賴“生果金”或綜援維持晚年的基本生活，但“生果金”的性質和意義，我們一向知道並非為了幫補長者生活，而是屬於敬老，即當作長者多年來向社會作出了貢獻，社會回饋他們。

可是，很可惜，現時的情況轉變了，不少長者靠此維持生活。社署的網頁顯示，綜援是為暫時有困難的人提供經濟援助，避免他們陷入極度困境，但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料則指出，在2007年，綜援個案有超過28萬宗，而長者綜援個案便已超過15萬宗。同年，在接近50萬名綜援受助人中，長者有超過20萬人，足見長者的貧窮問題相當嚴重，而且很多長者為了生活尊嚴或其他原因，根本沒有申請綜援。所以，對我們來說，

這問題只是冰山一角，我們絕對未能體現或表示出長者現時的生活是如何困難。

舉例來說，有些長者由於沒有銀行戶口，他們很難申請綜援。另一個原因，很多議員剛才亦提過，便是“衰仔紙”的問題，即不供養父母證明書。現時，發放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如果長者要申請綜援，子女便要簽“衰仔紙”。事實上，我們希望政府及局長明白，很多青年人其實也想供養父母，但他們實際上並沒有這能力。如果要他們簽“衰仔紙”，對他們來說真的是一種侮辱。因此，為人子女的都不願意簽“衰仔紙”，甚至有部分貧困的長者亦不願意讓子女簽這張紙。很多時候，不少長者和子女會因此發生衝突，我覺得這跟政府所倡議的家庭和諧，完全是背道而馳。我們希望局長真的聽聽市民和整個議會的聲音，放寬這種不必要的安排，令長者在經濟上可以應付之餘，亦可達致真正的家庭和諧。

我最後想說的是公共交通優惠。很多同事其實也說過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上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罵了港鐵公司。所謂交通優惠，並非新鮮的事物。很多同事也提到，國內和澳門其實已有這項敬老措施，讓老人真正完全免費或以一個優惠車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也是中國的一部分，為何中國有、澳門有，香港特區卻偏偏沒有呢？為何要我們的長者、我們的社會經常為優惠車資叫喊得聲嘶力竭，但也只能爭取到一年半載的優惠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三思，不要再充耳不聞，要在這方面為長者爭取更多優惠。我希望政府能夠着力實施所謂完全免費的乘車優惠。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近20年來，本港的生育率持續下降，死亡率亦同樣下降，所以形成了整個人口的結構是上大下小的高齡化人口金字塔的模式，在人口結構達至新的平衡點前，未來30年我們將面對高齡化的人口發展趨勢，影響了我們對儲備及投資模式、勞動參與率、生產量以至公共開支等問題，帶來很大的沖擊。

現時的政策不能應付未來人口結構的轉變，亦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我們預期將來高齡人口的增加，關於長者的政策勢必成為社會長期需要關注及處理的焦點。

代理主席，戰後出生的人口大增，預計這羣人會在2011年步入高齡期。根據民主黨的研究指出，雖然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已經實施，令有退休保障的人口持續增加，但由於在2000年前未實施任何強制性的退休

保障計劃，現時大部分達退休年齡的高齡人口都得不到此等保障，以致政府須投放大量公共開支在高齡人口福利方面。雖然受退休保障的市民（即受強積金保障的市民）的數字會逐年增加，但由於整體人口中，65歲以上人口所佔的百分比持續增加，而20歲至64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的百分比則持續下降，所以勞動年齡人口的負擔亦會相應不斷增加。

我們預計在2011年人口高齡化加速時，雖然19%高齡人口已有強積金這類退休保障，但當時已屆退休年齡的人口，以月薪1萬元計算，他們所得的強積金金額只有15萬元。到了2027年，最高收入的高齡人口所得的強積金亦只有50萬元。大家都很清楚，以這樣的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強積金累積金額實在太少，令不少高齡人口仍然有需要倚靠公共福利。因此，代理主席，我剛才多番提及，香港表面上雖然因為設有強積金、有退休保障，但實際上這是一個完全不足的保障制度，我們還要補貼很多金錢，才可使這些退休的長者能過着我們認為是合乎文明社會要求的、有尊嚴的生活。

正如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要求政府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應付由2011年開始因人口高齡化而急劇增加的公共開支，而黃議員的建議相信儲備的預算應基於對未來政府收入的保守估計、用在老年人口方面的公共開支、老年人口所獲的退休保障，而計算須注入基金的金額。荷蘭和愛爾蘭亦已設立類似的基金，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開支增加，這是值得參考的。

代理主席，我知道民主黨提出成立儲備基金的建議雖然獲得不少支持，但也受到一些批評。沒錯，我們要照顧將來長者的生活需要，但現時制度仍有不足。由於現時的制度非常不足，以致我們的長者也要面對貧窮的問題。暫且別說得那麼遠，遠水不能救近火，聯合國在200.....我忘記了是2002年或是2003年，審議香港提交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書時，已批評我們的香港有很多長者是活在貧窮之中，這對我們的香港來說，是很大的羞辱。一個這麼繁榮的都市，人均收入高達3萬美元，竟然有不少長者要捱窮，仍要撿拾廢紙變賣維生。如果有人派送食品如食米，長者便要冒着嚴寒或烈日曝曬的天氣下輪候。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現象，要長者如此辛苦地輪候食物及撿拾廢紙度日呢？這便是由於貧窮的問題。我們認為我們真的有責任即時改善這些長者的貧窮的困境。

我很同意同事剛才所說，我們絕對有需要改善我們的綜援制度，必須放寬離港的限制。現時很多不必要的限制，例如與子女同住時，要求

子女簽署所謂“衰仔紙”的規限，均須作改革及撤銷。“生果金”原意是敬老，現時竟然變成一種另類的綜援，這並非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很同意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必須盡快考慮設立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可以考慮由各方供款，當中包括政府，以確保長者，無論是將來或現時的長者，都能盡快受惠，過着有尊嚴的生活。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談到老人政策，我想很多市民與同事不期然會想起最近有關曾特首所講有關“生果金”的問題，大家當然歡迎特首對“生果金”態度的最後轉變，不過，在他轉變之前，究竟曾特首令我們感到他對長者或老人的態度是如何？究竟他是尊重他們的價值？尊重他們過去對社會的貢獻？還是覺得長者是社會上的包袱？

代理主席，曾特首多年來給我的感覺，便是他覺得長者是社會的包袱。他制訂的政策往往是設法撇除這包袱，當然這是我自己“小人之人度曾蔭權特首之腹”，希望我的感覺是錯的，也希望他在未來的時間能證明他沒有這想法，這便最好不過了。

代理主席，我這樣忖度曾特首並非沒原因的，最主要來說，我們要回看過去曾特首如何處理老人問題。我們如果將曾特首與董特首作比較，自然是有所不同。如果大家仍記得，雖然很多人評價董特首施政方面並不理想，但當他上台時便已開宗明義地表示會尊重長者，而且特別為長者定出3個方針，就是“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為”這3項政策。雖然之後在實施這些政策時有點走樣，甚至光說不做，但最少他曾說過，這曾特首則大為不同，為甚麼呢？

代理主席，我們回看曾特首，他多年來究竟有多少政策曾明言會關心、照顧及尊重長者？反而真的是察覺不到，而就他制訂施政報告的哲學來說，他往往將經濟放在第一位，對於其他問題則放在很次要的位置，特別是當他還是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時的2003年，他曾經負責主導檢討香港人口政策及發表專責小組的報告書，內容主要講述未來二三十年人口老化問題。眾所周知，人口老化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當時曾特首所談及的政策，不是如何照顧將來長者人口老化的問題，反而是不斷告訴我們：將來人口老化嚴重，要設法撇除剛才所談到的社會包袱。這做法使我們感到心痛和不快。我絕對不希望曾先生在其施政理念中，將人口中的老人等同為社會包袱，若然如此，則真的令我們痛心了。

代理主席，今天張國柱議員提出要求政府訂立全面的老人政策，我當然百分之一百支持，亦覺得有必要制訂老人政策，因人口持續增長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果政府一直拖延下去，我覺得倒過來說，會對政府造成沉重的負擔，對下一代亦不公平。將來人口老化問題更趨嚴重時，如果不預早和及時處理，而將有關責任轉交年青一代，對他們又怎算公平呢？這樣做也不對。所以我希望當局能預早做點工夫。

不過，我覺得有一點矛盾，便是因近期林瑞麟局長在討論政改時，談到未來時，他不斷要求我們不要說得太長遠，討論得太長遠便是越俎代庖，現在我們討論“生果金”時，張局長說2033年時有四分之一人口是長者，如果我們不制訂有關政策，到時情況嚴重豈不是很糟糕？現在制訂又是不是越俎代庖？張局長稍後告訴我們應不應未雨綢繆？如果制訂的話會否超越我們的權限？希望張局長能解釋一下。首先，我們覺得混亂，如果有些局長覺得我們不應作太長遠的計劃，而你又要作長遠的計劃，這便有點矛盾。

無論如何，作為一個關心人口老化問題的人看來，我覺得必須及盡快制訂老人政策，讓我們可以未雨綢繆以解決問題，退休問題特為重要，譬如剛才有同事說，目前的強積金制度完全.....不要說完全，即使很大程度上不能照顧人口老化的退休問題，特別是未能受惠的婦女及長者，這方面仍然形成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我覺得是必須做的。儘管現在1,000元的“生果金”已有改善，但也只是少許改善，仍不能應付他們的退休問題，所以不能因為增加“生果金”而將問題拖延不理，這是不恰當的。

代理主席，近日天氣非常寒冷，會令長者覺得很難受，我希望局長在這個新春快將來臨及寒冷的天氣下，為今天及未來的長者帶來真正的溫暖，令大家可以共度一個開心的晚年，幸福愉快。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人口高齡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問題，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如何協助不斷增加的長者，度過一個豐盛陽光的晚年，已經成為政府及社會面對的重大挑戰。

因此，自由黨支持今天原議案建議，促請政府訂立全面的老人政策，特別應該從愛護長者、回饋長者的大原則出發。

今天，我想分別從醫療的醫、食、住和行等多方面，提出自由黨的一些看法。

在醫療方面，長者在這方面的需求必然會較其他人多些。雖然當局在元旦日起推行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想減輕老人家看醫生的費用，但全年250元的醫療券，未免過於杯水車薪，結果至今14%長者一次過已花光整年的醫療券；有醫生亦埋怨登記程序繁複，花一番心血才收到一兩張醫療券，甚有“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感覺。

其實，自由黨是最早提出要將醫療券金額大幅增至1,000元的；我們仍深信只有提高至上述的金額，才能真正減輕長者的醫療開支，讓他們可以選擇不用在公立醫院長時間輪候診症，轉往私家醫生及早求醫，同時亦可貫徹公私營醫療體制互通的精神，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我們對不問貧富，劃一向所有長者提供推行半價看病的訴求是有保留的。事實上，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已經可以免費到公立醫院看病，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也可以申請費用減免，“一刀切”半價，顯然並非善用公帑的最佳做法。

住屋方面，自由黨也率先提出嶄新的建議，要求政府放寬現時供養父母同住扣稅限制，由必須居於同一屋簷下，放寬到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我們相信這會有助鼓勵年青一輩與年長父母就近居住，互相照顧，加強體現敬老精神和鼓勵家庭互助的風氣。政府亦應增加多些優質的長者屋供應，以響一些中產長者的需要。

在行的方面，自由黨已多次促請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將現時的長者兩元乘車優惠訂為永久優惠。雖然在自由黨等的社會壓力下，港鐵公司恢復提供兩元乘車優惠，但卻改了在三、四、五、六、日，我們認為有失長者趁周日外出跟子女團聚的原意，故此，希望能在星期日繼續向長者提供這項優惠。

主席，自由黨的理念其實非常清晰，就是主張政府將社會資源集中投放於協助社會上有心無力、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以食為例，自由

黨雖然同意可在“生果金”以外，為通過簡單入息申報，而有實際需要的清貧長者，提供額外的生活補貼，但卻不贊成將受惠年齡降至60歲。

因為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加上港人的壽命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的長，女性平均壽命是85.4歲，男性的是79.3歲，未來的人亦只會越來越長壽，貿然調低受惠年齡，政府在長遠財政支出方面未必負擔得來。況且，世界潮流均是延長退休年齡，如日本在二次大戰後，曾四度延長退休年齡，由50歲延至現時的65歲，以及利誘企業延長長者退休年齡至70歲，而中、英、德和美國等也有計劃延長退休年齡。

再者，不少長者雖然已屆花甲之齡，主席，我亦步入花甲，但仍然老當益壯，健步如飛，更從不“認老”——我肯定不願“認老”——他們更期待“老有所為，退而不休”，我亦打算繼續競選下去，繼續為社會貢獻，而不是伸手拿福利。

所以，社會其實沒有需要將長者看成是弱者，一定要向他們派福利，反而應該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貢獻社會。

至於設立不同形式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以及高齡人口儲備基金，過往自由黨已多次提出質疑，例如究竟錢從何來，長遠會否重蹈外國“爆煲”的覆轍及加重下一代負擔呢？

最後，自由黨強調必須小心處理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問題，因為現時本港已有防止殘疾、種族、家庭崗位及性別的歧視條例，如果再新增條例的話，恐怕會增加營商困難，對促進就業可能帶來反效果。但是，我們當然不主張歧視長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老人服務和需求所作的概念上的闡述，我是認同的，因為他在觀念上的描述正正是我準備發言的基本內容。其實，概念是很重要的，究竟老人需求的服務是社會的一種負累，還是正面地，把老人當成整體社會的一員，在觀念上是要有明確的定位。

因此，老人的需求及服務，未必全部是社會福利，而是整體經濟發展、社會需求的一部分。在經濟及社會互動方面，要把它定為基本元素，在作出定位後才策劃老人服務，不要視之為剩餘價值，更不要視之

為社會負累。因此，我們討論這問題時，應不是談老人福利，而是談老年的人權。如果大家認同這個出發點，接下來的資源的分配，將會是較為有節有理，以及有系統的做法。

主席，在處理問題上，如果其他局長也像張建宗局長般以前瞻性的態度作較誠懇的處理，立法會出現所謂冒犯性及侮辱性的場面便會大大減少。進行公共政策及任何政制的討論，誠意是十分重要的。在掌握權力時，官員不應狐假虎威，胡亂地欺騙及誤導市民，侮辱議會或抹黑泛民主派。

主席，在老人服務方面，我希望政府考慮極為重要的數個範疇。當然，我絕對理解，雖然張建宗局長在態度上取得100分，但在權力及資源分配上，絕非單一個局可以決定的。他作為局長，更沒有能力影響整個政府的政策。在所謂“大市場、小政府”或不干預政策的原則下，政府的政策往往傾向大財團及既得利益集團，對於無權無勢的小眾，特別是老人，政府政策的傾斜，也採取較為被動、疏忽或不大注重的態度。

討論了多年的老人退休金或全民保障計劃，仍然是空中樓閣，即只聞樓梯響。具體方案只是變相的公積金計劃，未能完全解決老人退休的問題。全民退休計劃是一項迫切的議題，因為拖得越久，資源安排便越不能預計，當老人數字進一步膨脹及暴升時，政府資源緊絀只會令老人受苦。

多位議員提到綜援金，我覺得政府在處理綜援金的問題上是不人道的。昨天，我在天水圍的辦事處，在下午6時多接到一宗投訴，有一名長者說會摟着孫兒跳樓，我的助理跟他談了大半小時，當時是下午6時多，已過了放工時間。他要尋死，主要是因為社署以他的兒子有戶籍——雖然他的兒子有公屋戶籍，但已經不在該單位居住多年，差不多是已離棄父母。不過，社署仍堅持基於他有戶籍——於是便要一併處理家庭收入，所以不會發放他孫兒的綜援金。

主席，如果政府仍然那麼僵化地處理家庭綜援金的問題，很多家庭悲劇便會先後出現。因此，我希望局長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我當然理解有前線員工被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批評，可是，人道最重要，人的存在及價值是無可取代的。因此，綜援金的處理，如果不放寬及斟酌情況，以較人道的方式處理，家庭悲劇只會不斷出現。

此外，我看不到安老事務委員會有長者的代表。雖然梁智鴻醫生作為委員會的主席，本身也是長者，但“金刀梁”的生活模式及收入，絕對不能代表一般長者的意識形態，對嗎？他只要動一動“金刀”，手術費也足夠長者數年的收入。因此，委員會的代表性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房屋及交通方面，多位議員也曾提過，政府在政策上仍是疏忽長者的需求。在房屋方面，雖然政府最近的公屋政策讓長者與子女有較多機會同住，但政策上應繼續放寬，使長者在居所方面能有所改善。

主席，整體資源分配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政府現時經濟仍然充裕，在財政不太差的情況下，仍不集中資源解決人口面對老化的問題，將來出現危機時，政府便只會說缺乏資源，無能為力。我希望局長能夠檢討現時處理問題的態度及策略，盡早訂定資源分配的全面政策，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人口高齡化已經不是一個新問題，立法會議員皆先後就這個問題在不同會議上作出討論，但很可惜，政府這麼多年來皆是花了錢，但一羣老人家卻仍得不到足夠和“到位”的保障。

政府官員表示，政府投放於長者社會保障、安老及醫護服務方面的金額，佔了政府經常性開支的16%，即政府每花100元，便有16元是用在老人家身上，但事實告訴我們，香港市民普遍認為老人的保障仍然是嚴重不足的。

這正正因為政府在這問題上採用了聖誕樹掛飾物的方法來處理，東掛一件，西掛一件，缺乏通盤、具前瞻而且針對性的政策，令資源錯配，錢不能用得“到位”，即有些老人家有需要的服務，政府又提供不到或提供不足；老人家沒有大需要的服務，政府卻提供了。

根據政府的估計，到了2036年，即大約27年後，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數將會超過200萬，佔總人口比例達27%，換言之，屆時每3個人便要供養1個老人家。如果我們不及早正視和處理這個問題，只會令問題越變越大，最終難以解決。

今天，有多位同事提出多項建議，我看到當中有很多建議均可幫助到我們的老人家，當然，我們還要商討有關建議的緩急先後、哪些先、哪些後、要投放多少資源，以及資源從何而來等。但是，我認為最重要

的是，如果政府一天不就這個問題作出徹底的研究，不作出通盤的策略的話，我們皆只能見火救火，水來土掩，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在這過程中，政府更會浪費了有關公帑的投資值和時間值，最終令政府要採取減縮其他開支或增加稅收的手段。

主席，我支持張國柱議員提出的方向，要求政府整合各項長者服務的同時，必須制訂一套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我認為，政府必須立即訂立一個合理的時間表，完成制訂長者政策，目的是要訂出一套全民老人生活保障水平標準，以及計算預計所需的開支，供市民瞭解、諮詢和討論，令大家明白到，要全港老人家真正獲得退休保障並不是空談，而是要有計劃、有付出，亦要及早作出承諾，不是政府一廂情願地做便可行，而是要市民的配合，要大家願意供款、有所準備，才能成功的。只有把事實全部“攤開”來說，全港市民才能真正參考數據，理性地討論這問題，避免部分市民對政府一廂情願的依賴或指責。因為這些一廂情願的依賴或指責，其實於事無補，最終只會令大家失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網頁，特區政府的長者政策是根據一套安老服務理念而釐定的，目標是使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援，從而提升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以及享有一個有保障和有價值的生活方式。

但是，究竟我們的長者政策成效如何呢？從今天多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內容，大家皆可看到，我們的長者政策是不完善和分散的，亦欠缺全盤的考慮和統籌。我認為，張國柱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值得政府好好考慮，來認真制訂一套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

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去年發表的《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長者》部分的數據顯示，過去45年，長者數目平均每年增長5.1%，在1961年這項增長率僅2.8%，到了2006年已上升至12.4%，增幅實在驚人，但這還不是最駭人的，因為根據2008年年初政府發表的“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方案”諮詢文件，預期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到了2030年，香港每4人便有1人為長者，對此，相信大家也耳熟能詳。我們再看看統計處最近發表的2008年統計年刊，當中指出老年撫養比率（即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已升至170，這個比率在1961年僅是50。

我引述上述數據，是要讓大家更客觀地看到我們正面對人口迅速老化的問題，而且問題非常嚴峻，如果再不作未雨綢繆，屆時我們的公共資源能否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各項服務需求及問題，實在使人感到憂慮。

目前來說，長者最大和最可靠的支援主要來自家庭，但從《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長者》部分的數字，我們便可看到長者的居住和生活情況在過去10年其實起了很大的變化。居於非家庭住戶的長者所佔的比例由1996年的5.5%上升至2006年的10%，上升了差不多一倍；而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則由1996年的60.3%下降至2006年的53.4%。

同時，有長者居住的家庭住戶中，每月家庭收入在1萬元以下的住戶佔45.5%，較1996年的35.8%大幅提高。有長者居住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亦由1996年的14,095元，下跌至2006年的11,125元，下跌了超過21%；再看看包括長者的二人家庭住戶，其每月收入中位數更由1996年的8,000元下跌至6,606元。

從上述數據可見，長者依靠子女和家庭支援的比例正在不斷下降，而願意供養父母但卻有心無力的家庭數目亦不斷上升，這是我們不得不正視的問題。

主席，其實，去年年底辯論“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議案時，我已提到難以指望子女長大工作後，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而強積金制度亦起不了退休保障的作用，所以退休保障是我們社會要正視的重要課題，我希望正在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中央政策組，能夠提出多個全面的可行方案，供社會大眾深入討論，並且作出結論，徹底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挑戰。

最近，政府交代有關“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的工作進度，說會於今年首季完成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寬限的檢討。此外，政府亦正在研究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強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等三根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支柱的可持續性。在此，我希望政府在長者政策這議題上要有新思維。

目前，針對長者的各項援助散落在綜援計劃之內，我認同香港大學周永新博士的觀點，政府應把長者從綜援中抽出來獨立考慮，使針對他們所需的服務不致受制於綜援其他條例的約制。香港有今天的繁榮進步，實在是長者畢生辛勞工作的成果，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不是“救援”他們，

而是香港社會應負的責任，也是為香港過去沒有為他們設立退休保障所犯下的錯誤作出彌補。政府不可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主席，對於黃成智議員提出設立高齡人口儲蓄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資源應付各項開支，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在短短3年內要有足夠金錢的話，政府必須一開始便注入大筆資金，而日後如何運作下去，亦可能涉及向市民提出不同形式的徵款，因此，我對他的建議有所保留。我會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新的一年應該是充滿希望和生機的。但是，很不幸，就在兩星期前，葵涌一對70歲的夫婦懷疑因為貧病交迫，又不想成為兒女的負累，竟然想出下策，選擇了以死亡作為解脫，老翁在勒死老伴之後，便上吊自殺。這宗倫常慘劇固然令人感到十分惋惜，同時也告訴我們，社會目前對長者的支援是嚴重不足的。

香港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已是不爭的事實。對於即將出現的“銀髮社會”，特區政府至今仍沒有一套全面而長遠的應對政策，以致不少長者每天要掙扎於貧窮和絕望邊緣。我們看到很多故事中的長者以拾紙皮維生，他們往往感到生無可戀。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數字，在2007年855宗自殺死亡個案之中，長者已佔296宗(即大約三成半)，情況其實非常嚴重。

踏入2009年，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長者生活將會雪上加霜，更為困難。所以，政府絕對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長者得到適當的支援和關懷，令他們也能感受到人間有情。

日前，醫療券政策正式推行，讓長者在公營醫療之外，有其他醫療服務的選擇，這是一件好事，不過，公營醫療始終是香港醫療服務的主體，所以，要減輕長者的醫療負擔，最根本的做法始終是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民建聯多次要求當局把長者門診收費減半，並縮短長者門診的輪候時間。雖然推行這些措施，可能會使政府的財政負擔有所增加，但相信只要資源調配合適，這是有辦法解決的，而這個問題亦正正是長者最關注、最有迫切需要照顧他們的其中一個問題。

民建聯認為，另一項有助減輕長者醫療負擔的措施，是成立類似現時學童牙科保健的計劃，開放公營牙科診所予老人使用，或與私人牙科診所合作，提供定期而又價格低廉的牙科服務。此外，政府也應加強護老服務。針對現時長者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民建聯促請政府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或是直接資助長者，讓長者可更有彈性地選擇住宿院舍。

主席，現實中，不少長者在退休之後便陷入無盡的孤寂，生活單調、枯燥，有很多變成隱閉長者，脫離社會，情緒低落、悲觀，有些甚至說是在“等死”。所以，一套全面的長者政策不單是被動地解決長者眼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其實，亦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同時改變社會對長者和退休的觀念。

民建聯認為，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應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拋棄“長者是社會的包袱”這類的思維模式，把長者視為重要的人力資源；要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鼓勵長者再次就業，甚至再次創業，使他們得以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時，政府亦應繼續加強推動“終身學習”，鼓勵長者退休後繼續學習，以豐富長者的生活。

與此同時，民建聯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為長者提供理想的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或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民建聯相信，讓長者方便和安全地走出家門，走入社區，互相扶助，是改善長者生活的重要一步。

主席，新一年剛開始，對於青年人來說，充滿希望的人生又將啟動了，但對於“銀髮一族”，卻可能意味着距離人生終點再走近一步。如何制訂一套全面的長者政策，創造環境，創造條件，鼓勵越來越多長者在社會和家庭生活中尋找快樂，繼而積極投入社會生活，擁有“黃金晚年”，造福社會，肯定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挑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香港的長者人數不斷上升，社會對於安老服務的需求亦越來越高，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作好準備，制訂全面的長者政策。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兩年前所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在2030年的老年人口將會達到220萬，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65歲及以上的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會由2003年的11.7%上升至2033年的27%。在40年至50年之後，長者佔香港人口的比例將會超越三成。其實，人口老化已是正在發生的問題，但無論是從“生果金”增至1,000元或推出醫療券這些政策中，也看到政府在制訂長者政策時，仍然予人不連貫的感覺，沒有一個整合的方向，因為政府沒有長遠而具前瞻性的政策取態。

主席，我平日落區時，長者街坊給我的感覺是他們對生活的要求已不算高，他們只是要求有居住的地方、三餐溫飽、無須擔憂沒有錢看醫生，以及不時有人關心他們，跟他們傾談一下，僅此而已。我覺得即使是這麼根本的東西我們也不能提供給長者的話，我們對長者實在太過涼薄了。主席，正如輪候長者院舍這問題，現時有需要特別護理的長者越來越多，但這類護養院只有4 500個相關的宿位，卻有二萬四千多名長者正在輪候。直接一點說，要待正居住在這些宿位的長者離世後，輪候者才有機會入住。輪候的長者一般要等待最少3年，但在這3年中，誰來照顧他們呢？最後，又是由家人或聘請外傭來照顧他們。面對這個迫於眉睫的問題，政府的處理方法跟處理普選的問題一樣，皆未有具體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結果，輪候不同類別安老院舍的人數不斷直線上升。

主席，政府曾表示，單靠增加安老院的宿位，不足以應付長者對這些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所以希望以社區照顧的概念，讓長者可以居家安老，但很可惜，即使是長者想居家安老，現行的政策無論在資源或服務上，對護老者的支援仍不足夠。去年9月，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進行了一項有關癡呆症患者的護老者調查。調查發現(我引述)，“有近七成人表示照顧癡呆症患者為他們帶來很大及頗大的負擔。調查亦顯示，只有14%的受訪者曾接受正式照顧癡呆症技巧訓練，不足2%的人表示有接受家居支援服務，更沒有受訪者曾使用暫住服務。”(引述完畢)主席，護老者的角色對於長者居家安老十分重要。被訪的護老者面對龐大的壓力，但只有2%的人表示有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當中更沒有人曾使用暫住服務。不知道是政府的宣傳不足，還是服務對護老者來說根本沒有用處？這正好反映政府推出長者政策時，做一半，卻又不做一半，以致不能連貫。

主席，另一個跟長者息息相關的，便是醫療服務了，但政府又是做得不連貫。正如電話預約看醫生般，真的可能是好心做壞事。我的地區辦事處的職員經常接獲長者求助，希望可以替他們打電話預約看醫生。有一次，我的職員把他的親身體驗告訴我，他說花了很多時間但仍預約

不了，結果打了3天的電話才能成功預約，而這名長者便要等候3天才能看醫生。

較早時的醫療券也是如此，主席，長者當然知道有醫療券這回事，但不知道如何使用及在哪裏可以使用。我希望政府下次推出新政策時，可以廣泛向長者提供足夠的資訊，否則，長者根本不能享用這服務。

主席，說到40年至50年後，長者屆時佔全港人口的比例 —— 正如我之前所述 —— 將會達30%。我認為，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才能真正保障大部分長者，全民退休保障是社會對未來人口高齡化的共同承擔，亦是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但政府每次總有推搪的理由。

主席，我在此再三重申，人口老化問題是正在發生的問題，如果政府仍未能就長者問題制訂全面政策，屆時仍以資源不足及政府財政緊絀為理由，拒絕增加安老方面的資源，受苦的便是辛苦了大半輩子的長者了。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政府早前推測在2036年 —— 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強調 —— 長者(即65歲以上的市民)的人數將會上升至總人口的30%，屆時香港將會面臨龐大的房屋、社區設施及社會服務等需求。所以，我們應從多方面着手，亦應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

根據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長者大部分居於黃大仙、深水埗、觀塘、灣仔等舊區，約佔區內人口15%至18%，而在新市鎮的人口比例亦正在提升。政府進行舊區重建時，應透過規劃來配合長者現時以至未來在區內的需要。例如長者經常會在公園休憩或晨運，以至聊天談心等，但有些地區缺乏這類設施或位置偏遠，長者只可到商場遊逛，但商場又未必有座位。所以，香港政府或商界進行新的規劃時，有需要考慮提供足夠的休憩空間；而進行舊區重建項目時，亦可考慮如何增加空間或興建方便的空中花園等，善用空間，令長者有地方散步或聚會，間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活動、多接觸鄰居，有益身心。

要鼓勵長者多外出，出入方便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一向贊成為所有公共場所的出入口，加建無障礙設施。除了建築物外，我覺得所有香港的道路及行人路也需如此。其實，我們只要參考建築署編製的“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指引手冊內的設計與標準，安裝自動門、扶手、

盲人引導徑及劃出更寬闊的通道等，便已可方便老幼殘障，甚至其他有需要人士。所以，政府有責任積極推廣這套指引，以發展香港成為無障礙城市。

主席，除了為長者提供環境舒適的棲身之所，以及足夠的社區活動空間外，完善的社區照顧配套也很重要。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制訂上門的社區照顧服務，例如為長者提供送飯、醫療、打掃、娛樂等一站式家居服務，令長者可安坐家中接受長期護理。香港可以擴展“家務通”的職能，以全職或半職的彈性方法，由政府主導，配合社福機構，以資助形式提供一條龍的長者家居服務。這個方案還有一個好處，便是可有助促進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是雙贏的方案。

我想指出，我們提出的建議是採用根本的策略，令社會有更多元化的選擇：長者不必居住護老院的同時，亦可得到照顧。這個方法可帶動良性競爭，院舍服務的質素亦會跟隨市場供求而改善。所以，我很希望當局會接納議員的建議，並且在推行這些措施時，主席，最重要的是要加快規劃和審核的程序，因為香港現在做很多事情也很緩慢。

我們應該關注長者的身心平衡。對長者來說，最開心的是能共聚天倫。所以，我認為港鐵公司應恢復星期日的長者乘車優惠，並且設為永久措施，使他們有機會在周末放假與家人出外。此外，設立跨交通的轉乘優惠亦能為長者提供外出的動機。

由於科學昌明、醫療技術進步，香港人的平均壽命較以前更高。我發現不少長者還很有活力，繼續默默耕耘，貢獻社會。所以，正如我自己一樣，政府應考慮把退休年齡由55歲至60歲，增至65歲，讓長者可以繼續發揮所長。何況，很多長者皆“活到老，學到老”，這種“終身學習”態度十分值得我們推崇。政府應增加與福利機構合作，提供更多課程或興趣班予長者。例如，社區中心可提供多些電腦設備予長者使用，配合適當的課程及技術支援，長者便可像青年人般進入資訊世界，在網上探究知識，使他們的腦筋更靈活，充實人生。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全香港的人的退休金皆被強制地放在金融市場之中。我的業界很多人均質疑現在的MPF制度有多安全。政府有責任就MPF制度進行檢討，以謹慎的態度評估應否由政府自行管理我們的退休金，好使香港市民退休後的生活質素有更“穩陣”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的年齡中位數在10年間大幅上升5歲，年齡中位數亦由1996年的34歲上升至2006年的39歲，預計至2033年，將會上升至49歲。這正反映出香港人口老化加劇的問題，預期至2036年，本港每100人中便有27人(即超過四分之一人口)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因此，本港實在有必要訂立全面的老人政策，以應付需要。我要申報，我也有一張綠色的八達通卡。

雖然本港的人均收入已達到已發展國家及地區的水平，但我們經常看見一些高齡長者在街上撿拾廢紙來幫補生計，真的令人歛歛不已。一些較為幸運的長者雖然有負擔能力入住長者院舍，但本港不少長者院舍的條件也不是十分理想。院友擠在細小的院舍內，莫說私人空間，即使是基本的私隱也沒有。不少院友亦因為缺乏活動，容易令他們情緒低落，意志消沉。

由於社會的變遷，香港漸趨以小型家庭為單位。不像傳統家庭，子女不一定會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部分子女也因經濟能力所限，未能供養父母。加上沒有充分退休保障，不少長者在財政上皆依賴綜援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對一些長者來說，“生果金”可能是他們的生活費。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相關的財政援助，確保有需要的長者能獲得適當的財政援助，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長者因為各種原因，包括經濟及家庭的考慮，已不可能與子女同住，亦因為子女工作繁忙，長者也不可能獲得他們的貼身照顧，預計長者對住屋及長者院舍宿位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針對這方面的需要，政府應向長者提供更多房屋的援助。除興建更多適合長者需要及具備相關配套的公屋單位外，政府也應推動其他類型的長者房屋，例如“終身租住權”的長者屋等，以照顧中產長者的需要。此外，政府也應投放更多資源，增加長者院舍護理服務；同時亦應提升對私人長者護理院的監管，以求改善它們的服務質素，令住院長者可以受惠。

相信醫療開支是另一項令長者擔心的問題。政府是有責任為長者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關當局也應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醫療收費豁免或減免，並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

除解決上述的基本生活問題外，長者的身心發展亦應得到我們的重視。本港不少長者因為缺少社交生活和康樂活動，以致情緒長期低落，容易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我記得在十多年前，我在北京曾探訪一間長者院舍。我看見他們除起居飲食外，院舍也為院友提供不同的康樂

活動，例如唱歌、跳舞、下棋，以及各種類型的興趣及學習班等，給予院友各方面的照顧，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好經驗。因為長者可在院舍內結交很多朋友，令他們的生活充實得多。政府應加強有關服務，照顧本港長者的心理需要。對於無數“隱形”獨居長者，有關當局應主動出擊，透過外展社會工作者，接觸及鼓勵他們參與相關的社交及康樂活動，重投社會。

長者要重建社交生活，亦須得到公共交通工具的配套。在票價上，港鐵公司及專利巴士公司應考慮給予長者更多優惠，並在設施及配套上盡量作出改善，方便長者使用。

主席，長者曾為本港作出很大貢獻，我們是有責任照顧他們的晚年。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當然是非常有意義的。當我翻查今次同事所提出的一些議題的描述和修正時，覺得很驚人，主席，因為這棵“聖誕樹”被掛得……讓我看上去——共有十多二十頁，提出了十多二十段不同的細節提議。主席，所有這些提議當然是合適的，對於長者的生活當然有幫助。但是，主席，這些都是所謂表面的問題，皮毛的問題。其實，這項議題最核心的癥結，在於政府對於長者政策的態度和心理。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從每一個現時已經實行的長者政策，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心態便是一個施捨者的心態(最少給人的印象是如此)，還包含着一種超現實的恐懼。這恐懼便是慎防所有的措施被濫用，而不是真正從幫助長者的角度思考如何才最能夠廣泛地惠及長者。

主席，我不是說不應該設有規範，或就任何惠及長者的措施設定一些保險或要求，但千萬不要把它提升到另一個層面，令人覺得防止濫用的宗旨較真正幫助長者更為重要。主席，我經常引用一個比喻，便是所有制度都會受人沖擊，所有的制度都會有人希望濫用或實際上濫用，正如所有交通燈前都會有人衝紅燈。但是，這不表示既然有人衝紅燈，我們便不應該設有交通燈，或令制度難以發揮幫助長者的效用的。

主席，我們從很多例子可以看到，我相信是最明顯的是長者綜援的那張所謂“衰仔紙”，為香港人詬病已經多年。政府覺得這是必需的，否則便會被人盡情濫用。我不覺得是這樣，主席。我覺得香港市民奉公守法，而香港絕大多數的長者，99.9%都可能非常自重，出發點並不是濫用社會資源。但是，政府設計的制度，便是以此作為出發點，寧可令很多長者不能享受這些援助，寧可製造很多家庭矛盾、家庭糾紛，也不願取消所謂“衰仔紙”的要求。

主席，我想到的第二個例子，便是最近弄至滿城風雨的“生果金”問題。特首為了增加數百元，便要全面審查資產，而訂立審查制度所聘請的人手、所花的時間和資源，可能較那數百元為多。但是，為甚麼還要這樣做呢？便是出發自政府的一個不健康心態，總之這筆錢是施捨給市民的，市民便一定會濫用，所以便要防止濫用。

主席，我們最近可以看到的例子便是醫療券。翻開今天的報章便可以看到，施行了約兩個星期，只有1%的長者申領，而其中14%申請人已把醫療券一次過花光，因為那些錢實在太少了，而手續的繁複是令人咋舌的，很多醫生……主席，你可能在電視上也看過，電視上的受訪者表示，進行一次審核要花20至30分鐘的時間，還要在網上載下載文件，辦完這手續便不用做其他生意了，為其他病人診症也沒時間了。所以，已有很多醫生和診所陸續退出這個計劃。

為甚麼政府似乎總是好心做壞事，一件明明是可以是惠及長者的事情，但在出台後卻像“過街老鼠”般人人皆罵，甚至“掟蕉”呢，主席？政府是否要撫心自問，究竟它錯在甚麼地方呢？如果出發點是要幫助長者，這個政策是沒有理由出錯的，而出錯的應該是在措施方面。主席，我覺得是錯在我剛才提到的非常不健康的負面心態。主席，像你看到有半杯水，你覺得是一半滿還是一半沒載滿呢？政府便總看到是一半沒載滿，世界上全部都是壞人，特別是長者。如果政府不緊密監察，定下種種關卡，這些人便會騙政府的錢，即使家裏有很多錢，也會濫用這個制度。

主席，我們談的是長者，而不是社會上的其他羣體，他們對社會曾作出貢獻，到了這個年紀，我相信每一個社會、每一個政府都應視幫助這些人為己任。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思索一下，它一直以來對於長者政策的思維和態度，是否值得檢討和修正一下呢？如果我們做到這點，這裏提及的數十項提議，(計時器響起)……其實也沒有需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議案，我認為是非常有需要提出的。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指出，在二三十年後，香港有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的人口步入高齡化。

長者政策其實並不是單獨的老人政策，而應是整個社會的重要政策一個組成部分。二三十年後——可能也不用那麼久的時間，即使是議事堂內的議員或官員也已變成長者了。所以，這些政策對我們也有切身關係。

剛才有很多議員指出長者的需要，指出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社會要提供甚麼支援，我們如何提升他們的福利等。我是同意的，因為長者沒有收入。雖然他們年青時對社會曾有很大的貢獻，但他們在退休後，大部分人在經濟上也是難以自立的一羣，有需要得到社會的幫助。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長者的需要不單在物質上，還有心理上的需求。我認為有一點是長者最不想看到的，便是被視為社會的負擔，家庭的負擔，感到自己很沒用。現時在長者綜援的政策上，例如要其子女簽署一張不再供養父母的證明，會令長者感到自己是個負擔，子女不願負擔他，於是便把他推給社會，由社會負擔，這種感覺是很差勁的，主席。

長者除了要生活外，他還有尊嚴。隨着現時香港人口壽命增長，大部分人口都活過80歲。退休年齡現時仍維持在60歲，但很多已退休的長者，他們仍充滿精力，可為社會付出一分力，對社會有所貢獻。但是，我們現時討論的長者政策，不是關乎如何構建一些平台或製造一些機會，讓他們可繼續服務社會，對社會作出貢獻，而是如何為他們提供資源。

正如剛才湯家驊議員指出，長者的感覺是被施捨，令他們覺得自己是負擔。我認為這點對長者是不利的。將來我自己成為長者——也不用多久的時間——我也會感覺很難受。

怎麼辦呢？我們經常說老有所依，老有所養是一個前提。老有所養，是經濟上可以獨立，但長者沒收入，又如何獨立？所以，我們經常討論老人政策的基石，便是要建立全民退休保障，要令他們很自然地在退休後還有一份正正式式的收入，是他的退休保障，無須申領綜援，無須伸手問子女討錢，這樣才有自尊。因此，建立全民退休保障，應是老人政策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令他們經濟上可以獨立。

此外，在此基石上，正如剛才所說，政府是否應想辦法，整個社會也應合作，造就一些平台讓長者繼續服務社會，繼續服務社區。舉例說，現時我們經常說社區有很多工作需要人手，提供短暫的支援。昨天在社區內有人問我，他們兩老共同生活，但丈夫患有老人癡呆症，她也有病，要常到醫院覆診，希望找到一個地方可以寄託她的丈夫數小時，以便她可以看醫生。我找遍了該區也找不到適合他們的地方。如果社區內有這些平台，讓一些有精力、有精神的長者提供這類社區服務，對整個社區都是好事。可是，如果由民間自發提供這些服務，未必有這類資源或網絡。

政府是否要考慮一下，如何令這些退休人士再煥發他們的夕陽光輝呢？我認為這不單令他們老來生活有所保障，還可以在心靈上有所滿足。

所以，主席，我今天陳辭，除了希望政府為長者訂立完善的福利制度外，還希望政府能從長者要有尊嚴地生活的角度多加思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今次這項議案是一項很簡短的議案，我知道立法會的同事都很關心這項議案，所以我盡量簡短，讓大家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般，可在聖誕樹的樹幹上豐富它的內容。

至於4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感謝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基本上在20項修正中，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都是關心長者的。主席，我希望局長及政府聽到多位議員的修正及發言後，能認真地檢視當中的內容。

譚耀宗議員提到減輕長者的醫療負擔、增設長者牙科保健計劃，以及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等，都是我所忽略的兩個概念。我感謝譚耀宗議員提醒大家。我們知道領取綜援的長者可獲得牙科的援助，但其他長者基本上是沒有的，如果他們要看牙科，便要看私家醫生，

所以議會常常問當局為何沒有長者牙科保健及醫療服務。至於“長者無障礙”設施，其實，雖然我們平日看到長者行動如常，但在有需要時，他們拿着拐杖走路，也是舉步維艱的。

王國興議員提到鼓勵長者與子女同住，擴大公屋的天倫樂計劃及資助貸款等，這方面我也是忽略了。此外，他提到善終服務，我們不到最後一刻也不會考慮到這些服務的，不過，既然他提出了，我覺得大家應予支持。

黃成智議員提到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及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就業平等機會。我相信很多同事可能對這基金有意見，但我覺得出發點是好的。然而，他只提出了基金的名稱，究竟基金如何推行？不過，我覺得既然出發點是好的，大家便應給予意見以豐富其內容，我相信一定可以求同存異。

馮檢基議員提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他藉此告訴我們，不能在關心長者之餘，漠視長者的貧窮情況。根據聯合國一份報告，在亞洲城市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是香港，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達0.53，已超越0.4這警戒線，我們究竟有否留意這情況？我們應如何幫助這些貧困長者？綜援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低收入或退休金很微薄的長者又如何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出，本港的貧窮長者佔長者人口的30%，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每月住戶收入低於4,000元的長者達10萬戶，所以，我很贊成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把長者貧窮的問題包括在內。

綜合4位議員的修正案，它們皆豐富了我的議案內容。稍後，我會全面支持4位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一次多謝張國柱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以及其他14位議員就如何面對人口高齡化提供了很多寶貴、很有用的意見。我現在謹就議員剛才的發言作扼要的回應。

首先，我要強調，照顧長者，讓他們安享晚年，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長者的福祉，並投放大量資源於長者身上。舉例說，在2007-2008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總開支達317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約16%。

換句話說，在政府每100元開支中，有16元是投放在長者身上，其中包括：

- (i) 約138億元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公共福利金和傷殘津貼；
- (ii) 約33億元投放於長者服務，包括：
 -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到戶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等長期護理服務；及
 - 到戶家居支援及長者中心等社區支援服務；及
- (iii) 餘下的約146億元用於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有關長者的服務。

此外，因應長者不斷改變的需要，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服務機構也相繼推出一些嶄新的計劃和服務，讓我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些實質的例子，當中大家已很清楚的了，例如由發展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攜手推出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和醫管局合作推出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為貫徹關懷長者及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於去年撥款10億元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目的是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業主維修和保養自住物業，以改善樓宇安全。計劃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最高4萬元的津貼，作為進行樓宇外牆及公用地方的一般維修工程，以及清拆僭建物等之用。此外，政府撥款2億元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為日久失修的家居進行小型維修，添置必要設備。

除了協助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和安全外，政府亦透過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留在家中安老。有關支援包括出院規劃、過渡性的復康服務及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項目等。首兩個試驗計劃已於去年3月及8月分別在觀塘及葵青區推出，第三個試驗計劃將於今年7月於屯門區開展。我們預計整項計劃可服務2萬名長者及7 000名護老者，這是很重要的。

我剛才提及的措施及計劃都是在現有服務以外，為長者“度身訂造”的全新服務，政府各部門的同事會繼續透過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更深入瞭解長者的實際需要，以創新的思維為長者提供到位的服務。

當然，我們亦會繼續強化現有的服務。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會貫徹4項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基本原則。第一，推廣積極樂頤年；第二，鼓勵居家安老；第三，提倡持續照顧；最後是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在去年10月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也特別提出數項措施，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讓我簡單地舉出數個例子：

- (i) 我們會於今明兩年在新的4間合約安老院內提供249個新增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宿位的供應；
- (ii) 增撥資源予正在照顧體弱和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以加強對這些長者的照顧。有議員剛才表示，特別擔心這羣體弱的長者；
- (iii) 增加810個資助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8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
- (iv) 將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資助長者地區中心為有興趣人士提供護老培訓，並招募完成培訓的人士提供義工服務或受薪的護老服務。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到如何尋找其他人幫助長者的平台，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平台。

除了增加資助長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外，未來我們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做好上游的工作、源頭的工作，進一步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讓長者可以活出豐盛健康的“黃金晚年”。

展望未來，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一定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援助和服務。但是，我們要同時確保現時提供資助安老服務的模式能夠持續發展。支援長者機制如何能持續發展，有需要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因應扶貧委員會就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深入的討論，並已委託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根據時間表推進工作；該研究主要會探討下列事項：

- (i) 如何確保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能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及
- (ii) 如何推動進一步發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該研究亦會探討“錢跟老人走”的概念和對現時長者住宿服務的影響。我們期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完成研究後，與我們分享研究結果。我一定不會將結果帶回福利事務委員會，向各位議員匯報。

我想在這裏簡單回應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兩個具體問題，特別是俗稱“衰仔紙”的問題。主席，“衰仔紙”是許多人的誤解，根本上是不存在的。在申請綜援的文件內，並沒有“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衰仔紙”，絕對沒有的。那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大家都知道，綜援是公帑，我們一定要有入息審查。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一定要作出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以證明和核實提出申請的長者的收入來源，例如子女有沒有提供生活費，這是手續上的需要，並不存在“衰仔紙”或“不供養父母證明書”，這是坊間的一個誤解；這點是很重要的。

如果有些老人家有困難、與家人關係不和諧，或子女真的有困難而無法供養，那怎麼辦呢？其實，社署可以按個別個案來處理，社署署長亦有處理這些個案的酌情權。事實上，以往亦處理很多這些個案，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權，容許一些真正有需要，但因種種原因未能提交證明的長者提出申請。但是，大家要明白，在手續上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關於“三條支柱”——李卓人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剛才問及我們研究的時間表。我想指出，在現行長者經濟援助的方向上，正如我剛才在首次發言也有提及，我們有3項工作：第一是透過綜援安全網、福利金、傷殘津貼及老人高齡津貼，這些提供了一方面的保障；第二條柱是大家也明白的強積金；第三條柱是個人自願儲蓄。除了這3條柱外，政府也有一個強大的安全網，便是在公共醫療、安老服務及房屋方面為長者提供大量的補貼及服務，大家不要忘記，這個安全網是很重要的。這3條支柱的持續性的研究現正進行，當中央政策組完成後，定會與我們分享有關的資料。

主席，我想強調，單是金錢援助並不足以保證長者能安享晚年。惟有保持身心健康，才有助長者加強自主能力，提升生活質素，活出積極豐盛的人生。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朝着這個目標邁進，並細心聆聽

社會各界就此重要課題提出的意見，繼續優化相關措施，為長者提供適切和到位的服務。

讓長者安享晚年，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為”，是我們努力實踐的願景。要實踐這個願景，須有個人、社會及政府的共同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人口高齡化趨勢，”；在“超過200萬；”之後刪除“由於”，並以“但”代替；在“照顧長者各方面的”之後刪除“整體”；在“退休保障，”之後加上“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在“前瞻性的長者政策，”之後刪除“除”，並以“當中包括：(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以”代替；在“身心需要”之後刪除“外，亦要”，並以“，”代替；及在“貢獻社會，為”之後刪除“越來越龐大的老年人口”，並以“長者”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由於所修改的措辭已十分清晰，所以無須補充了。

王國興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

的風尚；(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主席，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把我的修正案的內容說得很清楚，我沒有其他補充。

黃成智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隨着戰後嬰兒潮人口步入老年，數年內人口將開始急速高齡化，由於福利、醫療護理等服務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能否長遠持續成疑，加上關於退休及就業的政策和服務又未能顧及有意繼續工作的長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策略性措施：(一) 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確保2011年後人口高齡化時，有足夠公共開支維持各種長者福利和服務；(二) 檢討就業政策和服務，並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及 (三) 改革醫療融資等制度，確保涉及長者的福利和公共服務可長遠持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梁家騶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0人贊成，6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5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我沒有新的資料要補充。多謝。

馮檢基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48秒。在張國柱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張國柱議員：經過大約3小時，有十多位議員提出了意見。我覺得局長在總結時沒有特別向本會回應，究竟他對所謂老人政策是贊成還是反對，也完全沒有回應我們，以及我們的訴求。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局長只是在“數白欖”，總結政府現時提供的一些服務，以及稍為提及未來的計劃。然而，我們要求有一項長者政策的想法，是很清晰的。我相信大家均覺得須有一項政策，以面對未來數十年長者人口的增加，這是第一；第二，究竟整個政府、整個社會如何看我們的長者在60歲後，仍有二十多三十年可回饋社會的動力？

因此，如果政府不告訴我們究竟它是贊成還是反對……當然，如果政府今天告訴我它是贊成的，我會感到非常大的錯愕，我預期政府是會反對的，但也應該讓我們知道反對的理由，以便我們下次提出時，可針對政府的理由來發言。政府現在完全不回應，便等於它說它的，我們說我們的。

我覺得長者政策不單要從福利或服務入手，其實也要全面延續長者發展的概念，因為長者在60歲後最少還有三分之一時間留在世界上，他們要繼續發展、繼續生存。六十歲以後的長者仍然老當益壯、精力充沛。如何總結長者的經驗，繼續回饋社會呢？是必須有政策的。不過，無論今天議會的同事如何從心出發，建議長者政策的內容，我覺得最重要的，仍然是政府要有決心面對我們的發言。局長今天完全不回應，我覺得政府好像沒有責任面對此事，這令議會很失望。社會人士看到政府這樣的一個回應，也會對政府感到很大失望。

其實，如果政府今天說會考慮，接着在未來一兩年真正計劃，然後諮詢整個社會，我相信社會會有很多創意，亦有很多長者會告訴當局他們想怎麼樣，而這才正正是我們今天提出要有長者政策的原意。雖然政府今天沒有一個很完善的回應，但我希望在將來的時間，政府應該作出回應。我不希望我好像梁耀忠議員每年提出殘疾人士乘車優惠的議案般，每年也要提出有關長者政策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有意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OFFICE OF THE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有意……我現在請……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近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事故層出不窮，近期的北區醫院錯誤切除病人乳房、也有醫院給錯藥，最近的明愛醫院的問題、東區醫院遺失嬰兒屍體等問題。數年來，不斷發生不同種類的醫療事故，全部都令社會感到訝愕，這些醫療事故本已令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信心大打折扣，而事件發生後，因為沒有具公信力的機制調查、調解，以及處理賠償等問題，迫使病人或病人家屬訴諸傳媒、公眾壓力，以及司法制度，期望得到較公正地處理。結果不單對醫療體系、前線員工造成沉重的精神壓力，也令逼不得已在傳媒現身的病人及病人家屬同樣身心疲累。缺乏公平公正的獨立醫療投訴機制，其實要令政府方面花費法律援助署、法庭的不少資源來處理醫療事故的訴訟，結果形成了三輸的局面。

以北區醫院事件為例，這次事件是行政出錯，醫院出錯是放在眼前的事實，但事件牽涉到智障人士，病人及家屬在商討賠償時處於劣勢的情況更見明顯，病人缺乏資訊及資源，和醫管局商討賠償時處於極不對等地位，如果有獨立組織作中介，在病人和醫院磋商等額賠償時，鋪陳資料，負責調解，可以讓雙方較對等地商討，達致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亦較公道的賠償。在明愛醫院事件中，我們看到死者兒子已放棄了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尋求協助，他準備向法院提出訴訟。可見對社會大眾、病人和家屬而言，現時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公正性成疑，醫醫相衛，自己人查自己人，在醫管局以外的醫務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也不是合適渠道，讓市民不能夠有公平公正的機制處理醫療事故。

醫管局在2007年設立嚴重醫療事件的處理機制，嘗試加強透明度，就一些嚴重的醫療事件作出通報，並成立調查小組。近期發生數宗醫療事件，醫管局都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但由於這數次經驗可以看到機制無法令社會、輿論滿意，甚至我們看見這些小組委員會可能旨在拖延結果，藉此避過社會輿論的“風頭火勢”。每次出現這些失誤時，這些報告可能會指個案為個別事件，以個別事件為藉口，因而對整體改善醫療服務，無大作用。

調查小組成員幾乎全數為醫管局內部人士，因此令病人和外界對小組的公正性難有信心，而且社會對事件深表關注，調查後卻無人須負上相應的責任，機制亦沒規定必須向病人或家屬詳細交代調查結果及作出補償，保障病人權益顯然並非醫管局設立通報機制的首要關注。小組委員會以查明事件經過及避免重蹈覆轍為主要目的，對改善醫管局的內部運作和管理或有幫助，我們卻看不到這是處理病人和社會對事件的不滿的合適機制。就改善醫療服務來說，更令我們憂慮的是，現時缺乏一個公平，既有投訴、有調解、有賠償的整體一站服務，因為此服務繼而可令醫管局產生由內部推動改善醫療服務的推動力。

對醫管局的投訴，一般由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但是，公眾投訴委員會是醫管局的內部機制，並非獨立機構，如果證實是因為醫療疏忽而造成病人的損失，而賠償的一方是醫管局的話，病人對這樣一個機制能夠公正調查事件及作出判斷不可能有信心。過往公眾投訴委員會一些較敢言、開明的委員，好像朱耀明牧師，林鉅成醫生，病人組織能夠與他們有較緊密的溝通，當時還可有個別委員一如他們般有開明的形象，令市民對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公信力有點信心，但他們兩位分別擔任了兩屆委員後，便沒有繼續被委任，即可見敢言、願意為市民出頭的人，很快便連委員也不能再獲委任了。公眾投訴委員會在公眾的眼中，

對醫療失誤問題的處理，確定了其公信力和獲信任程度皆極低。何況查明事實後，病人及家屬還要掌握大量資源和資訊，並另行聘請自己的法律代表，保險公司等，以商討賠償工作。當病人和家屬對公眾投訴委員會無信心，像我剛才所指，便只好訴諸傳媒，然後繼續在獨立司法制度上，付上不少的資源和法庭時間，尋求公道。

醫管局的投訴機制即使有諸多不足，至少還有一個制度，但對私家醫療的投訴，似乎更是投訴無門。市民對私家醫護人員若有不滿，其中一個投訴對象是醫務委員會及其他專業規管組織，但基於各種原因，市民對醫務委員會似乎信心不足。以2006-2007年度為例，醫務委員會接獲448宗個案中，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是零，主席，是零，在448宗的個案中，屬實是零。另外有17宗證實的個案，則是在之前接獲，直至2006-2007年度才審結的個案。

其實，專業組織主要站在同儕的角度來判斷被研訊的醫生是否不道德和令同業蒙羞，調查範圍極為狹窄，很多投訴都不被受理，並不是處理醫療投訴的對口單位。同樣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衛生署亦不是專責單位，消委會的職權範圍只涉及服務態度及收費問題，衛生署則只是負責對私家醫院或診所的發牌制度。病人如果在使用私家醫療服務的時候，出現醫療事故，先要弄清楚是哪個環節出了錯、投訴的是誰、屬哪個部門管，而在現實情況下，這些正正是要調查的工作，確實令到當事人不知所措。以北區醫院的割錯乳房事件為例，如果病人是在外面找私家醫生到私家醫院做手術，出現同樣的事故，病人要分別向醫務委員會投訴醫生，向護士管理局投訴護士，再向衛生署投訴私家醫院，而結果大可能是所有的投訴都無法成立，因為事件中並非單一人士造成事故，結果證實真的有人要負上責任的話，病人又須再向法庭申請賠償，變成難關處處。

主席，哈佛報告基於研究結果早在1999年已指出，本港私營醫療質素參差，近年以謀利為目的的醫療保健組織越來越多，政府又透過各種方法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而投訴機制這樣殘缺不全，使用私家醫療服務的市民權益可說是毫無保障。當時哈佛蕭慶倫教授在檢討完香港的醫護制度後，曾建議香港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就着這個問題，立法會早於2001年提出過一份嚴謹的報告，民主黨亦研究了海外國家的經驗，確信設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是改善現時各種問題的可行方案。

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可以簡化現時不停重複的調查程序，由公署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無論是醫療失誤或行政失當，關於醫療服務的投訴都

會接受，並作出調查，進行包括商討賠償的調解工作，對於涉及專業自主的範圍，如仲裁權及懲處權，則在完成調查後，轉交各相關的專業團體負責。為了避免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問題，調查工作可由公署所聘請的醫護專業人員負責。將這個機制訂為獨立的法定組織，可以獨立於醫療服務機構，避免有偏袒政府或醫醫相衛的嫌疑，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況且，公署能掌握投訴的過程和結果的資料，可以定期公布資料，同時監察及分析投訴的趨勢，並提供意見、建議等作出政策修訂，繼而推動改善醫療服務。

就着這個問題，民主黨曾多次進行調查，相信大家都明白，絕大多數被訪者極為贊成成立獨立機構，接近82%的被訪者贊成這個機制，以處理涉及公立和私家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的投訴、調解和賠償事務。

不單市民支持，立法會亦不分黨派明確表達過我們的意願。立法會先後在1999年5月、2001年5月、2006年3月8日的大會上作出議案辯論，2006年通過了“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的運作，包括醫療集團、私人執業醫生等；以及設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處理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確保病人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增加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主席，這是已通過的。

不過，主席，令人失望的是，政府對市民和立法會多年來的訴求，似乎愛理不理。在北區醫院的事件後，民主黨提出過口頭質詢，詢問局長會不會考慮設立獨立機制處理涉及醫療事故的投訴、訴訟及賠償事宜？局長的答案是現時有關的投訴處理機制具有成效，能妥善處理涉及醫療服務的投訴，無須另設獨立機制處理，因為醫管局有公眾投訴委員會，另外公眾亦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等機構作出投訴。正如我剛才指出，這些機構確實令公眾欠缺信心，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的兩次發言，其中一次是聽罷我們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發言後的致辭。我希望局長屆時能再次說服立法會和公眾，如何在現時欠缺公正獨立投訴機制的情況下，挽回市民對醫療系統的信心。

基於須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獨立投訴機制的原則，我再次在此告知局長，如果醫療體系內欠缺能推動改善的力量，欠缺完善的投訴機制，市民往往也要就每件事件面對政府所謂的調查的話，這些調查會令我們覺得當局沒有能力對機制推動整體的改善，因為當局每次均會指是個別事件。

所以，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明白今天所提的建議已等候多年有待落實，也是當年哈佛報告其中一項建議。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們今天在立法會討論這項設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議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今天亦提交了新一年的年報，我剛才看了它的年報，產生了一種感覺，年報是報喜不報憂。當然，我很認同要嘉許年報內提及的一些醫護人員緊守崗位、孜孜不倦的工作態度，但我翻遍整份年報，主席，我看不到其中任何一段是有關醫療事故的。我想，醫管局除了要說一些好東西外，亦要花點心思告訴市民，他們在處理醫療失誤上做過甚麼事情。

其實，市民對醫管局可以說是又愛又恨，愛恨交纏。我們當然感激醫護人員救死扶傷的精神和工作態度，但對於醫療事故亦深惡痛絕。每當出現醫療事故，政府和醫管局最慣常的技倆，便是成立一些調查委員會，但調查所得的結果，經常是沒有人須負責，只會建議檢討工作程序和指引。到下次再有同類的醫療事故出現時，又再作一次調查、再作一次檢討。這樣的處理手法，其實無助於提升醫療質素，更會令市民大眾覺得，當局是企圖拖延和淡化當中的責任問題。其實，無論這些醫療事故涉及公營抑或私營醫療機構，處理手法同樣為市民所詬病。綜合來說，我覺得有3點值得在今天提出來說一說。

第一，處理投訴的渠道太多。主席，俗語有云：“有冤無路訴”，但涉及醫療事故的投訴渠道，卻多得令人吃驚。好像醫管局，在醫院的層面有投訴的機制，在醫管局中央的層面亦有一個投訴的機制。私家醫院也會在醫院內接受和處理投訴。我們再看看衛生署，由於它是作為發牌機構，所以它又會涉及醫療投訴之中。

如果市民要投訴個別醫護人員的表現，便要向所屬的專業團體投訴，包括西醫、中醫、護士、藥劑師和物理治療師等。當中涉及的組織和團體之多，相信一個普通市民是難以應付的。

第二個問題，便是沒有人負責。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過，現時有很多不同的投訴渠道，接受投訴。渠道多，自然就衍生了分工和責任的問題。我們的市民往往變成人球，被人“左踢右踢”，甲部門說與它無關，乙組織也說與它無關，丙組織又說與它無關。在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下，投訴最終就不了了之，石沉大海。

第三個問題，就是對機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的質疑。我們看到現時大部分涉及醫療事故的調查工作，都是由醫護人員自行負責，處理的時間往往要一年半載，在處理投訴期間，投訴人永遠不會知道進度如何，又不能獲得相關的資訊。直至有了裁決和處分時，才知道這樣做是不行的，大家是會被人懲罰的，但當中的準則是甚麼呢？沒有人會告訴投訴人，政府也不會說明準則是甚麼，所以我們市民有一個感覺，便是“醫醫相衛”。

主席，我們看到社會對處理醫療事故的訴求是十分清晰的，就是希望有一個機制，這機制要有公信力、客觀和具透明度。因此，我們認同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的醫療申訴機構，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協助，包括調查、調解和處理涉及賠償的事宜。

其實，民建聯早在1998年回應當時的哈佛報告書時，已經倡議設立獨立的病人投訴委員會，來接受市民對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並賦予這個委員會調查的權力。我們這項建議與今天的原議案可以說是一脈相承，目的都是希望政府在處理醫療事故方面，作出大刀闊斧的改革，挽回公眾的信心。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主要是增補有關機構的職能，以及要求機構在合理時限內回覆投訴人，以及定期就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情況，

向社會和公眾人士作出公布，這樣可以令申訴機構更具問責性和透明度，亦有助建立他們的公信力。

主席，我知道以往每當有人提出類似的建議時，總是會有反對聲音，擔心這樣會影響醫護人員的專業自主。但是，我認為醫療服務的性質比較特殊，因為人命攸關，與其他專業服務相比，市民對醫療服務有更高的期望；而最重要的是，現時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本身存在缺陷，亦沒有從病人的利益出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正好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

我在此要強調，申訴機構日後的主要作用是接受投訴、調查和調解；涉及醫護人員專業操守的處分，仍然可以交由個別的專業組織處理，並不會影響他們的專業自主。

民建聯亦很尊重醫護人員的專業自主，但現時公眾是要求問責，要求承擔，我們希望醫護人員亦能以開放的態度，回應社會對設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訴求。

主席，要提升醫療服務質素，正確的方向不單是改善投訴處理機制，更重要的是要增加前線員工的培訓，加強他們的使命感和敏感度，減少出錯；最近明愛醫院事故和東區醫院的事故，正正就是反映了使命感和敏感度這兩件事的重要性。

民建聯希望政府及醫管局能夠正視這些問題，針對前線員工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同時慎重考慮社會的看法，設立獨立的投訴處理機制，循多方面提升本港的醫療質素。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近年醫療事故頻仍，但”代替；在“公信力”之後加上“和高透明度”；在“服務的申訴，”之後加上“令市民感到無助；”；在“事務，”之後加上“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及在“妥善處理”之後加上“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醫療服務達到國際水準，醫護人員亦持守着專業及道德的標準。我們的健康指數，亦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在2006年，香港成為全球嬰兒夭折率最低的地方。此外，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也有顯著增長。2006年，香港的男性及女性的預期壽命都位列全球首兩位。

這樣的成績得來不易。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而一套有效的處理醫療事故及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是優質醫療服務的重要一環。在這個部分的發言中，我會先講述現時處理醫療事故及服務投訴的機制，以及有關機制的重要原則。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會在第二部分的發言中回應各位的意見。

現時，病人可循多個渠道表達對醫療服務的不滿，包括直接向醫療機構、專業規管組織或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及提出訴訟等。在詳細討論今天的議題前，我們必須首先理解目前香港規管醫療服務的架構，包括規管個別醫療專業人員、公營醫療服務，以及私家醫院的制度。

在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操守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負責規管在本港執業的西醫。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執業資格及紀律規管等事宜，亦為註冊西醫訂立執業守則和專業道德守則。醫委會及其初步偵訊委員會會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所接獲對個別註冊西醫的投訴，並對其可能涉及專業行為失當指控，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如有醫生因專業失當而被裁定違反紀律，醫委會可給予懲罰，向該名醫生發出警告，甚至撤銷其專業註冊。

醫委會運作獨立，在行使其法定職能時完全自主。政府尊重醫委會的獨立性，不會干涉醫委會在專業自主範圍內的決定，這包括處理病人投訴的事宜。我想強調，成立專業規管組織的目標，主要是要保障市民大眾可得到合乎專業水平的治療，確保專業人員的誠信，以及維持市民對醫生的信任。這些目標和其他專業的自律監管機制相同，而有關原則亦同樣適用於中醫、牙醫、護士，以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人員。

我們看到醫委會在過去5年的工作，在2003年處理了13宗個案，2004年處理12宗，2005年17宗，2006年23宗，2007年20宗。其中投訴不成立是絕少的，2003年有1宗，2004年1宗，2005年2宗，2006年1宗，2007年0宗，而投訴成立是佔大多數。醫生受到的懲罰包括 —— 小部

分是警告和譴責 —— 註冊除名在2003年有8宗，2004年6宗，2005年5宗，2006年12宗，2007年14宗，可見醫委會的的確確履行其專業職責，維護市民和病人方面的權益。

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及減少病人的風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已設有機制及指引指示醫護人員呈報及跟進醫療事故，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在現行機制下，如發生醫療事故，各聯網須透過醫管局內部的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有關醫院、聯網管理層及醫管局總辦事處即時通報醫療事故的資料。醫管局亦在2007年10月起實行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以進一步提升病人安全。在這項政策下，各醫院聯網一旦發現有嚴重醫療事故發生，必須在24小時內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呈報事件，並按既定程序迅速處理事件，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的傷害，以及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有關醫院會調查和跟進嚴重醫療事故的成因，並須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報告。

除了事故呈報的機制外，醫管局亦設有一套兩層、具制衡性的投訴處理制度。所有初步投訴及意見均會先由有關醫院或診所直接處理和回覆。如果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尚有其他意見或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獨立審議和裁決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院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現時共有25名成員，其中20名成員為非醫管局的人士。該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特點，便是在25名成員當中，有18名成員均為非醫療專業人員，這18名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當中包括病人代表。由於成員身份獨立，委員會能以獨立身份客觀、公平地處理投訴。我亦必須指明，委員因為在社會上有相當的表現、經驗和公信力才獲得委任，他們參與處理投訴工作純粹是義務，並沒有領薪。由於委員會的工作相當繁忙，他們的確在時間和精力上作出一定的犧牲，作出無私的貢獻。如果有人質疑他們處理投訴的公信力，必須以具體案例說明，否則對委員作出這樣的指控，實在有欠公允。

我們看到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過去處理事件方面，在2005年他們處理了166宗個案，其中9宗是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2006年在187宗投訴個案中有14宗；在2007年，在218宗個案中有12宗。

陳克勤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出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事實上，醫管局的醫院已訂下了服務指標，致力於6個星期內就一般投訴回覆投訴人，而複雜個案則在3個月內回覆。另一方面，公眾投訴委員會則會於3至6個月內就一般投訴回覆投訴人，複雜個案則通知他們可能需時較長。

在私家醫院方面，衛生署負責發牌和規管的工作。根據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持牌的私家醫院必須就某些規定的事故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署，包括對公眾衛生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放射醫療事故）、嚴重醫療事故及須監察事項（例如與分娩有關的孕婦死亡或嚴重發病事故）及爆發傳染病等。院方更須於4周內就有關事故向衛生署呈交詳細報告。

在處理投訴方面，衛生署的《實務守則》規定所有私家醫院必須設有處理投訴的機制，以及指派一名病人聯絡主任以處理病人投訴。私家醫院亦須按月向衛生署呈交投訴概要，列出投訴的性質及調查結果等資料。此外，衛生署在接獲關於私家醫院的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並要求該醫院的行政部門就投訴的指控提供解釋及處理方法。

前線的醫護人員往往是最先接到病人投訴的職員。因此，要妥善處理和解決病人投訴的其中一個最有效方法，便是提升前線醫護人員及前線管理層在處理和解決問題，以及排解糾紛方面的能力。當病人對醫療服務有疑問或有所不滿時，假如前線醫護人員、資深的醫護人員或前線的管理層能夠即時理解病人的疑慮，作出合理的解釋，其實是可以消除許多不必要的誤會的。

有見及此，醫管局計劃在2009年年中展開病人滿意程度調查，有系統地收集病人對不同醫院和不同專科服務的意見，並因應病人意見制訂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這項調查會涵蓋醫院多方面的服務，當中包括服務的便捷程度、醫院的環境、處理病人意見的機制、員工的服務態度，以及醫院提供的治療服務等。

總體而言，一個有效的投訴機制，起着監察醫療服務質素及改善服務的作用。一個公平、公正、有效率和效益的處理投訴機制，最重要的目標是要確保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及道德標準，以保障及維護病人的權益，並促進病人與醫護人員的互信關係。現時，不同的機構在醫療投訴或事故的處理過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和功能。例如，專業醫療規管機構會負責處理涉及專業失德或失當的個案；申訴專員公署則負責調查有關公營服務的投訴，重點在於其是否有行政失當；司法機構則會研究提出訴訟的人士是否有受損失，並判斷有關賠償問題。現時，這些機構在整個醫療事故及投訴的跟進過程中都各司其職，發揮着相輔相成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王國興議員：主席，聽完局長這一番話之後，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究竟在現有機制下是否須設立一個獨立一站式的申訴機制呢？我覺得仍然是有需要的，並有需要在現有機制上作進一步改善。

主席，在五六年前，SARS事件留給香港市民永遠不能磨滅的傷痛回憶，當時有些人因為被誤診為SARS病人，被迫與SARS病人一同被隔離，結果賠上了生命；即使能保住性命，身體也受到骨枯等不能痊癒的傷害。他們不但喪失工作能力，甚至下半生都要揹着藥物的後遺症過日子。雖然政府會發放恩恤金及作出長期經濟援助，但申請關卡甚多，亦未能全面照顧受害者的需要。除了誤診事件，當年亦有私家醫院因涉及隱瞞醫院內的疫情，令病人在院內感染SARS，最後死亡。雖然醫院作出了恩恤賠償，但有些傷害是非金錢所能抵償的。這些苦主投訴無門，亦漸漸變成了被遺忘的一羣。

這麼多年來，醫療事故仍然不斷發生，最近亦分別發生了病人在醫院門外失救致死事件及醫院遺失嬰兒屍體的嚴重事故。在社會高度關注下，當局雖迅速作出調查及回應，但這仍然反映了現時可就醫療服務作申訴的機制並不健全，既沒有統一的申訴機制，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各有各做，各專業有各自的範疇，而且運作透明度亦不足，事主往往只能接受有關的事後報告，如果想再作跟進，亦很困難，甚至無從入手。

事實上，醫療服務是專業，而專業界別在香港是受既有的機制所規範的，局長剛才也說明了。目前醫生方面，有醫務委員會規管專業行為；護士方面，有香港護士管理局。對於物理治療師，有物理治療管理委員會規管；脊醫也有脊醫管理局管理。如果病人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治療時出現事故，病人或家屬可以向醫管局投訴，也可以向政府的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不過，如果病人不在公營系統遇事，則申訴過程可能很繁複。因為每一種專業都各有投訴機制，病人要自己搞清楚找哪個專業團體投訴，可能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贊成設立統一的一站式投訴機制，減少投訴人的不便。投訴人只要去一處地方就可以處理所有事項，日後的調查、調解，甚至商討賠償事宜，也可以在同一個機制或機構進行跟進，讓苦主或遺屬不必四處奔波。

當然，另外設立處理投訴醫療服務的機制，仍須尊重各專業的自主，不應該、也不可以取代現有的專業自主權。另訂的投訴機制在調查或判決賠償時，也要考慮及參考專業團體的意見，這才算較客觀及公正。

在這個尊重專業的大原則之下，另訂一個高透明度、有公信力的機制，對於專業人士其實也有好處。近年的醫療服務投訴不斷，不過，由於專業的判斷往往是閉門進行，給人的印象總是透明度不高，公眾往往對於判決存在爭議。最具爭議的判決，莫過於醫務委員會裁定一名醫生於手術時使用手提電話並不算是專業失當，當時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我們不希望再有類似引致爭議的裁決出現。如果政府願意另訂有較佳認受性的醫療服務投訴機制，可以減輕各專業管理局或委員會的壓力，亦為公眾提供獨立、客觀、不偏不倚，一站式快而簡的服務。

其實，我們同意另設醫療服務投訴機制，也是因為可以擴闊現有規管範疇，並且能夠減輕前線醫療人員成為代罪羔羊的機會。近年興起連鎖式的醫療集團，前線醫護人員都是受聘的，有時候，集團的行銷政策、行政管理、或對員工的要求等可能都在專業上出現“踩界”的情況。但是，偏偏現有的醫護專業的管理局或委員會對這些集團無法規管，一旦出事，前線醫護人員會成為了代罪羔羊，是很不公平的。但是，如有一個範疇更廣的投訴機制，則一方面可以讓病人投訴有門，另一方面針對問題的罪魁禍首，而不是無辜的醫護人員，才能令投訴對焦及得到有效處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未就獨立投訴機制發言之前，我要說我們當然希望不會發生醫療事故。最近，醫療事故頻頻發生，其實已令市民對整個醫療系統制度失去信心，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問題。

局長，是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醫院提供資源不足，致令醫護人員疲於奔命，最後，他們在疲於奔命的情況下，可能因此而出錯？在出錯後，便釀成了醫療事件，令社會譁然。這是最不好的事。周一嶽局長，財政預算案快將提出了，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考慮應否為醫護系統爭取更多資源，令整個醫療系統獲得改善，而不是在出事後才追究。當然，出事之後是要追究，而接下來便是今天的議題，即用甚麼方法保障病人的權益。

我剛才聽局長提及了很多渠道，其實，反過來看，問題便是由於有太多渠道。我發現局長現時的策略，便是提供很多不同的渠道。如果完全依循這些渠道行事，病人及其家屬便會陷於疲於奔命的狀況，而盡是按照這些渠道來進行，他們很快便會投降。說得好聽一點，便是不同部分各司其職。主席，剛才提到的有甚麼呢？他剛才提出了數方面。如果

屬專業方面的，是由醫務委員會負責；如果屬行政失當的，是申訴專員的職責範圍；如果有關司法方面，要向司法系統投訴；如果要投訴公營醫院，則可直接向醫管局的醫院投訴，投訴沒有結果，還可以上訴。

所以，大家聽到最少有5方面可以進行。大家試想想，一位病人出了事，其家人要循5個渠道進行5種不同的行動，把事件重複5次。他們在痛心、悲傷的情況下，還要這樣疲於奔命來辦理事件，這樣的安排對得起他們嗎？我覺得局長現時的策略，其實不是從病人的角度來看。所以，請局長改為從病人的角度來看，考慮如何在他們覺得受屈的時候，提供最方便、最公正、公平和有效的方法，讓他們提出申訴。

因此，我覺得整個機制並不是有效的，因為這機制只會令他們疲於奔命。很多人也懷疑所進行的調查是否公正，很多時候，尤其是由醫管局內部的醫院自己查自己，這便等於我們說警察不應該自己人查自己人，同樣地，我們亦不想“醫醫相衛”，甚至醫院只顧保護自己，自己查自己，查出的結果誰會相信呢？所以，首先，調查本身不應只是由醫院進行，而是要由一個獨立的機制調查，這個獨立接受申訴的機制不單做調查，還應一站式地跟進整個醫療事故的所有投訴及處理。

最近，我接獲一宗個案，我亦替事主覺得心煩，因為他也不知道應該怎樣做。雖然局長提過很多機制，但病人及家屬是不知道應該怎樣進行的。事主的爸爸在廣華醫院去世了，有關其去世前曾發生兩件事。第一次事件是病人插喉時，被發現假牙還在其口中，醫護人員沒有留意處理病人有假牙。大家也知道，插喉時是不可以讓假牙留在口中的。坦白說，幸好事主也是護士，他從宿舍趕到醫院，問醫護人員有沒有取出病人的假牙，醫護人員說已取出了，但半小時後，他卻看到病人口中有些白色的東西，當時才發現其下顎的假牙仍沒有取出，醫護人員只拿走了上顎的假牙。這是第一次事件。

第二次事件，也是與他爸爸有關的，醫護人員為他爸爸施藥打針，通常要用帶牢牢地紮着其大腿，但施針後卻忘記了除去紮帶，以致藥效未能發揮，紮帶仍然遺留在大腿上，之後，他爸爸去世了。廣華醫院對事件的答覆是首先致歉，但仍不知道為何帶套仍然紮在病人腿上，至此事件便當作處理完畢了。

周一嶽剛才說，不滿意醫院答覆的，可以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然而，第一，給事主的信上完全沒有指導病人及其家屬如果對答覆感到不滿意，可以向醫管局投訴。只是由我們相告，他們如果不滿意

答覆，可以到醫管局上訴而已。醫院不會主動告訴他們這些資訊的，為何不主動告知呢？就是想不了了之。那麼，我們怎能相信醫院呢？我們為何要求設立一個一站式、獨立的處理機制呢？便是可以幫助事主們到各個部門投訴。

主席，還有一個很難纏的問題是，當事件的處理最後到了一個地步，使大家也懷疑有醫療失誤事件，接下來便會想到病人權益，其中應該包括賠償。當然，周局長說可以到法律援助署、法庭等司法機構要求處理，但這裏又形成了一個問題，就是會令事主們疲於奔命，因此，可否設有一個機制，即所謂一個獨立的機制，可作為中間人來處理這些問題的，可公平地處理有關申訴的，最後，亦可公平地令有關人士獲得賠償，而無須透過很多渠道來處理的呢？這是我們最想做到的。我希望局長能從病人的角度來看，而不要只從保護自己的架構或公營醫療服務的角度來看。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設立獨立的機構來處理市民的醫療事故申訴，一直是市民的要求，這個要求在2000年曾一度露出曙光，政府在2000年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還涉及病人投訴機制問題，提出在衛生署下設立投訴機制，以獨立的第三者接受醫療投訴，但機制的這個身份有點尷尬，它既要屬衛生署轄下，又要作為獨立的投訴處，最後還是無疾而終。在去年政府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醫療改革已變成了醫療融資問題，有關改善醫療投訴問題已從諮詢文件中消失。

當年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有一段是這樣寫的(我引述)：“近年，有病人組織質疑現行病人投訴機制是否可靠，尤其關注有關機構如何處理對醫生的投訴。有人認為，目前雖有可供病人投訴的途徑，但投訴程序複雜，處理投訴的過程又不公開。況且，要病人找一位醫生來指證另一名醫生，殊非易事，因此，研訊結果往往對醫生有利。以往投訴成功的例子不多，正好說明這點。種種跡象顯示，市民對現行病人投訴機制已失去信心。”(引述完畢)文件接着說：“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因應公眾的意見，增加醫委會的非醫療界成員人數及派發指引，協助市民使用投訴機制。”

但是，文件亦認為，醫委會的措施尚未能照顧病人希望投訴處理程序能更客觀持平，因此建議由衛生署設立申訴處，處理病人在醫療護理方面有關的投訴，工作包括進行調查、協助投訴人徵詢專家的意見。申訴處亦會嘗試居中調停，如果問題無法解決，便會因應投訴人的要求，

把個案交由有關的規管組織處理，申訴處沒有裁決和施加紀律處分的權力。

無疑，這種種的建議和社會的期望仍有所距離，市民是希望有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而不是委身於政府某一部門下的機構，處理市民的醫療投訴。但是，報告最低限度承認了醫療投訴機制和市民的要求嚴重脫節的事實，不過，即使報告書中這個並非最理想的成立申訴處的建議，最終也沒有落實。在2005年政府回覆本會的問題時，是完全推翻了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相關內容。政府的回應認為，醫委會就如何處理投訴的小冊子已廣為派發，並訂立制度，要向投訴人解釋拒絕投訴的原因，因此已大大取代設立申訴處的需要。答案完全未能回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指出醫療投訴機制的核心問題，要病人找一位醫生來指證另一名醫生，主席，你說有多困難呢？因此，正如大家所見，研訊結果往往對醫生有利。

此外，醫委會的措施尚未能照顧病人期望投訴處理程序能更客觀持平的訴求。我只能說，現時代替楊永強醫生的周局長關注到醫療融資問題是最重要，並把它放在首要位置，而醫療投訴機制根本不在周局長的視野之內，因此，每當有或大或小的醫療事故，我們只看到周局長不斷的向市民致歉，不斷的說要檢討、調查，但市民並不信服。問題的根源在於沒有客觀持平的機制調查事實的真相，排解市民的不滿，即使局長如何嚴詞厲色地說要徹查，或更多次地向市民致歉，也是無補於事。

主席，我是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處理醫療投訴，這個組織是要調查事實的真相及調解投訴人和涉事的機構，然後作出報告以協助醫療機構改善服務。不過，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建議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兼負處理賠償事宜，我對這點有很大的保留。這建議把調查、檢控和懲處的權力集於公署一身，這種三位一體的權力架構並不是我們習慣的行事方法，即使這樣可能會增加處理投訴的效率，仍會犧牲了公署的超然地位和客觀持平的角色，我擔心結果只會更得不償失。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一個強調法治的社會，無論是政府行政以至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公共機構，都應受到獨立的監察，應有獨立的法定渠道來接受市民投訴，以及有權作出調查及就賠償作出仲裁。但是，很可惜，現時涉及醫療失誤及疏忽方面的投訴，卻缺乏獨立的申訴機制。

生、老、病、死大體上是每個人都不能避免的人生階段，我們剛才辯論過有關老人政策，現在則辯論病人權益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其實是相連的，因為我們經常要面對這些問題。但是，無論是大病或小病，急病或慢性病，當每個人生病時，難以避免要看醫生或到醫院求醫，因此，醫療服務對市民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特別是醫療服務是否合適及有沒有醫療失誤等問題更形重要，因為這直接影響病人的身體健康，以至他們的生死。

今時今日，整體來說，很多市民仍一直相信醫療專業人員對病者作出貢獻及悉心治理，而市民也非常感激。不過，我們始終不能否認一個事實，便是在繁重的醫療工作中，總會有一些問題出現，其中包括失誤或疏忽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如果仍由行內人來調查行內人的話，這情況實在不理想。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所說，一如我們今天批評警察由行內人調查行內人，問題其實仍然存在，不能釋除市民對這方面的投訴及怨憤。如果不加以改善，便不能建立市民對它的信心，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今時今日，大前提是如何建立市民的信心，如果醫療人員對自己的工作滿有信心，為何害怕被調查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同時，我們看到一個事實，我們今天看到在行政事務方面已有一個申訴專員公署，剛才局長已提到這個問題，但為甚麼至今仍未能……還是抗拒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公署？實在令人不明所以。儘管剛才局長說現時已有很多處理投訴的途徑，但有很多同事剛才亦說這些途徑不但煩瑣，也不能令市民建立信心。由一個獨立的申訴專員來調查醫療人員，才是解決信心問題的一個重點。

此外，除了由行內人調查行內人的情況不理想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希望有一個獨立客觀的機制，這才是市民大眾所期望的，但很可惜，局長剛才所說的機制在這方面均是缺乏的。

另一方面，局長也提到，如果有投訴人不接受調查結果，可以透過法律途徑提出訴訟。我們當然明白這點，但在處理的個案當中，其實往往都不能在法庭審理，主席，原因何在？因為民事的訴訟，除非受害人能申請法律援助，否則會難以應付訟費的負擔，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另外一點是，我剛才聽到局長說(不知我是否聽錯)，由專業人士調查有時候會比獨立人士調查為佳，因為他們擁有專業知識，而且行內人也有同樣的說法。我卻不同意這一點。如果往往要專業人士才可處理及調查……法庭上也由陪審團來作判斷，陪審團也不是專業人士，他們

也可以作出判斷，所以由專業人士來調查專業人士，或由行內人來調查行內人的這個論點，未必成立。如果能成立，法庭也要關門，不用由法庭審訊、聆訊了。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局長考慮一下的，我們希望由第三者作仲裁，因為這樣應較為理想。

最後，主席，我想指出，設立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公署，並不等於所有醫生及醫療系統從此大難臨頭，反而屆時會有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及仲裁機制，將會令到醫療系統的公信力得以提高，也可以有客觀的機制處理一些無理的投訴，長遠來說，我覺得這是雙贏的方案。

最後，如果局長覺得不適宜成立一個獨立的專員公署來處理投訴，他對醫療系統其實有何遠見？如何重新建立市民的信心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開始發言時，稱讚香港具有國際級水平的醫療服務，我相信這是香港很多人都會同意的。但是，局長亦承認，醫療服務其實不單指治療本身，亦包括申訴和賠償，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香港其實有一份很完整的《病人約章》，當中提到病人有醫治權、知悉權、決定權、私隱權和申訴權。今天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的精神，便是成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主要針對的問題是，首先，現時的渠道真的有很多方面，很多時候令病人的家人和病人疲於奔命。所以，你看到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提到要統一和有公信力。很多同事提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現時的制度其實並非獨立，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所以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就這一點，公民黨是同意的。但是，公民黨亦有保留的地方，我稍後會詳細說清楚。

除了剛才所說的渠道很多，以及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之外，主席，我特別想提出一點，申訴人在提出申訴之前，並非只是說：“我要投訴，我的家人被醫死了”這麼簡單便行，申訴人一定要知道當時有關治療過程的細節，才可以作出投訴的。我作為一名議員，經常接到這方面的求助個案，也接獲市民的投訴。當市民來投訴時，我首先便是問他們，是否有甚麼醫療報告可供查閱，因為他不可以“隨口噏”。我們的辦事處有很多義務醫生，是各專科的醫生，可以協助提供醫療資訊。但是，首要的便是須由求助人提交醫療報告。大家會發現，往往在這個階段已經被卡住了，因為每一份醫療報告的最低收費為695元，如果牽涉不同

的專科部門，費用可達2,700元甚至更多。這些報告只是一些綜合的報告，如果要取得俗稱的“排板”，看看當時醫生寫下的資料，查閱病人每天的情況如何，那麼每張需款4元，這是很昂貴的，而且亦難以取得，即使去信索取，也要等待很久，發信多次才能取得。

這亦可解釋為甚麼要有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在這一方面提供助力。例如有人求助，我們研究可否替他們上訴，大家會發現，如果到法庭取得膳本，每張需款85元，如果個案聆訊維持1星期或以上，那麼便可以不用上訴了，因為根本沒有錢取得有關的紀錄。但是，如果能申請法援，情況便不同了，法援署可以免費自行取得紀錄。所以，這亦是為甚麼我覺得，如果有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最低限度可以減輕這類費用。

此外，很多同事提到另一個問題，便是要處理一些醫療失誤的個案，而很重要的是，要看看專家的意見，看看他是否認為有醫療失誤，因為不是病人死了或醫得不好，便一定是有醫療失誤的，所以一定要有專家協助。但是，如果自己找專家，是很困難的。我們曾嘗試協助一些求助人找專家，但真的並沒有太多人願意撰寫書面陳述書或出庭作證，而要邀請外國專家幫忙，有很多情況是因此而造成延誤的。因此，如果有一個獨立的、可調查醫療失誤事件的申訴專員公署，的確是有好處的。

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李鳳英議員的發言，她說，她對於這項議案的立場與公民黨很相似。對於成立獨立的法定申訴專員機構來處理醫療事故，她是同意的，但她說，如果是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包括處理賠償的事宜，便不是大家一貫的行事方式。主席，在英國，也有一位醫療申訴專員，他是很有公信力的，他一般會作出調查，發出報告，他的報告當然會有很高的道德力量，很多時候，有關的醫療機構看了申訴專員的報告後，便會按報告辦事，甚至可能會自動自覺作出賠償。但是，這位申訴專員是不處理賠償事宜的。

香港現時對行政失當方面的處理也是這樣，我們的申訴專員會處理調查部分，但不會同時處理賠償部分。我覺得這方面是要考慮清楚的。表面看來，這是很吸引人的，如果有一個申訴專員公署可提供“一條龍”服務，由進行調查，以致發出報告、調解和處理賠償，的確是好的。我們有同事提出金融方面的投訴，我亦有同樣的衝動，認為最好有一個獨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如果投訴雷曼兄弟，它不但進行調解，還會處理賠償，這是很好的。但是，是否每一個範疇也要這樣分割出來，而各自成立一個申訴專員公署呢？這又是否統一的、排他性的，是否真的像鄭家富很小心地寫出來的議案般，不會影響專業自主呢？其實，的確是會有一些其他的考慮因素。

所以，主席，我只是想解釋，我們公民黨在精神上絕對支持成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我們亦會表決贊成。但是，我們覺得，對於某些部分，我們真的要很小心，要從長計議，我不會說絕對覺得不可行，但的確要考慮清楚。我希望立此存照。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的政府施政，提供了各方面的服務，其實，有很多感到不滿的市民是會循各種渠道作出申訴和投訴的。我想，談到醫療專員問題，歸根究柢，其實是一個信心的問題。當然，大家都知道，我一直認為投訴警察課應該獨立，甚至在其上設立一個監警會也是沒有用的，因為進行調查的是自己人。同樣地，在醫療服務方面也是一樣的，其中會涉及很多頗複雜、專業的事，要經過分析、研究，加上很多時候，在醫療事故中，有關人士對所冒的風險，他是否知道，知道多少，解釋了多少，他是否有疏忽等，致令有部分情況是難於判斷的。

但是，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把事件交給一個獨立的專員負責處理——當然，如果個案最後會到達法院，法院當然會獨立判決了——問題是，我們現在是要設計一個制度，我們其實是可以把制度設計得使很多的案件無須提上法院而仍可令市民有信心這個獨立的渠道能解決問題的。當市民有信心，另一面便會認為事件沒有疏忽成分，沒有對他不起之處，沒有馬虎，而絕大多數的市民也會接受有公信力的結果的。我覺得，我們便是要設計一個這樣的制度，這是最為重要的。

很多同事都已提及怎樣設計這制度，我只想提一點補充。現時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通常是外間的人，但大家要明白，很多關乎投訴個案的具體事務都是由秘書處處理的，例如取得資料、尋求法律意見或專家意見等，都是由秘書處負責做，如果連秘書處也不獨立，老實說，便很難說服市民現時的投訴機制是獨立而可信的。

今天剛好有一項質詢是關於監警會的運作，今天也說過，監警會的條例在4月1日便正式實施。雖然我仍認為整個制度是不行的，但政府最少也能一步步地……例如監警會的秘書處般，在該委員會成為了法定機構後，便有其獨立的秘書處。否則，就醫管局的情況而言，如果其秘書處也是醫管局的人員擔任，而秘書處還有其他關乎醫管局的行政工作要繼續做，因此便很難令市民信任此秘書處。

最後，我覺得，有些同事指出，設立建議的機制不知會否影響專業自主的問題。其實，現時有越來越多關乎專業的投訴機構讓越來越多不

屬於該專業的人出任機構成員，參與其中，以增加公信力。至於說到醫院的工作，病人是有不同的訴求的，有些病人其實在心理上……我最近處理了一些須長時間處理的案件，其中有一個個案中，事主最後所要求的，只是一句道歉而已，他連賠錢也不要，我自己也覺得有點詫異，不過，他的感覺是，人已經死了，也無謂跟進。但是，問題是，如果事件中所涉的是一個錯誤，有關的醫生、護士或其他人等即使沒辦法從中汲取經驗及教訓，能夠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最少也應知道將來要做得好一些，否則，整個制度根本便不能有所改善。

當然，亦有一些人希望得到賠償。凡涉及要作出賠償的，便會較麻煩，我知道有同事剛才建議所謂的“一條龍”處理，即處理過程一直進行到賠償那個環節，不過，我覺得最少也應做到仲裁的角色。因為處理機構掌握了很多事實，如果它擔任這個角色的話，雙方對其的信任程度其實也高，如果它覺得表面證據成立——當然，我們所建議的是一條龍方式，而我覺得政府可考慮，作為試點，甚至可以先行做到令表面證據成立——便可以進行仲裁，如果仲裁成功的話，便可能無須調查也可以把事件處理好了。其實，在很多個案中，醫生、護士或有關人等對於事件有些細節，未必是在全面掌握之中，但他們有時候會覺得自己也許亦有些責任的。老實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他們肯道歉，又甚或跟醫管局商量後願意作出一些賠償(當然，能夠越早這樣做越好)，根本上那些病人是會信服的。

所以，在這個制度下，有時候……當然，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事主可申請法援，並有表面證據成立、有專家報告等，醫管局根本便會依照“投降者輸一半”的做法，最少也要作出一點賠償，並把發出的賠償當作所謂“掩口費”，因為它是完全不想把個案披露。這樣做，對所有人其實也不公道。現在的情況並不是賠償過少，只是現況並不能令人感到很滿意。我反而覺得將來，如果能設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便可能更能令各方面皆感滿意。說到最終的底線是，我們如果發覺某一個制度備受很多人投訴，他們經過該制度後，真心相信該制度令人相當不滿意，其不滿意程度之高，令整個社會也有共鳴的話，我覺得就最底線而言，這個制度便是一個相當壞的制度，一定要改善了。

梁家驊議員：我現時仍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任職，但我的發言不是代表醫管局，我是想談談這項建議對整體醫療質素的影響。作為醫護人員，首先，我要說出，我很抱歉，我們只是普通人，不是超人，沒有可能完全不犯錯的。

就香港的情況來說，每年公立和私立醫院照顧的病人人次，有一二千萬，而只有0.001%，即每年有千多兩千宗醫療事故，這完全不足為奇。這方面真的很抱歉，我們只是普通人。

醫護人員並不反對有一個合理及有效的投訴或賠償機制。香港醫生到內地執業，其中最大的障礙是甚麼呢？便是內地的投訴機制不太妥善，如果發生甚麼事情，很多時候都無力解決，會被人“扑濕”。反而成立了一個可靠的賠償機制，大家便會安心一點。

此外，香港醫生或醫管局的醫生，絕大部分有購買醫療責任保險，萬一遇到疏忽的情況時，一般醫生都傾向和解，因為如果要對簿公堂的話，便會影響名聲，而且如果真的有疏忽，但有購買醫療責任保險(MPS)，便會透過保險作出補償。

理性點地看，除了現有的渠道外，另設一個申訴機制，究竟是有利，還是有弊呢？便要視乎現有的渠道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新建議的渠道有甚麼優點，或會否有甚麼缺點影響醫療質素。我希望大家的發言是有數據支持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失誤是難以避免的。但是，我們總不能單以數宗個別嚴重失誤的事例，便推翻說，現存的制度完全無效。

例如“鄭兄”——鄭家富議員，可否提供數據，閣下、貴黨或閣下的律師樓，過去所處理的醫療投訴或索償，成功率大約是多少呢？一個可靠的醫療申訴機制是否要讓所有的申訴都成功、投訴成立，全部成功索償，這才算是一個公平和有公信力的機制呢？

在這方面，我可以提供一些間接的數據。在過去數年，就醫管局的投訴來說……因為醫管局的投訴，一般先在醫院層面處理，如果不服，便會交由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過去數年，醫管局在醫院層面接獲的投訴，每年大約有2 700宗；而不服投訴，上訴至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每年約有170宗，即約有6.5%是不滿意醫院層面的處理，而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的。

換言之，有超過90%的投訴者或許不是很滿意，但亦接受了公立醫院層面的處理。如果我們再成立一個新的投訴機制，屆時是否連這90%的投訴，都不會再在醫院層面處理，而全部交到這個獨立申訴專員公署處理呢？

剛才很多同事重複提到北區醫院的個案，據我所收到的消息，其實在醫院層面已經妥善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相信就這宗個案，雙方最終不會交由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

第二點我想談一談的，是醫生專業責任保費近年不斷增加，由1994年的1,000萬元增加至2004年的9,000萬元，增加了九倍，現在仍不斷上升。產科保費方面，今年是每年32萬元，腦外科和進行脊椎手術的，每年是25萬元，其他普通外科，例如眼科、婦科及骨科等，也要十多二十萬元。如果進行民事索償真的這麼困難的話，那麼醫生為何要購買這麼昂貴的保險呢？

對於“鄭兄”剛才建議設立的醫療申訴專員公署，說一句真說話，的確多一個不多，少一個也不少，沒有所謂。但是，我們要看看這項建議會否對醫療質素造成甚麼影響。我和我所屬的業界有兩點顧慮。

醫患關係最重要的是互信，病人要相信醫生才會向該醫生求醫，而醫生向病人提供治療的時候，他也要相信該病人。我舉一個例子說明，例如有一名病人要切除一個cancer腫瘤，該病人當然希望把腫瘤徹底割除，割得越清越好，但如何才可以徹底割除呢？簡單來說，範圍越寬便割得越清。然而，割除的範圍越寬，風險便越高。如果這位醫生常懷疑該名病人會控訴他的話，你猜想這位醫生潛意識會怎樣做呢？當然是盡量割少一點，因為割少一點，便沒有這麼容易出事，這樣便不會被別人控訴。

此外，還有一點，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道德風險的問題。如果投訴機制是開放的，病人無須付任何代價，便可以取得索償的話，其實很容易引致道德風險的問題。在醫生方面來說，亦難免會多做很多不必要的檢查、轉介工作，這必定會令現時公立醫院輪候檢查和診症時間增加。

因此，現在“鄭兄”所提出的這項建議，我相信一定會令我們眼前的醫療質素受損。我們的醫療投訴機制的確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但必須對症下藥。如果各位對近日醫管局處理有不妥善的地方，其實最簡單的方法，便是更換管理層。

至於醫療疏忽索償方面，司法界剛作出改革，他們會鼓勵調解，而醫學會亦有提供這些服務。我想說的最後一點，亦是最重要的，就是一個成功的醫療申訴機制，除了市民要對它有信心外，也要醫生對它有信心才行，否則，必定會出現一個雙輸局面(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家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騮議員：謝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醫療失誤的問題確實令香港人非常關注，而很多新聞的震撼性亦令人咋舌。

主席，在2006年12月，有一項報道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每年所發生的大大小小藥物及藥單失誤事件，竟然多達二萬多宗，例如開錯藥、藥物敏感、配錯藥或服用次數出錯，這些情況可說是司空見慣。這也不要緊，接下來的出錯情況，是一次較一次嚴重：先有輸錯血、派錯藥、割錯乳房，繼而出現明愛醫院的見死不救，以及死後連屍體也遺失等事件。主席，這些確實令香港人難以接受。

可是，當大家衡量這些問題時，是否便要如鄭家富議員今次的議案所建議般，設立一站式的申訴專員公署，便可以完全處理問題呢？

主席，公民黨絕對一如我們的黨魁剛才所說般，覺得這項建議在精神上值得支持及探討，但在實行上卻有一定困難。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因為我最後會提到賠償的問題，有人可能會認為，我身為資深大律師，會有利益衝突。主席，我可以向你申報，在擔任議員後，我的律師業務已經減至不知道有否1%或2%，即使不計算百分比，在過去15年，我只處理過1宗傷人案件。因此，我在此申報利益。

我認為醫療失誤其實帶出了兩個問題：第一是管理問題，第二是賠償問題，我們應該分開處理。在管理問題上，設立申訴專員當然可以進行種種調查及提出建議，盡量令管理得到改善，增加香港人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在申訴專員的基本服務範圍內，這是當然可以做到，但是否就每一項服務或行業，我們也要設立申訴專員呢？主席，在效率方面，我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現時，我們在網上可以看到，在2008年，申訴專員公署接到的投訴有12 000宗，屬於他們認為有需要處理的案件只有五千多宗，而他們每年所處理的投訴約為四千九百多宗。這個數字聽起來似乎很多，但老實說，現時申訴專員公署得到的資源其實並不全面，但他們仍然認為每年可以處理四千多宗投訴。

主席，我剛才雖然說有很多駭人聽聞的失誤，但是否每年365天也有屍體遺失，或在醫院門前見死不救的事件呢？主席，我相信不是的。對於其他沒有那麼嚴重的失誤，大家可以把它們分類處理。我相信如果真的要設立這名申訴專員，每年必須處理的案件可能不會超過200宗，我們是否應運用公帑另外設立這名申訴專員，還是不同的服務也要設立特別的申訴專員呢？老實說，我們的服務管理質素這麼差，不用多久，可能便要設立數十名申訴專員了。因此，有效的處理方法，可能是由一名申訴專員處理所有問題，政府只須增撥資源，便可以解決問題了。主席，這是我就第一點的看法。

至於第二點的賠償問題，我們要小心處理。主席，就這一點，有兩個問題須加以考慮。第一，夏正民大法官最近就一宗案件所作的判決，我認為是比較奇怪，但他始終作出了那樣的判決。他說，香港所有民事索償，必須由香港的法庭處理，否則便可能有違《基本法》。我剛才拿出了一本《基本法》來看，就這一點，我覺得勉強可以爭拗，因為《基本法》要求所有民事索償須由法庭處理，不可以由非法庭的機構處理。因此，如果由申訴專員處理索償問題，根據夏正民大法官的判詞便可能是違憲，這是第一點。

主席，更重要的第二點是，根本的法治原則告訴大家，任何檢控或訴訟，調查的人不應該充當法官，這是很普通及簡單的道理。在進行調查時，調查的人當然會覺得有些不當的事情，如果他再自行作出判決及充當法官，被調查的人是必定輸的，因為一定會判他有罪。調查的人在考慮答辯時，亦可能會有所偏差，這是根本的法治原則問題。環顧世界其他國家的設施，絕少有調查機構同時充當法官。所以，我相信這方面是有一定的困難。

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兩個理由，我覺得賠償是另一回事，未必應該由一般的申訴專員處理。因此，我們同意把申訴的工作撥歸現時的申訴專員負責，而政府須增撥資源，讓現有的申訴專員進行一些廣泛性的醫療失誤調查，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可是，如果設立一站式的申訴專員公署，由公署在調查後作出判決及賠償，主席，我認為無論在法理上或憲制上，都會有相當問題。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近年來，本港有關醫療事故的新聞可謂無日無之。近半年來，嚴重的醫療失誤事故，更到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例如打錯化療針導致病人死亡、切錯乳房，至最近期的見死不救，以至遺失嬰兒屍體等，都是十分離譜，令人覺得整個公營醫療系統千瘡百孔，市民的不滿情緒更是空前高漲，可謂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故此，我們也認為現行的醫療失誤投訴機制到了必須改革的地步。

雖然現時本港設有多個醫療服務的投訴渠道，有專管醫生專業表現的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兩層投訴機制，但對制止大量醫療事故的出現，可謂作用有限，我們只看到出錯又出錯，好像大出血般，不知何時才可止血。

我們認為問題正正就是各個投訴機構的職權及角色混淆所致，並且有醫醫相護之嫌。加上投訴人一般均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在收集及整理所需的投訴資料和證據方面存在困難，難以應付冗長及繁複的程序。於是，苦主或其家人很多時候都會有理說不清、有冤無路訴，他們感到十分無助。

雖然醫委會在2001年瑪麗醫院醫生手術期間講電話事件的裁決後，招來很多公眾猛烈批評，並在其後作出了改革，引入更多非醫生的局外人加入，但過去多年來，對專業失德的醫生的懲處，往往都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低，嚴懲欠奉。

醫管局雖然設有兩層投訴機制，但由於機制並非獨立於醫管局體系之外的投訴機制，故此亦存有角色衝突。例如，2007年公眾投訴委員會完成了218宗投訴，只有8宗完全成立及4宗部分成立，與頻密發生的醫療事故比較，實在令人質疑機制的有效性。最新的明愛醫院見死不救的調查報告便是最佳例證，擾攘一番，甚至周局長聲色俱厲的加以責成，但又是調查無問責，令人感到無可奈何。至於東區醫院的屍體遺失事件，至今仍未有着落，未知可否在堆填區中尋回。

雖然本港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也可處理有關涉及行政失當的醫療事故，但就不夠全面，未能處理臨床及其他由醫療過程引發的問題。此外，每年涉及醫療的投訴數量龐大，以2007年為例，涉及醫管局的投訴達二千七百多宗，關乎私家醫院的亦近800宗，如果這些投訴全數轉介申訴專員，恐怕公眾也會應接不下，亦未必有足夠或合適的專家應付，故此自由黨贊成，可以參照海外相類似的做法，加上本港獨特的性質，設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兼及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使其在不損害

專業自主的情況下，可以更有效的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包括進行調解和處理賠償。

主席，我想強調，雖然自由黨支持設立醫療申訴專員的構思，但絕對無意以專員取替現行專業自主的規管的制度。從海外的經驗可見，申訴專員制度與專業自主的規管制度是可以並存的，申訴專員負責調查投訴，而醫護專業組織則專注維持專業水平及進行紀律處分，因此，即使專員認為醫護人員專業失當，亦只會將個案轉介所屬的專業組織自行作出裁決。因此，這種做法十分值得我們參考和加以落實。

此外，原議案着重透過新機制為投訴人提供協助，而修正案則補充了透明度及服務承諾的期望，要增加透明度及定期作出匯報，這些自由黨都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新機制應可以更進一步改善。根據英國的制度，專員是可以要求被投訴機構作出改善，並可監察其執行進度。因此，如果成立獨立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也必須將監督的職能加進去，以達致議案措辭中“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的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我很感謝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們有迫切需要，大幅改善我們的醫療投訴機制。鄭家富議員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訴醫療事故機制，這是開啟討論的一個好選擇。

在上次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副局長前來介紹一些改善香港的醫療投訴程序的方法。我當時提出了一個關於民情的問題，我問副局長，市民覺得醫醫相衛，對投訴機制沒有信心，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政策局作出這些修訂和改善時，有否先行瞭解為何市民對投訴機制沒有信心，然後才真正對症下藥，作出改善呢？大家猜局長如何回答呢？他說不同意何秀蘭的意見，因為他覺得市民對他們的投訴機制非常有信心。我今天聆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但見連梁家騷醫生也說不出這句話，但副局長卻是這樣說了。

為何市民對投訴機制沒有信心，覺得一定是醫醫相衛呢？我覺得業界有時候可能是從本身工作的困難和認知角度處理、回應這些問題，而不是設身處地，從病者因醫療失誤引致其身體痛楚，或家屬因喪失了親人而感到難過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即他們很快便採取了自我設防、自我辯護的態度，令兩方面無法溝通，導致投訴機制越來越沒有公信力。

其實，醫生和病人的關係非常不對等。如果要投訴一些醫療失誤事故，第一身經驗的病人當時可能已病至迷迷糊糊，未必能夠最準確地提供經驗或描述整個實際過程，所以，很多時候便要索取病歷和報告。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既花錢也花時間。在索取了病歷和報告後，還要找一位獨立專家提供意見。我們以往曾跟進很多個案，都是難以找到本地醫生或業界願意提供中肯意見的。因此，市民便質疑是否因為彼此是校友，或是否因為他們要互相推介病人，又礙於工作關係，所以找不到人願意撰寫報告呢？

我們最近有一宗個案，一名受害病人因為在本地找不到專家提供意見，於是便花錢找外國專家提供意見。他把自己的病歷等資料寄往英國，結果所得到的意見幫助他成功取得賠償。我並不備有很多案例，只有這一宗，但卻能充分顯示市民為何對本地投訴機制沒有信心，以及哪些地方有改善餘地。

局長和多位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現時其實有很多投訴渠道，例如申訴專員、醫管局、各個相關的專業團體，亦有司法程序，正因為有那麼多投訴機制，當市民要投訴時，可能要前往多個地方，四處奔走。他們要花時間和金錢，除了要請醫學界的專家提供意見外，也要有律師跟進可能產生的法律程序。所以，對於很多普通市民來說，真的沒有甚麼能力跟進他們所受到的錯誤對待。

大家剛才問，“一條龍”服務是否最好？既負責調查，又負責分析和仲裁，還要負責作出紀律處分，全部集於一身。如此一來，沒有了三權分立，大家便沒有權力制衡，會否很麻煩呢？因此，我同意應該小心建構一個新制度，制訂這名新的醫療事故投訴專員的工作範圍和權力，從而真正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渠道。我們可以考慮在申訴專員公布了調查結果後，在得到律師的協助下，由他把個案提交法庭，由法庭裁定賠償額。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

關於獨立的申訴專員，我覺得最重要的其實是“獨立”二字。儘管我們確認要設立申訴專員，但如果他不能獨立行事，不能讓市民看到他是不會受界別影響而能夠真正獨立為市民工作，那麼即使設立了申訴專員，他也同樣未必有公信力。所以，其中一個選擇是在設立申訴專員後，因應個別投訴個案，聘請外國專家進行獨立分析，這樣便一定能免除業界之間的利益衝突。

此外，我認為業界可以幫助市民作出更多選擇。外國有很多專業團體，在專業委員會下，設有調查、規管、紀律委員會，半數參與者均屬非專業的社會人士，令公眾覺得業界願意開放自己，讓公眾監察。加拿大的視光專業更進步，他們有一個社區關係小組，工作範圍開宗名義便是協助市民投訴業界本身。由於得到小組提供專業協助，所以獲得社會信任。

其實，公信力來自開放、坦誠和問責，如果病人和醫生之間沒有互信，是可以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社會和醫療成本。所以，我希望業界能抱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互信，好讓病人和醫學界能整體得益。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年醫療事故頻頻發生，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投訴眾多，例如在公立醫院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2007-2008年度所收到的上訴個案數目就急劇增加，局長剛才也提到，由2006-2007年度的160宗急增至247宗，增幅達到54%。但是，由於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醫療投訴處理機制，受到醫療事件影響的市民往往感到非常無助。

最近，我辦事處收到一位市民的投訴，他是一位三十多歲正值壯年的男士，有一天凌晨因心口痛而到急症室求診，醫生安排了他接受了心電圖檢查，之後診斷認為是因為胃病而引致心口痛，所以處方了一些胃藥給他服用，並安排留院觀察。隔了兩小時以後，他被送上病房，之後進行第二次的心電圖檢查，才發現問題嚴重，須送往深切治療室施手術，但結果已難以挽回，因為心肌壞死，他的心臟功能嚴重受損。現時他根本沒有能力出外工作，家庭經濟頓失支柱。根據其他私家醫生的意見，事主第一次接受檢查時，其心電圖已經顯示出心臟出現嚴重問題，必須即時救治，但負責的醫生當時卻沒有作出正確的診斷，而且事主在服食胃藥後多次向護士表示心臟仍然疼痛及要求盡快處理，可惜卻不獲理會。這件不幸的事件已經發生了半年多，但醫院方面卻一直沒有作出任何交代。其實，我及我同事的辦事處是經常收到類似情況的投訴的。

在現有的機制下，事主只能向該醫院提出投訴，或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普通市民對醫學常識及醫護人員專業操守要求的認識極少，要自行整理醫療投訴，千頭萬緒，沒有熟悉醫療或法律專業的人士協助，實在難以成功闡釋投訴的問題。醫管局作為服務的提供者及被投訴的對象，卻自行處理涉及其本身醫療制度及行政架構的投訴，因此其獨立性及中肯性備受質疑。數據也顯示出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

每年所處理的上訴個案中，只有不到一成的個案屬於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公眾因而看不到醫管局能夠切實保障病人及其家屬的申訴權利，難怪醫管局的調查結果往往不為投訴人所接受，他們的怨氣可能因此不斷加深。

至於透過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進行投訴，第一由於受職權所限，醫生的態度或工作表現並不在醫委會執行紀律處分權力的範圍內，過去便有60%這方面的投訴因而無法受理。被拒絕的市民當然有很強烈的投訴無門的感覺。其次，醫委會對投訴人的協助不足，專業力量強弱懸殊，投訴人往往處於不平等的位置上。例如投訴人作為聆訊的一方，卻得不到法律的支援。醫委會及法援署並不會為投訴人提供任何法律支援服務，在聆訊中只能獨自面對辯方律師及醫委會委員的嚴詞盤問。再者，投訴人在聆訊時的身份只為控方證人，不能親身或委派律師代表盤問其他證人，調查制度醫醫相衛的負面形象揮之不去。雖然市民最後還有權循民事途徑追討醫療事件的賠償，但有關的法律費用很大，而且尋求相關的專業人士作證存有困難，能夠透過法院而得到濟助的個案少之又少。

以上種種問題，顯示出現時投訴醫療事故的機制並不能有效協助受影響的市民討回公道，所以，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是市民的期望。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研究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賦予其調查及仲裁權力，一站式接受市民對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從而提高處理醫療投訴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加強保障病人權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是一個很適合提出有關獨立的醫療調查機制的時候，因為最近連串的醫療失誤，令已經風雨飄搖、使市民愛恨交集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更顯得問題不斷。其實，自從醫管局成立以來，醫療失誤和市民對處理醫療失誤的調查機制的失望，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可以說是普遍存在的。

現時，基本上有3個處理醫療失誤的基本機制，其中一個是醫院本身設有處理病人投訴的機制，但卻是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較警察投訴科的做法更差；另一個是醫管局的獨立調查投訴委員會，這是醫管局本

身和由各界人士較獨立地調查有關醫療投訴的委員會；第三個是醫務委員會，即是醫生本身的組織。但是，儘管有這3個組織存在，對一般市民，特別是對受害者家人來說，要投訴醫管局或醫療失誤事件，往往會感覺到醫醫相衛、石沉大海。很多時候，當他們投訴後，會發覺那些機制是即使衙門也沒那麼森嚴，處理問題的複雜程序，絕非一般市民可以自行應付。先不談市民，即使我們做了多年公共事務的人，從市民方面也獲提供了很多資料，而我們明確看到表面上是有醫療失誤的成分，可是，當要具體處理個案時，我們也會感到無從着手的。

我本身處理的地區事務也算多，最近十多年來，平均每個月處理五六百宗個案，而每個月都會有醫療投訴的個案要處理。我也曾處理一些荒謬絕倫及一些很明顯有問題的個案，有些個案已跟進十年八年，卻仍然在跟進，仍然沒有結果，有些甚至仍然在爭拗。但是，有關市民、病人家屬等卻不斷因醫療失誤或醫療事故的影響而受到折磨。

我希望局長清楚知道，當然，對於醫生或醫管局本身的員工來說，他們在被投訴時也會面對很大的壓力。但是，這相對於病人、受害人或家人所面對的壓力和苦楚，是無法比擬的，可說是“蚊髀和牛髀”之別。很多時候，受害人的家人已失去摯親，在醫院裏又受到醫務人員的粗暴、不禮貌，甚至是很嚴苛的對待。對於專業醫生來說，他們根本不懂這些感受，醫生只覺得還問甚麼問題？即使跟他們解釋，他們也不會明白，無論怎樣解釋，即使解釋1次、2次、3次、4次，他們也是不會明白的，解釋只是徒浪費時間而已，倒不如間中賺點“外快”，往往也有數十萬元計進帳的。

我發現有很多醫生有意賺點“快錢”，他們之中包括香港大學的高級醫生，以致這些醫生有些正被ICAC調查，甚至被檢控。這些醫生，特別是顧問醫生和高級醫生，往往為了可憑兼職賺取數以萬元計的錢，所以便懶得跟病人慢慢解釋，總之到了時間便巡房，巡完便離開，然後去賺“快錢”。因此，要處理醫療問題，很可能首先要禁止這些醫生賺“外快”，對嗎？否則，如果他們只顧賺“外快”，看病人的時間便減少了，因而會出現這些醫療事故。

醫療事故分很多種類，但很多時候，單從病人的醫療紀錄及報告，往往看不出些甚麼，一般人更看不明白，要找一位獨立醫生來看這些獨立報告則更難上加難，因為個案是數以萬計的，如果要在香港找一位獨立醫生，就所投訴的醫療失誤的指責，作一份獨立的報告，並不容易。很多病人的家人更是無能為力，家人受到……前往公立醫院的病人大多

數並不富有，除了教授撞傷頭部那一次立即被送往醫院並獲得很好的照料外，一般前往公立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病人，其家境也不會很好。如果病人家屬在處理病人身後事之後，還要再籌錢投訴的話便難上加難，而且很多時候，死者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因此，要成立一個獨立機制是絕對有需要的，但這個獨立機制不能類似行政申訴專員的機制般，只是處理行政上的事情，很多時候，這獨立機制也必須就專業醫療失誤方面提供意見，甚至還須有一個仲裁機制來處理索償，因為索償是一個很困難而且艱巨的過程。其實，數天前，在立法會召開委員會時，我已向局長提出這意見，說他現時是在折磨和不斷虐待受害人的家人，如果透過所謂的法庭機制來追索，根本上是在其傷口上灑鹽，在他們的“乞兒兜內搵飯食”，更令他們已經創傷的心靈更淒痛、更覺苦楚。

因此，面對着現時官僚僵化的機制，一定要進行全面改革，這個獨立委員會或醫療處理專員必須有獨立和全權調查的能力，也要有仲裁的機制來協助處理，如果被發現醫療失誤，必須具有權力因應任何因醫療失誤而引致的財政損失進行索償。

我希望這次辯論能作為啟發，即使這次辯論獲得議事堂的通過，我也不相信政府會即時行動。可是，一天不改革，香港市民一天仍要因為醫醫相衛和官僚僵化的制度而不斷受到折磨，他們的權益仍會被漠視和犧牲。雖然局長本身是醫生，但我也希望他不要為了捍衛醫生的利益而漠視公眾，特別是小市民的權益。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社會對我們有很高期望，雖然這些我們經常提出的辯論欠缺約束力，但我想同事都應明白到我們仍是要提出的，所以我們仍然這樣做，我只希望不會被市民覺得我們在進行一些架床疊屋，阿茂整餅，或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辯論。

我記得當黃毓民議員還是評論員時，曾跟一些相熟的朋友說，梁劉柔芬議員是以10年寒窗的態度來理解醫療制度。我很多謝他留意我的動態，其實，我做有關醫管局的工作也12年了。在1982年，主席——可能是1983年、1984年——我已發覺醫療制度不健全，所以當時便要求有關當局提供一名人手，協助我專注調查和研究某間獨立資助醫院有哪些須予改進的地方。這過程為時一年，其間也受到很多有關醫院員工的

責難，但我仍堅持這麼做。當時所作出的那份報告有吋多兩吋厚，到了另一位主席上任時，他也沒膽量接收這份報告，因為報告內有很多建議尤其匪夷所思，但在要改變當時的醫療制度卻是非常好的做法。

所以，到了1987年，Scott Report發表了，在1989年開始成立臨時醫管局時，我獲邀請參加。我當時也覺得很奇怪，為何有這麼多大人物也不找而要找我呢？我想，可能便是基於這份報告。

主席，剛才梁家驩議員表示，任何制度皆必須做到不單獲得社會信任，病人信任，同時，工作人員以至前線均信任。我認為這句話可圈可點。

今天的議題是應否有獨立機制，主席，我認為做甚麼事都不應架床疊屋，我們應好好地研究醫管局的管治文化，醫管局自成立至今，為何管治文化不能與時並進，不能達到社會的要求？我認為要從這角度看才是主點。

主席，我想說出，在作出有關SARS的報告時，我做了一件自認為很難控制，但又很出醜的事，就是當我閱讀到SARS報告中提及我心中說話時，我忍不住哭了。為甚麼？我在2002年年底決定辭去與醫管局有關的所有職責，很不幸，2003年年初爆發了SARS。不過，回顧過去，當時所有大醫院的情況均很嚴重，唯一是我出任主席的一間沒事發生。

但是，我為何有這般的感觸呢？主席，因為我認為曾花費了12年時間嘗試將一些良好的管治文化引入醫管局，卻是浪費了時間，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沒辦法的。由那時開始，我看到醫管局只會越來越糟，主席，我也曾因此而自責。為何醫管局的情況會越來越糟呢？便是因為醫管局經過整體改革後，它的服務真的更理想，較以往使用鐵床或其他方面優勝很多，所以把全部病人也吸引到醫管局的醫院來，沒有病人再在外間求醫了；又或許由於要求越來越高，因此前線員工所感受的壓力便越來越大，而前線員工的整體制度又不能追隨社會進步的管治文化發展，因而糟上加糟了，主席。

我在此說這番話，是希望同事明白，我建議醫管局管理委員會或董事局要多考慮，所有前線員工也須多考慮，究竟他們的管治文化如何才算是對呢？當我們要改革醫療制度時，很多前線員工是從來未接觸過管理學、從來不知道何謂管理學，於是有些員工便修讀一些“三腳貓”的函授課程，完成後便向上級申報自己取得醫院的管理資格。其實，他們對

於管理的精神並不存在認識，但求字面或表面上完成課程，便自稱為管理人才。就這方面，我在醫管局內外也提出，不能夠讓這種情況存在，改革必須由始至終的，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只會令情況越來越糟。

我希望在此語重心長，我認為不應該在這制度上架床疊屋，訂定某些規則來監管他們。例如對律師行業，大家認為我們能否尋求獨立機制來規管律師，讓議員及市民投訴？又或對於“大狀”，它的保護主義非常大，是不會讓外來“大狀”進來做任何工作的——或許現時有所改變了。但是，我們又是否要設立這類獨立機制來讓市民投訴的呢？為何不可以相由心生，從心出發呢？為何還要這樣做，要由外界監管才行呢？香港將來是否也要外人來管理，才會有好的管治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在會議廳外打電話問client其有關個案的情況，因為我接獲很多投訴醫院的個案。

我記得，有一位住在新翠邨的易先生被誤診為癌症，於是他的所有腸臟也被割去了。這宗個案我跟進了很久，原本想找沈祖堯，但到各處也找不到他，寫信給他又不獲回覆。另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是徐先生，他媽媽因骨折進入廣華醫院，廣華醫院說她適宜行走，可以下床，但他媽媽後來由於骨折發炎去世了。他在英國找到一位醫生，該醫生指這情況是絕對不應該，因為骨折病人是不應下床的。現在沒辦法了。雖然兩位均是醫生，但意見不同，一位醫生說可以這樣做，另一位醫生說不可以，於是各自抵銷了。當然，徐先生亦沒有太多錢再另找一位醫生來求證。

於是，我代他向中大校長陳情，請校長找中大醫學院的負責人。小弟怎麼說也是位議員，寫了一封信給他，卻是至今仍石沉大海，不知結果如何。我也不知道中大校長有沒有把信轉交。這情況是否應形容為門高狗大呢？簡直就是門高狗大了。我是自行找他，遞信給他的，就等於我遞信給曾蔭權般，我給他一隻蕉，他應該有反應的，當然，如果是唐英年，他會說，反應是不好的，這是沒有禮貌的。我不知道中大校長是否覺得我沒有禮貌，這樣陪一個蟻民到他那清靜的學院，說一件不開心的事情。我不知道徐先生和易先生今晚有沒有看電視，如果他們看了，

我相信他們不會再罵我，因為我最後也有機會在全港市民面前說出這些事件。

上星期，局長“老人家”來看我踢足球，我被人以腳擊了一下，還倒了下來。接着，我出席了明愛事件受害人的喪禮。我何德何能？我根本無德無能，那位遺孀哭着拉我、毓民和“大嚟”的手，我何德何能，有甚麼資格接受喪事中的這般大禮？

如果政府曾整頓過我們醫務人員的服務，類似的個案也並不一定不會發生，但現時發生的事故也實在太多了。主席，我相信你在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生涯中，也接到很多類似的投訴，我不知道有多少宗個案是處理得到的。我記起了一宗個案——我又要說故事了，周一嶽局長亦曾耳聞此個案的——有一位老人中風，到公營醫院求診時被指沒得救，還向家屬說要為她準備後事。家屬不忍，因為人皆有惻隱之心，其子女於是籌錢為媽媽轉到浸會醫院求醫，卻因此觸犯了公營醫院醫生，令他“龍顏”不悅，因為該醫生當初指病人死定了。所以，當病人回到公營醫院提出一項要求時便不得要領，醫生還指她會死的。

主席，你猜家屬向醫生提出的卑微要求是甚麼呢？只是要求得到一個在九龍醫院接受物理治療的名額，讓他們媽媽有時間做康復治療。浸會醫院的醫生曾指中風後3至6個月是黃金期，如果病人在此期間得到適當的照顧，是可以復原的。但是，家屬觸犯了公立醫院醫生的“龍顏”，他說公立醫院認為不應花公帑救這個人，又說不救這個人了。子女花錢為媽媽到私營醫院買了一個機會，她出院後，想得到另一個機會卻不可以了。後來，幾經轉折，他最後對我說：“梁議員，搞定了，我的媽媽可以到那裏治療了。”這類個案和例子已證明須有一個獨立系統，並須給他們更多(財政)budget，我是贊成提供更多財政資源的。

其實，我感到很詫異，我是很尊敬醫生的。但是，為何會出現醫醫相衛的情況呢？本會有一位醫學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他為醫生爭取福利，打官司而一炮成名，這件事便證明了醫生做得很辛苦，做到“仆街”，他們工作得極度疲倦時，如何診症呢？寫錯藥單的事件也會發生，對原本只須服1粒藥的病人，卻寫了服藥14粒，這情況曾出現過，這些情況即使公開了也是無法解決的。

醫管局是權傾朝野的管理局，無人可以制衡它，醫生又醫醫相衛。請問明愛的事件如何處理呢？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獨立的監察系統，又如何處理呢？這是香港社會的大事，任何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機構真的是

獨立王國，不能由一個獨立而相稱的 —— 我強調是相稱的 —— 無論在權力和資源上都受監察，即猶如一間銀行的出納和會計同時由一個人出任，他豈會不盜用公款？所以，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我覺得對於今天所說的故事，周一嶽局長要回答為何會是這樣的，他並且要道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就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健波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你發言。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略述我的意見。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隨着社會的轉變，香港市民對所謂公平公開的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如果能夠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醫療組織處理這些投訴，我相信會加強市民的信心。

但是，我個人較擔心處理賠償的問題，正如剛才多位律師議員所說，問題在於法庭已有良好的機制及指引來處理賠償，如果由申訴專員處理這問題，可能未必適當。所以，雖然我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但我不同意讓它一併處理賠償的事務。我想在紀錄上作此述明。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見於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的理據，我也很簡短地說說我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的社會已達到的一個階段，是在很多方面，公眾的要求也較高，不管在透明度或公正程度方面，均與以往不同。簡單來說，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個論點，我在某程度上是理解的，

包括不要架床疊屋，或梁家騷議員剛才提及的，設立這類機制會令醫生更小心。事實上，當社會越來越進步，我們的訴訟機制越來越先進，自然會令有關的專業人士特別小心；不單是醫生，各行各業的人員，例如律師及大律師等，也要在執行專業方面特別小心，這是社會進步的代價。

但是，恐怕每一件事都有pros and cons，即有正反兩面，設立獨立機制的好處之一，是向社會公眾傳遞一個信息：我們現時很重視社會上須有一個公正和獨立的機制。此外，如果我們要處理這些醫療失誤事件，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要處理訴訟或糾紛是最頭痛的。為甚麼呢？因為每宗案件都一定要尋求專家意見，不可能由律師及有關當事人立即決定誰是誰非；又或如果要再進一步作出追討的時候，必須獲得適當的專家意見。哪裏尋求專家意見呢？恐怕便是要在被投訴者的兄弟姐妹中尋找。在香港如此細小的社會，正如剛才有議員所反映，很多時候，有關方面很難找到一些願意挺身而出的本地醫生。不要說須付多少費用，即使你願意付款給他，要求他指責自己以往的同袍、同學或有關係的人士，他往往會有戒心的。所以，為了要取得這方面的證據，常要被迫找一些海外的專家證人或用盡千方百計謀求其他方法，此情況往往導致爭取索償方面產生很大的困難的。

當然，提到金錢的問題，如果要控告醫生，當事人要預計醫生也備有賠償基金、保險及其本身的經濟能力。所以，不能貿貿然提出控告。如果成立了一個機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能夠迅速安排有關的專家證人、有關的分析及數據，以幫助有關苦主決定應否再進一步作出追究的話，我相信對於社會或普羅市民來說，是一個非常珍貴的支援架構。總括來說，我覺得政府是值得進一步探討這個機制的。

當然，我亦同意湯家驊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說有關處理賠償事務方面的意見。我不知道鄭家富議員所謂的一站式的包括處理賠償事務，是否包括adjudicate(即仲裁)誰對誰錯或賠償金額多少。如果是這樣，我是有保留的，因為這可能正正是剛才有些議員所表達的憂慮，即它不可能集調查及判決於一身。但是，如果處理賠償事務只是替有關苦主作出一個初步的分析、初步的研究、初步的證據搜集或索取專家意見，甚至這個機制本身會提供適當的專家服務的話，這些初步的處理賠償事務，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到了最後，應由苦主決定是否向法庭提出進一步的索償，這是應由當事人決定的。如果這是議案的原意，我是完全沒有任何保留，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我相信我已經表達了類似陳健波議員所說的方式，便是我會支持這項議案和修正案，但我對於賠償的機制則希望有所保留。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議題，並非是一項新議題。其實，立法會在2001年已經成立了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討論及考察後，該小組委員會已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報告，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以外的申訴處。最後，這項建議並沒有獲得政府接納。就此，我曾翻查當時的文件。事隔數年，我認為香港社會的發展，以及市民對公營機構的期望，一直在轉變及提升中，而這項訴求不單對公營機構，對於每一個專業也如是。

我不重複早前議員的論點了，我只想說，我認為設立有公信力、具高透明度的獨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有其本身的好處，我是支持這個原則的。但是，我想表達兩點關注：第一，我認為這位申訴專員不應該涉及有關賠償的事情，關於這一點，較早前數位議員也曾說出道理所在，在此，我不擬重複。第二，我認為這位申訴專員不應該處理跟醫務人員有關的紀律處分。

在這兩項關注均獲得適當照應的前提下，我會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聽了數位同事的發言，我也想作出數點回應。第一，我很同意有些同事說，對於一些遇到醫療失誤或不幸事故的人，最痛苦的是很難找到獨立的專業人士幫助調查及瞭解整件事的背景真相，以及提供一些可靠的專業意見。

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投訴是透過醫院管理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機制作出。雖然我知道政府指這個委員會有一些外界的獨立人士參與，但無論如何，整體的運作形象仍不足以讓人有足夠信心，這是第一點。

另一個投訴途徑是醫務委員會，讓市民投訴一些專業失德的情況。大家知道，這是關於專業行為的投訴，是幫助求助人瞭解真相，如果沒有人協助，便真的不容易提供第一步的專業意見。如果自行到法律援

助署(“法援署”)要求協助，法援署會先表面審閱一次，然後可能找醫生協助，但如果要選擇自己所希望找到的專家，是沒有這種權利的。

我自十多年前開始，便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病人權益組合作，接受市民投訴及協助處理，亦與朱耀明牧師——他當時在公眾投訴委員會工作——和林鉅成醫生一起，經常處理這些問題。我們發覺第一步最難的，是在本地找到一羣有足夠獨立性及可信性的專家，向我們提供意見。我不是說香港的醫生不可信，最大的問題是大部分醫生均在公立醫院工作，即使很多大學教授也會與他們有很深厚關係，很多可能是他們的學生或同事。我們嘗試找來一些教授和醫生，他們私底下可能會提供少許意見，但卻不願站出來作證，因為他們跟對方太熟落，不可能替求助人指證同事或舊同事。

因此，在十多年前，我們參加了一個外國組織——Association of Victims of Medical Accidents (AVMA)，它在英美有一個很大的網絡，至此我們才開始協助投訴人找一些專家提供意見。根據以往經驗，透過AVMA找到的教授和專家，他們很多時候的確會提供與香港的專家不同的意見。如果他們認為有地方出錯便會清楚指出，也會認為有問題值得進一步檢討或要求再找其他專家。根據我的經驗，很多原本不能處理的個案，由於透過AVMA找到專家提出了另類意見，最後申請到法律援助，開始進行申訴，然後達致和解及賠償。由此可見，由於本地的圈子太小，即使找到適當的專家，只要他們不願意出來作證，便已經不能處理了。

因此，我希望如果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例如一名專業的申訴專員，他便會有網絡，一旦有重大案件，他便真的能夠幫助病人取得外界的獨立意見。在本地來說，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可以先在本地找到最好的獨立意見。我相信申訴專員應該有這樣的網絡，這是第一點。

此外，大家也知道，最大難處是找出事實。最近有一宗個案，我相信大家也從報章看到了，便是有一名小朋友進行腹部手術，他年紀很小，只有幾歲，但不知如何，醫生用了內窺鏡，最後插穿了動脈，小朋友很快便去世。他只有幾歲，是一名精靈的小孩子，他雙親非常難過，但死因裁判法庭卻不願意開庭。我翻看紀錄，由死因裁判法庭聆訊的個案數目雖然沒有減少，但有一個數字卻令我們感到不安，便是原來死因裁判法庭要求警方調查、跟進的個案，在近3年大幅下降。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此數字？如果沒有，我稍後可聯絡SoCO，把數字提供給局長。

就這一點，我們便很擔心，為何不可要求進一步調查個案呢？不要忘記，那些個案是已經有人死亡的，為何不可以那樣做呢？

因此，我們覺得申訴專員有專業及獨立地位，如果有資源，最少對於醫療失誤的情況，很多個案他也可作出全面調查。所以，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只有涉及死亡的個案，才可以召開死因裁判法庭，我不知道是否礙於資源限制，所以減少了進行調查？其他不涉及死亡的個案又如何呢？有些個案並非涉及醫療判斷的對與錯，可能是有關整個醫療系統的制度問題。涉及判斷錯誤的個案，由誰負責？如果向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我認為它未能處理。如果要研究系統錯誤、護士人手、訓練不足、儀器不足等問題，又由誰負責呢？

最後，有關賠償方面，民主黨並不主張由專員取代法庭，而是經專員調查後，如果他覺得有條件可以調解，他便可以促進調解，否則，當局可否研究設立一些 *misadventure funds*，即發生失誤事件時(不一定是疏忽，可能是一些不幸事故)，也可以要求賠償一些錢，否則，我認為最後應由法庭解決。我希望同事放心，這位專員沒有理由可取代法庭的權力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我雖然不在立法會，但我記得立法會第一次辯論這議題是在10年前，當時政府第一次就醫護改革進行諮詢，並聘請了哈佛教授研究適合香港的醫療融資制度，誰知哈佛教授在提出醫療融資的同時，亦提出本港醫護制度的各種弊病，建議香港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當時除了醫生認為不可行外，社會共識基本上都是支持。

哈佛報告引發了社會對醫療事故的關注，面對醫醫相衛、投訴無門等指責，政府作出了很多項承諾。例如，在2001年5月21日的立法會的一個事務委員會上，政府在一份文件中明確指出：

“現有的投訴有以下的问题：

- i) 現有的投訴渠道多而且複雜，他們之間的關係亦含糊不清.....
- ii) 投訴機制的可信性受質疑.....

iii) 投訴過程繁複，並欠缺透明度.....

.....我們相信在衛生署下設立申訴處，協助病人作出投訴以及處理有關病人護理的投訴最為恰當，.....申訴處能為投訴人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申訴處能在較早的時候作出調停.....可減少雙方對立的情況和磨擦，防止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的關係惡化.....”當時的文件已提及醫療制度的種種問題。

民主黨當時並不反對以試辦形式在衛生署內設立申訴處，以瞭解實際運作的成效，並以此作為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的過渡安排，可惜的是，政府的承諾至今仍沒有兌現。

同年，醫務委員會亦提交了改革建議，包括將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3名，設立申訴處理部，結果亦成為一張空頭支票，並無落實。

過往每次談及醫療改革，民主黨都會重提成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上屆立法會亦曾經通過，但近日發生多宗醫療事故，日前《信報》就着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的問題，醫學會的會長表示抗拒，仍然認為“各醫療專業都已有專業架構規管，醫生有醫務委員會、護士有護士管理局”，“設立醫療申訴專員絕對是架床疊屋，再者10年來醫療架構都沒有大改變，看不到有需要設立申訴專員”。這些是早前醫學會會長提出的理據。過去10年，立法會就着這些論點已討論了很多次，連政府文件都已承認醫務委員會、護士管理局等專業規管組織多而繁複、欠透明度、沒公信力，要設一站式服務，而醫生界仍以10年前的理由加以反對。立法會在過去10年無法和醫生團體有良好的溝通和交流，是值得我們檢討的。

其實，醫療架構在過去10年發生了很大變化，令成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的問題更見迫切，例如近年集團式的私營醫療逐漸佔了相當大的市場，而這些HMO以謀利為目的，其轄下的醫生在使用藥物各方面可能受到壓力，但在現制度下，病人如果有不滿，醫生可能成為被投訴的對象，如果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病人可以就服務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範圍可以包括機構的管理，此舉對醫生和病人都較公平。

政府剛剛完成醫療改革的第一期諮詢，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繼續尋求實施新的醫療融資方案，同時提出很多建議扶持私營醫療服務，包括資助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發展醫院、向私營購買

醫院服務等，但對設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卻是隻字不提。政府對市民意見分歧的融資制度鍥而不舍地推廣，但醫療申訴專員公署是市民的共識卻又不推行，如果政府不改善處理投訴制度，保障病人的權益，又怎能期望市民和立法會支持政府的改革建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就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看見主席你想叫我站起來發言，我便當然開始發言，因為你在陳議員剛才發言前已叫喚了我，我當時也差不多站了起來。

主席，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在我的原議案中，加入一些有關申訴專員日後的工作應處理的事。因為我只剩下45秒來回應，所以，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我希望技巧地用這5分鐘來就陳議員的修正案回應一下剛才議員的一些發言。

主席，修正案和原議案均希望能夠做到高透明度，和令市民面對醫療事故頻生而感到的無助時能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我們的看法並不像梁家騷議員說我們般，我們不會期望醫生是超人；我們不會這樣說，亦不會以投訴機制打擊醫生和醫護人員的士氣，我們無意這樣做，而且我們的原意正正是相反。

我們看到現時醫療事故頻生，特別是今天才知道，醫管局的高層甚至獲得提高薪酬，增幅很大，在這種“肥上瘦下”感覺特別強的情況下，醫療事故頻仍，前線員工所受到的壓力是很大的。我剛才就原議案發言時，已經說出希望透過今次成立這個申訴專員公署，使它變成醫管局內部的一股推動力，令管理層或政府明白到須有一個獨立的機制來監察我們的醫療服務，而不是每一次在事件發生後才部署行動，然後又說那是獨立事件，會接受意見，但卻容許情況照舊，而事故頻仍。這是我們最感憂慮的。

所以，我希望梁議員不用擔心，我們不會期望所有醫護人員是超人，人一定是會有可能出錯的，但在出錯後，我們如何設立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如何按照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所述，用一個高透明度和合理時間來處理投訴的機制？梁議員說這個機制會令醫療質素受損，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我想梁議員明白，我們希望公眾不要與醫護人員對立，在公眾期望有合理的醫護服務之餘，日後即使真的有疏忽，亦希望會有一個合理的處理方法。

我很多謝剛才很多同事談及賠償的問題，主席。我呼籲大家支持原議案時，我說得很清楚，這個投訴機制作出調查之後，會進行包括商討賠償的調解工作，但在完成調查後，將一定會把個案轉交相關的專業團體負責，而不是由專員負責作出賠償的工作。對不起，可能我在議案中寫得詳細一點便會好一些，但你們也知道，我們不想議案經常都像“水蛇‘春’咁長”，我們在這個問題上，“以及處理賠償事務”這方面不是由專員一站式負責賠償事宜，而要補充是在不影響專業自主之下，交回專業團體負責。

所以，主席，稍後局長會特別提到病人滿意程度的調查，我希望局長也明白，我們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均希望透過一個機制作調查，而不是沿用局長所說的按病人滿意程度的調查，因為此類調查可能經常都是報喜不報憂的。現時要求成立申訴專員公署，便是希望就一些不幸事件作好處理，而不是循報喜不報憂、只談哪些滿意，哪些醫院做得好（當然，這也是很重要的）的角度來作調查。我們同意獎罰要分明，但如何作出令受影響病人和他們的家屬得到合理對待的處理，正正便是今天我和陳克勤議員盼望醫管局能夠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專員公署的基礎。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亦很多謝鄭家富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現時雖然不是做醫生的工作，但過去任職醫生的生涯亦處理過不少這些投訴、甚至對給予專家意見等的工作亦有很深的感受。

隨着醫療服務發展日益進步，有不少新的醫療科技的引入，以及服務提供者趨向多元化，即所謂multi-disciplinary care，我們的醫療制度、系統及醫療程序亦變得更複雜。近日所發生的醫療事故亦說明，市民除了希望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外，亦同樣期望有一個能夠妥善處理醫療事故及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一個理想的醫療事故及處理投訴機制，應該

本着數項重要的原則來運作。第一，有關機制必須能夠就醫療事故及醫療服務投訴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第二，有關機制內應有足夠的專業專才對個案作出判斷及分析來協助裁決；第三，業界以外的人士能夠參與有關機制，並從獨立及業界以外的社會角度分析個案，以及在其判斷中反映社會的價值觀；第四，有關機制應該有協調、調解的功能；最後，有關機制必須持平客觀並具有透明度，以建立病人及醫護人員雙方的信心。現時我們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機制亦大致具備這些元素。但是，我們必須不時檢討及完善有關制度，以符合公眾期望及配合社會文化的轉變。

我們曾經審視過海外地方的經驗。以英國為例，當地的醫學總會(General Medical Council)、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及醫療服務申訴專員(Health Service Ombudsman)，各自設有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而他們的功能亦各有不同。就醫學總會而言，其主要職責是規管註冊醫生，並就一些可能影響個別註冊醫生執業資格的嚴重醫療過失作出跟進。國民保健署本身負責為英國全國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任何對其醫療服務所作出的投訴，均會先由涉及投訴的專業醫療人員與投訴人作初步調解。如果有關投訴未能解決，投訴人可向負責作個案覆檢的獨立法定醫療監察機構醫護委員會(Healthcare Commission)提出要求跟進個案。倘若個案經覆檢後投訴人仍然未滿意結果，投訴人便可以要求醫療服務申訴專員進一步調查個案。值得注意的是，醫療服務申訴專員的權力只涵蓋公營的國家醫護服務，而他亦只會受理在經過初步調解及獨立覆檢後，仍然未能令投訴人滿意的個案。

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省，負責處理醫療投訴的法定組織名為醫護投訴專員公署(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該公署在處理投訴時會先徵詢各有關專業註冊組織，從而決定是否就個案作出調查、調解或轉介其他合適的組織跟進。如果公署在調查個別投訴個案後發現有需要對涉事的醫護人員作出處分，個案會轉介到有關註冊委員會作紀律聆訊。此外，該省亦設有另一個法定的專業規管組織醫務委員會(Medical Board)，負責醫生註冊事宜，接收對醫生作出的投訴，以及評估處理這些投訴的最合適辦法，包括是否須將投訴轉介至醫護投訴專員公署作出調查。

至於加拿大的安大略省(Ontario)的做法，主要是以根據當地法例成立，並由所屬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學院，作為該醫療專業界別的規管組織。簡單來說，當地的醫生會由安大略內外科醫學院(The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Ontario)負責規管。該學院除了為

醫生作執業註冊外，亦會就所有對當地醫生的投訴進行調查。如果經過調查後，發現涉事的醫生有專業失當，該學院可以暫停或取消該名醫生的註冊資格，或向其實施有條件的註冊。

綜合這些海外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現時世界上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主管組織的職能，以至這些組織的權力、涵蓋範圍等，都不盡相同。我們看到，醫療服務申訴專員或相類似的處理投訴機制，雖然有公平、獨立等優點，但同時這些機制在處理投訴的權力及功能上都未盡全面，亦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英國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只會接受已經初步調解獨立覆檢後，仍然未能解決的個案，而私家醫生亦不在其調查範圍內。跟英國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一樣，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醫護投訴專員公署並沒有對被裁定有專業失當的醫生進行制裁的權力，例如取消其註冊資格或作出譴責等。至於在賠償問題上，絕大部分海外的專業醫療規管組織及獨立的申訴組織都不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留意到，公眾對現行處理醫療服務投訴機制的期望越來越高。事實上，在過往立法會的討論中，都曾經對現行機制提出過很多意見，特別是如何提高公眾對現行機制的信心。關於成立獨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的建議，在過去的立法會會議上亦曾經作出討論，例如2001年衛生事務委員會便曾經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探討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方向。此外，醫務委員會亦曾於2001年成立改革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委員會的架構、成員組合及功能，以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對於在現行機制上，設立一個額外的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我認為我們要考慮這是否一個有效改善現行制度的最佳或唯一辦法。從我剛才談及的海外經驗中，我留意到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作為一個處理投訴的渠道，並非沒有本身的限制。另一方面，在考慮是否設立類似機制的時候，我們亦必須顧及一些因素。

首先，我們須清楚釐定建議中的獨立及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和職責。現時，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是一個獨立於政府及法定專業規管組織，其性質及職能與建議中的公署是否完全不同呢？再加上不同專業亦有其不同的委員會，究竟與申訴專員公署的關係如何呢？如真的設立該公署，兩者的工作應如何劃分呢？從過往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市民、立法會議員和醫護專業人員對建議成立的公署的期望及目的頗為不同。有病人組織要求該公署應負責調查、仲裁甚至紀律等事宜，另一方面，亦有一些醫護專業人員認為無須另設獨立機構，而即使設立，該機構也只應擔當接收和轉介投訴的角色。至於調查、研訊、

仲裁和紀律等職能，則應繼續由專業規管機構負責。從過往這些討論看來，有關建議仍須在社會上謀取更進一步的共識。

此外，正如我在開首時指出，衛生署現時作為其中一個私營醫療服務的規管者，在知悉醫療事故或收到醫療服務的投訴後，都會調查有關事件。醫管局目前亦已設有一個兩層、具制衡性的處理投訴機制。如果再設立一個獨立處理醫療投訴的公署，會否出現功能重疊、架床疊屋的情況呢？這亦是我們必須謹慎考慮的問題。

事實上，很多時候投訴個案所涉及的問題，最終都會交由法庭處理。我們的司法制度亦已經照顧到有關醫療訴訟的需要，例如有關人士如希望就個別的醫療個案提出訴訟，可以申請法律援助。此外，涉及人身傷害的訴訟，當中包括醫療訴訟，亦會由一些特定的法官處理。在現行司法制度運作良好的情況下，再設立一個獨立的公署來處理醫療申訴，不但未能減輕法庭的工作，反之更會拖延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之間的糾紛及增加彼此的矛盾，並同時增加所需的法律費用。

我們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是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過去數年，我們致力促進不同機構加強與市民溝通，令市民更深入瞭解各投訴機制的功能、作用及投訴處理程序。所謂一站式的服務，其實，醫管局現時在每一間醫院都設有一個病人關係主任或病人關係經理，而他們的功能亦是處理病人和其家人的投訴，而作出協助，甚至有時協助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其中，醫委會透過實行一系列的行政措施，強化現行的投訴機制。這些措施包括：

-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必須包括最少1名業外委員；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先取得1名業外委員的同意，才可駁回投訴，否則，該投訴必須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及
- 印發了相關的小冊子，闡述如何提出投訴，解釋醫委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協助投訴人收集相關的證據。

這些措施均有助公眾瞭解向醫委會提出申訴的渠道和程序，並加強處理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此外，醫委會亦向政府表示，希望進一步增加醫委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可以進一步確保

醫委會在處理醫療投訴時，能夠作出更客觀的分析，並增加公眾信心。我們會考慮如何落實這些建議。

要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及加強病人安全，除了完善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外，亦有必要設立一個更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以積極主動及有系統的方式，評估和監察醫院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並針對不足之處作出改善，以符合日漸提高的公眾期望。為此，醫管局現已籌備為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評審先導計劃。醫院評審獲國際廣泛採用為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的有效措施。該先導計劃的目的，便是要把公營醫院的服務與國際標準作對照，藉以改善醫院管理和服務質素，加強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據我所知，國際間也有經驗說明，推行醫院評審計劃(Hospital Accreditation)，能夠進一步加強公眾及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信，並減少投訴的機會及減低對投訴機制的濫用。醫管局現正為落實有關計劃進行招標，以聘請國際的醫療服務評審機構協助。

我同時想談一談，在過去兩三年，我亦與私營醫院提出過，希望大家以同一的醫院評審機制處理公私營醫院。

主席，香港現時已有一個“專業自主”的醫療專業規管制度。我們重視完善現行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並一直與各專業規管組織緊密合作，確保該機制能夠妥善及有效處理投訴。我想特別強調，任何制度上的改變，均必須以更有效保障病人的權益作為出發點，絕不應影響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信關係。我們亦應該謹慎考慮有關制度的改變會否為病人帶來反效果，特別是當有關改變可能會促使某些醫療人員，為保障自己而放棄對病人施行嶄新的治療方法，或是拒絕接受其他診治上的挑戰，最終令“病人為本”的理念受損，相信這並不是市民願意見到的情況。我期待在各方面的努力下，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能得以完善的同時，優質醫療服務及病人利益皆能得以提升。我明白各位議員對這方面有一定的期望，我希望大家以一個客觀、持平的看法來協助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5秒。在鄭家富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現時正在籌備一個醫院評審先導計劃，正如我剛才說過，這類計劃與過去病人滿意程度調查是不遑多讓的。我明白這亦是對改善醫療服務的一個好方法和方向，但我希望局長也明白，議案已經通過了，這代表大家無須趕着表決，因為已經通過了。可是，我想跟局長說，我希望局長要明白，基本上，這項議案跟你的先導計劃是可以作兩條腿走路的，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零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甘乃威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4,300萬元預算收入的分項資料如下：

預算收入的分項資料

項目	款額 (百萬港元)
(i) 入場門券	12
(ii) 運動員和職員的住宿收費	10
(iii) 籌款和推廣活動	15
(iv) 其他(包括商品銷售、轉播權等)	6
總計	43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KAM Nai-w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breakdown of the estimated income of \$43 million of the 2009 East Asian Game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Breakdown of Estimated Income

<i>Item</i>	<i>Amount (HK\$ million)</i>
(i) Admission tickets	12
(ii) Charged accommodation for athletes and officials	10
(iii) Fund-raising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15
(iv) Others (including sale of merchandise, broadcasting rights, and so on)	6
Total	43

附錄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張國柱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平和基金自2003年9月成立至2008年12月的具體開支，以及2009年的開支預算臚列如下：

年份	公眾宣傳教育工作	就與賭博問題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	為問題或病態賭徒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
2003	\$1,500,000	\$130,000	\$1,750,000
2004	\$4,480,000	\$351,000	\$7,000,000
2005	\$3,000,000	\$351,000	\$7,532,000
2006	\$2,700,000	\$668,000	\$7,000,000
2007	\$2,500,000	-	\$9,600,000
2008	\$600,000	\$300,000	\$9,600,000
2009(預算)	\$3,900,000	\$541,000	\$9,383,340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CHEUNG Kwok-ch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Details of the annual expenditure of the Ping Wo Fund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September 2003 to December 2008, as well as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in 2009 are as follows:

<i>Year</i>	<i>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i>	<i>Research on gambling-related matters</i>	<i>Provision of counselling and treatment services to problem or pathological gamblers</i>
2003	\$1,500,000	\$130,000	\$1,750,000
2004	\$4,480,000	\$351,000	\$7,000,000
2005	\$3,000,000	\$351,000	\$7,532,000
2006	\$2,700,000	\$668,000	\$7,000,000
2007	\$2,500,000	-	\$9,600,000
2008	\$600,000	\$300,000	\$9,600,000
2009 (estimate)	\$3,900,000	\$541,000	\$9,383,340

附錄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投訴警察課接獲須具報投訴的數字，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分別進行觀察的次數，投訴警察課於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別接獲2 542宗，2 569宗及2 714宗須具報投訴。

同期，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就警方調查須具報投訴時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進行觀察的數字如下：

年份	警監會成員 進行觀察的次數	警監會觀察員 進行觀察的次數
2006年	4	313
2007年	13	250
2008年	8	539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reportable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and the number of observations conducted by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embers and observers respectively, CAPO received 2 542, 2 569 and 2 714 reportable complaints in 2006, 2007 and 2008 respectively.

Statistics on observations attended by IPCC members and observers on interviews and collection of evidence conducted by the police in handling reportable complaint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re set out below:

<i>Year</i>	<i>Number of observation sessions attended by IPCC members</i>	<i>Number of observation sessions attended by IPCC observers</i>
2006	4	313
2007	13	250
2008	8	539